

股票代码：600328

股票简称：兰太实业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兰太实业**  
LANTAIINDUSTRY

#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交易对方类别	交易对方名称	住所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经济开发区（乌斯太镇）贺兰区人民路中盐综合科技楼
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	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	-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 交易各方声明

### 一、上市公司声明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预案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吉兰泰集团已出具承诺函，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交易对方吉兰泰集团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 三、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加度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及经办人员保证预案及相关披露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 目 录

交易各方声明 .....	2
释 义 .....	8
重大事项提示 .....	11
一、本次交易概述.....	11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9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9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20
五、业绩承诺与补偿及减值测试.....	20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3
七、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29
八、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30
九、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37
十、拟购买资产在过渡期间等相关期间的损益承担安排.....	37
十一、标的资产曾参与 IPO 或其他交易的情况 .....	38
十二、公司股票停复牌安排.....	38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39
十四、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39
十五、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40
重大风险提示 .....	42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42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47
三、其他风险.....	52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	53
一、本次交易概述 .....	53

二、本次交易的背景.....	53
三、本次交易的目的.....	54
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情况.....	55
五、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60
六、标的资产预估和作价情况.....	62
七、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63
八、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	65
九、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76
十、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77
十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77
十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77
<b>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b>	<b>79</b>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79
二、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79
三、本次交易前股本结构.....	84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85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85
六、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86
七、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87
八、上市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政或刑事处罚情况.....	89
九、上市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情况.....	89
<b>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b>	<b>90</b>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90
二、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	97
三、交易对方其他事项说明.....	97
<b>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b>	<b>100</b>
一、氯碱化工.....	100
二、高分子公司.....	123

三、吉兰泰集团纯碱业务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137
<b>第五章 标的资产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 .....</b>	<b>158</b>
一、标的资产预估值情况.....	158
二、本次预评估方法说明.....	158
三、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或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163
四、本次预估情况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	164
<b>第六章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b>	<b>166</b>
一、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166
二、调价机制.....	167
三、上市公司拟发行股票的种类、每股面值.....	169
四、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对象与数量.....	169
五、股份锁定期安排.....	169
六、拟购买资产在过渡期间等相关期间的损益承担安排.....	170
<b>第七章 募集配套资金 .....</b>	<b>171</b>
一、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占交易总额的比例.....	171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	171
三、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172
四、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173
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175
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176
七、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176
<b>第八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b>	<b>178</b>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业务的影响.....	178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178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178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186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188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189
七、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189
<b>第九章 风险因素 .....</b>	<b>190</b>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	190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195
三、其他风险.....	200
<b>第十章 其他重要事项 .....</b>	<b>201</b>
一、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201
二、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202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重大资产交易情况.....	202
四、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无异常波动说明.....	202
五、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03
六、标的资产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04
七、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204
八、独立董事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	209
<b>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b>	<b>212</b>

##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般名词		
本预案	指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公司/上市公司/兰太实业	指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兰太实业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中盐吉兰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100% 股权、吉兰泰集团纯碱业务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次购买资产	指	兰太实业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中盐吉兰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100% 股权、吉兰泰集团纯碱业务经营性资产和负债
配套融资、募集配套资金	指	兰太实业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中盐吉兰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100% 股权、吉兰泰集团纯碱业务经营性资产和负债
氯碱化工	指	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高分子公司	指	中盐吉兰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纯碱厂、纯碱业务资产包	指	吉兰泰集团纯碱业务经营性资产和负债
昆仑碱业	指	中盐青海昆仑碱业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业绩承诺补偿方	指	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吉兰泰集团	指	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内蒙古吉兰泰盐化集团公司”
吉兰泰碱业	指	内蒙古吉兰泰碱业有限公司，前身为“阿拉善盟吉碱制钙有限责任公司”
中盐总公司	指	中国盐业总公司
中盐股份	指	中国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盐红四方	指	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系中盐总公司下属非上市的盐化工企业
中盐昆山	指	中盐昆山有限公司，系中盐总公司下属非上市的盐化工企业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兰太实业与吉兰泰集团签署的《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指	兰太实业与吉兰泰集团签署的《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交易报告书（草案）	指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公司章程》	指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财务顾问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二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
独立财务顾问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联评估、评估机构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加度律所、律师、法律顾问	指	内蒙古加度律师事务所
立信审计、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审计基准日	指	2017年8月31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7年8月31日
过渡期间	指	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评估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的期间
交割日	指	兰太实业向吉兰泰集团购买标的资产完成交付之日
最近一期	指	2017年1-8月
最近一年及一期	指	2016年、2017年1-8月
最近两年	指	2015年、2016年
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5年、2016年、2017年1-8月

最近三年	指	2014年、2015年、2016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b>专业名词</b>		
聚氯乙烯树脂、PVC	指	聚氯乙烯树脂 (Polyvinyl Chloride)，五大通用树脂之一，广泛用于工业、建筑、农业、日常生活、包装、电力、公用事业等领域
糊树脂、糊状 PVC	指	聚氯乙烯糊树脂
烧碱	指	氢氧化钠 (分子式: NaOH)，最基本的化工原料之一，主要用于化工、轻工、纺织、医药、冶金、石油等行业，按照产品形态分为液体烧碱 (液碱) 和固体烧碱 (片碱)
纯碱	指	碳酸钠 (分子式: Na <sub>2</sub> CO <sub>3</sub> )，俗名苏打、纯碱、洗涤碱，是重要的化工原料之一，主要用于化学制品、媒染剂、玻璃制造、造纸、洗涤剂、颜料填充及塑料工业等原料
电石	指	碳化钙 (分子式为 CaC <sub>2</sub> )，外观为灰色、棕黄色、黑色或褐色块状固体，以其为原料可以合成一系列有机化合物

注：本预案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 重大事项提示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相关信息将在本次交易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 一、本次交易概述

本次交易总体方案包括：（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配套募集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兰太实业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向吉兰泰集团购买其持有的氯碱化工 100% 股权、高分子公司 100% 股权、纯碱业务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7,000 万元，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兰太实业总股本的 20%。

####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估作价情况

上市公司聘请了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预估。以 2017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标的资产的预估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拟置入资产	净资产账面价值	预估值	预估增值率
氯碱化工 100% 股权	162,617.56	250,070.85	53.78%
高分子公司 100% 股权	4,987.32	15,014.79	201.06%
吉兰泰集团纯碱业务 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2,754.16	25,988.43	843.61%
<b>合计</b>	<b>170,359.05</b>	<b>291,074.07</b>	<b>70.86%</b>

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 1、交易对方与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吉兰泰集团，标的资产为吉兰泰集团持有的氯碱化工 100% 股权、高分子公司 100% 股权、纯碱业务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 2、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以 2017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最终交易对价以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各方同意，兰太实业采取发行股份和现金支付相结合的方式向吉兰泰集团购买氯碱化工 100% 股权、高分子公司 100% 股权、纯碱业务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的现金和股票对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对象	交易标的	预估值 (万元)	现金对价 (万元)	股份对价 (万元)	股份对价 数量(万股)
吉兰泰集团	氯碱化工 100% 股权	250,070.85	100,000.00	150,070.85	13,869.76
	高分子公司 100% 股权	15,014.79	-	15,014.79	1,387.69
	吉兰泰集团纯 碱业务经营性 资产及负债	25,988.43	-	25,988.43	2,401.89
合计		<b>291,074.07</b>	<b>100,000.00</b>	<b>191,074.07</b>	<b>17,659.34</b>

## 3、股票种类、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和发行价格

除现金对价外，兰太实业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吉兰泰集团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股份对价，具体方案如下：

### (1) 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 (2) 发行对象、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吉兰泰集团，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 (3) 发行价格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兰太实业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考虑期间除权除息影响），为 10.82 元/股。

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假设调整前新增股份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新增股份价格为  $P_1$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text{派息： } P_1 = P_0 - D$$

$$\text{送股或转增股本： } P_1 = P_0 / (1 + N)$$

$$\text{增发新股或配股： }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text{三项同时进行： }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K + N)$$

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一股的尾数应舍去取整，即不足一股的金额赠予兰太实业。

## 4、调价机制

为应对因整体资本市场波动以及行业周期变化等市场及行业因素造成的兰太实业股价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拟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具体如下：

### (1) 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2) 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 1) 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
- 2) 兰太实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 可调价期间

兰太实业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

(4) 触发条件

1) 可调价期间内，上证综指（000001.SH）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五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7 年 7 月 17 日收盘点数（即 3,176.46 点）跌幅超过 10%，且兰太实业（600328.SH）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7 年 7 月 17 日收盘价格（12.59 元/股）跌幅超过 10%；

或

2) 可调价期间内，证监会化学制品指数（代码：883123）收盘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五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7 年 7 月 17 日收盘点数（即 2,963.23 点）跌幅超过 10%，且兰太实业（600328.SH）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7 年 7 月 17 日收盘价格（12.59 元/股）跌幅超过 10%。

上述“任一交易日”指可调价期间的某一个交易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可以不全部在可调价期间内。

(5) 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的任一交易日，若调价触发条件满足（即“触发条件”中 1）

或 2) 项条件满足至少一项), 兰太实业均有权在该日后的一周内召开董事会对本次发行股份价格进行调整, 并以该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作为调价基准日。

#### (6) 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在可调价期间内, 兰太实业可且仅可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兰太实业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 则可选择将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 20、60 或 120 个交易日的兰太实业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90%。

#### (7) 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发行价格调整后,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不变, 发行的股份数量=交易对方应获得的股份对价÷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股数不足 1 股的, 按 0 股计算。

#### (8) 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事项

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 兰太实业如有现金分配、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发行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 5、发行数量

按照标的资产合计预估值 291,074.07 万元、现金对价 100,000 万元及发行价格 10.82 元/股计算, 上市公司将向吉兰泰集团发行 17,659.34 万股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股份对价。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交易价格和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 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发行股份数量也将随之进行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 6、股份锁定期

吉兰泰集团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但适用法律法规许可转让的除外。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或者本

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吉兰泰集团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若因标的资产的实际盈利未能达到《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项下约定的目标，吉兰泰集团须向上市公司履行补偿义务，补偿义务未履行完毕的，限售期延长至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吉兰泰集团承诺在本次认购的兰太实业新增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交易前所持有的兰太实业股份。

本次交易中，自兰太实业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吉兰泰集团不减持吉兰泰集团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吉兰泰集团不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后，吉兰泰集团取得的对价股份因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相应增加的股份，也应遵守前述规定。如果监管政策发生变化，吉兰泰集团同意按照适用的监管政策调整锁定期安排。

## 7、本次交易的生效条件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自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实施：

- (1) 兰太实业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 (2) 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
- (3)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 (4) 商务部对经营者集中予以审查；
- (5) 其他可能涉及的审批事项。

如本次交易实施前，本次交易适用的法律、法规予以修订，提出其他强制性审批要求或豁免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则以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为准调整本次交易实施的生效条件。



### **(三) 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通过询价方式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7,000.00 万元,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

#### **1、股票种类、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和认购方式**

##### **(1) 股票种类**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2) 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上述特定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确定。

#### **2、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前述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3、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规模不超过 117,00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即 87,606,214 股），在该发行范围内，经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将根据市场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的发行数量。

若上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确定。

### 4、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公司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17,000.00 万元，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所需资金总额	拟使用配套资金
支付现金对价	100,000.00	100,000.00
年产8万吨糊树脂项目	35,258.95	17,000.00
合计	135,258.95	117,000.00

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优先用于支付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剩余部分将用于项目建设。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上市

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项目拟使用本次配套资金额之间存在资金缺口，将由上市公司自筹解决。

## 5、股份锁定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上述配套资金认购方取得的股份因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相应增加的股份，也应遵守前述规定。如果监管政策发生变化，上述配套资金认购方同意按照适用的监管政策调整锁定期安排。

##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标的资产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的相应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标的资产	上市公司	占比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资产总额与交易金额孰高	598,658.14	639,332.78	93.64%	是
营业收入	327,911.97	252,491.73	129.87%	是
资产净额与交易金额孰高	291,074.07	199,902.05	145.61%	是

注：标的资产的交易金额高于标的资产的资产净额，因此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资产净额以标的资产的股权交易金额为依据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吉兰泰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33.08% 的股份，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吉兰泰集团，因此本次

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一）上市公司最近 60 个月内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最近 60 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一直为吉兰泰集团，实际控制人始终为中盐总公司，未发生变化。

2005 年 6 月，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国资产权[2005]562 号《关于内蒙古吉兰泰盐化集团公司国有产权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将内蒙古吉兰泰盐化集团公司 64.09%的国有产权无偿划归中国盐业总公司持有。同月，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行政公署与中国盐业总公司签署《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35.91%股权转让协议》，将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行政公署持有的吉兰泰集团 35.91%股权转让给中盐总公司。上述交易完成后，中国盐业总公司持有吉兰泰集团 100%的产权，从而间接控制上市公司，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自 2006 年至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一直为吉兰泰集团，实际控制人一直为中盐总公司。

### （二）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前后，兰太实业的控股股东均为吉兰泰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中盐总公司，未发生变化。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在最近 60 个月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且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或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除本次交易外，上市公司不存在未来六十个月维持或变更控制权、调整主营业务的相关安排、承诺、协议等。

## 五、业绩承诺与补偿及减值测试

### （一）业绩承诺及承诺期

根据上市公司与吉兰泰集团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的主要利润补偿情况如下：

1、双方一致同意，本次业绩承诺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三年（含实施完毕当年）。

2、吉兰泰集团承诺，氯碱化工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合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不低于各年度预测净利润之和。业绩承诺期内，氯碱化工各年度预测净利润以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预测的业绩承诺期内，氯碱化工各年度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准。业绩承诺期内，氯碱化工各年度实际净利润以承诺期内氯碱化工每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相应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准。

3、吉兰泰集团承诺，高分子子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合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不低于各年度预测净利润之和。业绩承诺期内，高分子子公司各年度预测净利润以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预测的业绩承诺期内，高分子子公司各年度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准。业绩承诺期内，高分子子公司各年度实际净利润以承诺期内高分子子公司每年度经审计的相应年度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准。

4、吉兰泰集团承诺，纯碱厂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合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不低于各年度预测净利润之和。业绩承诺期内，纯碱厂各年度预测净利润以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预测的业绩承诺期内，纯碱厂各年度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准。业绩承诺期内，纯碱厂各年度实际净利润以承诺期内纯碱厂相应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准。

## （二）业绩补偿及减值测试

### 1、业绩补偿安排

（1）上市公司与吉兰泰集团一致同意，在业绩承诺期内分别对氯碱化工、高分子子公司、纯碱厂进行年度审计，分别对氯碱化工、高分子子公司、纯碱厂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2) 氯碱化工、高分子公司、纯碱厂的实际净利润与预测净利润之间的差异情况以最终专项审核报告的结果为准。

(3) 在盈利承诺期内，上市公司向氯碱化工、高分子公司、纯碱厂注入资金的，应按照资金注入时间权重及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确定资金成本。

(4) 在业绩承诺期限届满并且业绩承诺期最后一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如发生业绩承诺期限内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业绩承诺期限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吉兰泰集团应在业绩承诺期最后一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并确定应补偿金额：

1) 吉兰泰集团应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应补偿金额（氯碱化工）=（氯碱化工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额-氯碱化工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数额）/氯碱化工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额×氯碱化工的交易价格；

应补偿金额（高分子公司）=（高分子公司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额-高分子公司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数额）/高分子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额×高分子公司的交易价格；

应补偿金额（纯碱厂）=（纯碱厂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额-纯碱厂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数额）/纯碱厂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额×纯碱厂的交易价格。

2) 就吉兰泰集团向上市公司的补偿方式，双方同意以吉兰泰集团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如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吉兰泰集团应以现金予以补偿。

3) 补偿的股份数量之计算公式为：

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实施现金分红的，吉兰泰集团现金分红的部分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承诺期内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补偿股份数

量。

## 2、减值测试安排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上市公司与吉兰泰集团应共同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业绩承诺期最后一年的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前或之日出具相应的减值测试审核报告。

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需累计补偿金额，则吉兰泰集团应向上市公司另行补偿股份，如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吉兰泰集团应以现金予以补偿。

补偿的股份数量之计算公式为：应补偿股份数量=（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限内需累计补偿金额）/本次交易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减去期末标的资产评估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间内的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盐化工业务，主要产品包括金属钠、纯碱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现有业务范围基础上增加烧碱业务、聚氯乙烯树脂（PVC）业务、聚氯乙烯糊树脂业务、盐酸业务等，纯碱业务产能将进一步提升，在盐化工领域产品范围进一步丰富，实现盐化工产品链的延伸，发挥不同业务之间的协同效应，提高上市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经营成果。

###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收入结构将进一步丰富；而且，纯碱、氯碱行业近年来处于相对景气的行业周期，具有良好的未来发展前景，预计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盈利能力将得到增强。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尚无法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准确定量分析，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审计结果和资产评估结果为准。上市公司将在本预案公告后尽快完成审计、资产评估工

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在交易报告书（草案）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 （三）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 1、中盐总公司下属盐化工业务板块分布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分别为吉兰泰集团和中盐总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吉兰泰集团优质盐化工业务实现整体上市，而中盐总公司非上市盐化工业务主要存在于中盐昆山和中盐红四方两个主体，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化工业务
1	中盐昆山	35,000.00	(1) 纯碱：60 万吨/年； (2) 氯化铵：65 万吨/年
2	中盐红四方	100,000.00	(1) 纯碱：30 万吨/年； (2) 烧碱：15 万吨/年； (3) 糊树脂：13 万吨/年； (4) 盐酸、液氯等副产品； (5) 其他：包括合成氨、尿素、复合肥、氯化铵等产品

#### 2、本次交易前的同业竞争问题

##### （1）本次交易前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吉兰泰集团在纯碱业务方面存在同业竞争。

##### （2）本次交易前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除与吉兰泰集团纯碱业务之间的同业竞争外，中盐总公司控制的下属化工企业中盐昆山和中盐红四方也从事纯碱业务。因此，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中盐总公司下属非上市化工企业的业务范围重合主要为纯碱业务。

#### 3、本次交易解决的同业竞争问题



本次交易完成后，吉兰泰集团将其持有的纯碱业务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注入上市公司，履行了中盐总公司于 2015 年 5 月出具的关于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消除了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吉兰泰集团在纯碱业务方面的同业竞争。

#### 4、本次交易后的同业竞争问题

##### (1) 本次交易完成后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吉兰泰集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吉兰泰集团之间纯碱业务的同业竞争情况已消除，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吉兰泰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2) 本次交易完成后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旨在履行中盐总公司关于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的同时，将吉兰泰集团的其他优质盐化工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以实现上市公司化工产业链的大幅延伸，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中盐昆山、中盐红四方在纯碱业务和烧碱业务方面存在部分销售区域重合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盐化工板块的主要产品（包括纯碱、烧碱、聚氯乙烯树脂、糊树脂等）均为大宗商品，具有公允的市场价格。一般情况下，该等产品有一定的销售半径，具有能源、原材料、人工等方面成本优势的企业才有可能跨越主要销售区域。上市公司化工板块主要位于内蒙古西部和青海省，靠近大宗原材料和能源产区，劳动力成本相对较低，因此上市公司的化工产品较位于华东地区的中盐昆山和中盐红四方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

上市公司在纯碱、烧碱等业务方面的销售区域重合情况主要系上市公司主动进入中盐昆山、中盐红四方的主要销售区域（主要是华东地区）进行销售，不存在中盐昆山、中盐红四方主动进入上市公司主要销售区域的情形。

#### 5、关于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

##### (1) 控股股东吉兰泰集团关于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吉兰泰集团就其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自身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除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上市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如上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将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原则，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实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时，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优先考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利益；

三、如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向上市公司赔偿因此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 **(2) 实际控制人中盐总公司关于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中盐总公司就其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作出如下承诺：

“为落实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有关要求，支持上市公司发展，维护上市公司利益，本公司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将本着对上市公司有利的原则，解决与上市公司（包括下属控股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二）除现有业务外，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括上市公司及其下属控股企业，下同）不会主动新增与上市公司（包括下属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

（三）在纯碱及烧碱业务方面，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包括下属控股企业）在特定区域内存在一定程度的业务重合。为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对于本公司实际控制的未上市的从事烧碱及纯碱业务的企业，在具备相关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后的五年内，本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注入、出售、委托经营等方式，解决与上市公司（包括下属控股企业）在

特定区域内的同业竞争问题。

上述承诺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对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 **（四）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 **1、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关联方的情况**

本次交易前，吉兰泰集团系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新增关联方的情况。

##### **2、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主要存在采购电及蒸汽、销售工业盐等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得到消除。标的公司与中盐总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一定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部分关联交易预计将会延续发生。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收入规模将得到显著提升，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得到有效消除，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占比将有所下降。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和细化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加强公司治理，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交易标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尚无法对其关联交易金额、占比情况进行定量分析。审计、评估工作将在上市公司第二次董事会召开前完成，上市公司将对关联交易具体情形进行精确、定量分析，并在交易报告书（草案）中披露。

##### **3、本次交易完成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和减少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和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吉兰泰集团、实际控制人中盐总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 **(1) 控股股东吉兰泰集团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一、本公司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二、若上市公司在经营活动中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发生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公司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或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四、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向上市公司作出充分的赔偿或补偿。”

### **(2) 实际控制人中盐总公司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一、本公司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二、若上市公司在经营活动中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发生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公司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或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四、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向上市公司作出充分的

赔偿或补偿。”

### （五）股权结构的变化

假设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预估值 291,074.07 万元，其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规模为 191,074.07 万元，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规模为 100,000.00 万元，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10.82 元/股，不考虑配套融资，则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吉兰泰集团	14,489.23	33.08%	32,148.57	52.31%
其他公众股东	29,313.87	66.92%	29,313.87	47.69%
<b>合计</b>	<b>43,803.11</b>	<b>100.00%</b>	<b>61,462.45</b>	<b>100.00%</b>

本次交易前，吉兰泰集团持有上市公司33.08%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中盐总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假设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因素，按照标的资产暂定交易作价、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价格初步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吉兰泰集团将持有公司超过50%的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中盐总公司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七、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 1、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吉兰泰集团董事会及中盐股份审议决定通过；
- 2、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中盐总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方案已经获得国务院国资委预核准通过；
- 4、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 （二）尚需履行的决策或审批程序

- 1、本次交易涉及的国有资产评估结果尚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 2、本次交易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尚需董事会审议通过；
- 3、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
- 4、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
- 5、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 6、商务部对经营者集中予以审查；
- 7、其他可能涉及的审批事项。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以及取得上述批准、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八、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如下：

承诺人	承诺函	承诺内容
中盐总公司	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落实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有关要求，支持上市公司发展，维护上市公司利益，本公司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将本着对上市公司有利的原则，解决与上市公司（包括下属控股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二）除现有业务外，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括上市公司及其下属控股企业，下同）不会主动新增与上市公司（包括下属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 （三）在纯碱及烧碱业务方面，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包括下属控股企业）在特定区域内存在一定程度的业务重合。为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对于本公司实际控制的未上市的从事烧碱及纯碱业务的企业，在具备相关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后的五年内，本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注入、出售、委托经营等方式，解决与上市公司（包括下属控股企业）在特定区域内的同业竞争问题。
	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本公司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二、若上市公司在经营活动中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发生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

承诺人	承诺函	承诺内容
		<p>议，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三、本公司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或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p>四、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向上市公司作出充分的赔偿或补偿。</p>
吉兰泰集团	关于标的资产未来业绩的承诺	<p>一、氯碱化工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合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不低于各年度预测净利润之和。业绩承诺期内，氯碱化工各年度预测净利润以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预测的业绩承诺期内，氯碱化工各年度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准。业绩承诺期内，氯碱化工各年度实际净利润以承诺期内氯碱化工每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相应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准。</p> <p>二、高分子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合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不低于各年度预测净利润之和。业绩承诺期内，高分子公司各年度预测净利润以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预测的业绩承诺期内，高分子公司各年度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准。业绩承诺期内，高分子公司各年度实际净利润以承诺期内高分子公司每年度经审计的相应年度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准。</p> <p>三、纯碱厂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合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不低于各年度预测净利润之和。业绩承诺期内，纯碱厂各年度预测净利润以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预测的业绩承诺期内，纯碱厂各年度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准。业绩承诺期内，纯碱厂各年度实际净利润以承诺期内纯碱厂相应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准。</p>
	关于合法持有标的资产等事项的承诺	<p>一、本公司已经依法对标的资产中相关公司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公司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p> <p>二、本公司确认氯碱化工、高分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或确认程序，本公司已依法履行了对氯碱化工及高分子公司的出资义务。本公司合法持有标的资产，本公司持有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不存在可能影响标的资产合法存续的情况。标的资产不存在任何信托安排、委托持股、股份代持或类似安排，不代表任何其他方的利益，亦未被执法部门实施扣押、查封、冻结、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措施等使其权利受到限制的任何约束。</p> <p>本公司所持氯碱化工 100% 股权作为担保物质押于金融机构，本公司承</p>

承诺人	承诺函	承诺内容
		<p>诺在向上市公司转让氯碱化工 100% 股权前, 本公司将办理完毕解除氯碱化工 100% 股权的质押, 以确保未来标的资产交割时标的资产过户不存在障碍。</p>
	<p>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p>	<p>一、本次交易完成后, 本公司自身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除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上市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p> <p>二、本次交易完成后, 如上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 本公司将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原则, 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实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时, 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优先考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利益;</p> <p>三、如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 本公司将向上市公司赔偿因此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p>
	<p>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p>	<p>一、本公司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 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p> <p>二、若上市公司在经营活动中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发生关联交易, 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 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 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 且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三、本公司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在任何情况下, 未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或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p>四、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 本公司将向上市公司作出充分的赔偿或补偿。</p>
	<p>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p>	<p>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上市公司建立并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 依法履行股东权利, 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工作、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 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及领取薪酬。</p> <p>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本公司资产与上市公司资产将严格分开, 完全独立经营; 本公司不发生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等不规范情形。</p> <p>三、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 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 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企业内兼职;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独立在银行开户, 依法独立纳税, 上市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本公司尊重上市公司财务独立性, 不干预上市公司财务会计活动和资金使用。</p> <p>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p>



承诺人	承诺函	承诺内容
		<p>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本公司不会对上市公司及其下属机构设置及运行进行干预。</p> <p>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本公司不会超越作为上市公司股东的权利而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p>
	关于本次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p>一、本公司承诺在本次认购的兰太实业新增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交易前所持有的兰太实业股份；</p> <p>二、本公司本次认购的兰太实业新增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p> <p>三、若因氯碱化工、高分子公司及纯碱业务未能达到本公司与上市公司另行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项下约定的目标而致本公司须向上市公司履行补偿义务，且补偿义务未履行完毕的，限售期延长至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p> <p>四、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不减持本公司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p> <p>五、前述锁定期届满后，股份解锁事宜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关于发行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及减持计划的承诺	<p>本公司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p> <p>本次交易中，自兰太实业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不减持本公司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p> <p>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给兰太实业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p>
	关于合法合规的承诺	<p>一、除本承诺函附件所列处罚外，本公司最近五年内未受到其他相关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p> <p>二、本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p>三、本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p>一、本公司已向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财务顾问、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服务中介机构及上市公司提供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二、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及上市公司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p>

承诺人	承诺函	承诺内容
		<p>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三、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p>一、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p> <p>二、本公司在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关于采取的保密措施和保密制度的说明	<p>在筹划本次重组事宜之初，本公司就始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及制度，确保重组相关信息不外泄，具体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如下：</p> <p>一、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7 月 18 日起停牌。停牌之前，本公司从未通过任何非公开渠道探听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任何消息以及其他内幕信息；</p> <p>二、本公司严格要求参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决策的相关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做好重组信息保密工作，未经允许不得向非重组相关人员泄露重组信息；</p> <p>三、本公司严格要求参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决策的相关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准在私人交往或通信中泄露公司秘密，不准在公共场所谈论公司秘密，不准通过其他方式传递公司秘密；</p> <p>四、本公司对于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的会议，选择具备保密条件的会议场所，根据工作需要，限定参加会议人员的范围以及会议内容传达的范围；</p> <p>五、本公司对于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形成的协议、合同等有关法律文件，指定专人保管；严格遵守秘密文件、资料、档案的借用管理制度；</p> <p>六、对于废弃不用的重组文件草稿，必须销毁，避免非相关人员浏览该文件草稿。</p>
	关于解决资金占用情况的承诺	<p>一、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吉兰泰集团存在占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资金的情况。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p>

承诺人	承诺函	承诺内容
		<p>10号》的要求，吉兰泰集团将于中国证监会受理本次交易申报材料前，解决前述对标的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p> <p>二、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及其关联方未来不会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标的资产资金、要求标的资产代垫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等。</p> <p>三、若本公司及关联方存在违法违规占用标的资产资金、要求标的资产代垫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等情形，则本公司保证并促使将代垫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或占用资金及相应利息全部归还。因上述资金占用情形对标的资产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本公司及关联方承诺对该等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关于纯碱厂债权债务转移相关事项的承诺	<p>一、关于纯碱厂的债务转移，吉兰泰集团确认将在征得纯碱厂相关债权人同意或充分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并通知债务人的前提下，将该类债权债务转移至上市公司。</p> <p>二、本公司承诺，若尚未征询债权人意见或未取得相关债权人明示同意的，如果该等债务在债务交割日或之后已届履行期，或者债权人在债务交割日或之后向吉兰泰集团提出清偿要求的，由吉兰泰集团负责向债权人履行债务，吉兰泰集团实际清偿该等债务后，由上市公司向吉兰泰集团支付其就清偿该等债务已偿付的款项。凡因上述债务的债权人主张债权给吉兰泰集团或上市公司造成超过债务交割日移交债务数额的其他费用，全部由吉兰泰集团承担；如因吉兰泰集团未能及时履行债务而给上市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由吉兰泰集团负责赔偿。</p>
	关于土地权属证书到期后办理续期的承诺	<p>本公司已就相关土地使用权使用期限与相关政府部门进行沟通，目前沟通顺利；本公司将于相关土地使用权使用期限届至前，积极办理土地使用权续期手续；如相关土地使用权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到期，本公司将积极协助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如因土地使用权续期问题导致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遭受损失或超过相关预计费用的支出，吉兰泰集团将予以补偿。</p>
兰太实业	关于合法合规的承诺	<p>一、本公司最近五年内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p> <p>二、本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p>三、本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p>一、本公司就本次交易提供给财务顾问、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服务中介机构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二、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p>

承诺人	承诺函	承诺内容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关于交易完成后60个月内不存在维持或者变更控制权、调整主营业务相关安排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六十个月内，本公司不存在维持或变更控制权、调整主营业务的相关安排、承诺和协议等。
	关于采取的保密措施和保密制度的说明	<p>在筹划本次重组事宜之初，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就始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及制度，确保重组相关信息不外泄，具体的保密措施和保密制度如下：</p> <p>一、本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18日起停牌。停牌之前，本公司从未通过任何非公开渠道泄露任何关于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任何消息以及其他内幕信息；</p> <p>二、本公司严格要求参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决策的相关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做好重组信息保密工作，未经允许不得向非重组相关人员泄露重组信息；</p> <p>三、本公司严格要求参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决策的相关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准在私人交往或通信中泄露公司秘密，不准在公共场所谈论公司秘密，不准通过其他方式传递公司秘密；</p> <p>四、本公司对于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的会议，选择具备，保密条件的会议场所，根据工作需要，限定参加会议人员的范围以及会议内容传达的范围；</p> <p>五、本公司对于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形成的协议、合同等有关法律文件，指定专人保管；严格遵守秘密文件、资料、档案的借用管理制度；</p> <p>六、对于废弃不用的重组文件草稿，必须销毁，避免非相关人员浏览该文件草稿。</p>
兰太实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p>一、本人就本次交易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二、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及上市公司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三、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p>

承诺人	承诺函	承诺内容
		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关于合法合规的承诺函	一、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二、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	截至本承诺书出具之日，本人不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自上市公司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期间，本人无股份减持计划。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一、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二、本人在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 九、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针对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吉兰泰集团已出具原则性意见：“本公司原则同意本次交易”。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吉兰泰集团承诺：“自兰太实业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不减持本公司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上市公司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期间，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股份减持计划。”

## 十、拟购买资产在过渡期间等相关期间的损益承担安排

兰太实业与交易对方关于拟购买资产在过渡期间等相关期间的损益承担安

排如下：

1、兰太实业与交易对方一致同意，自评估基准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的期间为过渡期；

2、在过渡期内，兰太实业与交易对方应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标的资产业务经营管理的平稳过渡，不得损害兰太实业和兰太实业其他股东的权益；

3、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不含评估基准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包括资产交割日）期间所产生的收益由兰太实业享有。如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不含评估基准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包括资产交割日）期间亏损的，则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按其持股比例承担并以现金方式向兰太实业全额补足，具体金额以上市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专项审计结果为基础计算。

## 十一、标的资产曾参与 IPO 或其他交易的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或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未成功的情况。

## 十二、公司股票停复牌安排

上市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起停牌，并于 2017 年 8 月 1 日进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决策程序。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发布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延期复牌暨停牌进展公告》，上市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发布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延期复牌暨停牌进展的公告》，上市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延期复牌暨停牌进展的公告》，上市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2017 年 12 月 15 日，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

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的所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有关监管要求，上交所需对上市公司本次重组预案及相关文件进行审核，上市公司股票将暂不复牌。上市公司将在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且公司予以回复后，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规定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本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人资格。

### **十四、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 **（一）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防止信息泄露，上市公司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与相关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并采取了相关措施及时停牌。

#### **（二）资产定价公允性**

对于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已聘请会计师、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最终将以经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作为资产定价的参考依据，确保拟收购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独立董事将对本次拟收购资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的意见。

#### **（三）业绩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业绩补偿安排详见本预案“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七、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四）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开、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性。

#### （五）严格履行交易相关程序

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本预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已对本预案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待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编制交易报告书（草案）并再次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独立董事也将再次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将对本次重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公司在召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方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 （六）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安排

本次重组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将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公司将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 十五、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已声明保证本预案中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上市



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编制并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交易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本预案披露的相关数据可能与最终的审计、评估结果存在一定差异。

本预案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投资者请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浏览本预案的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意见。

## 重大风险提示

###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 （一）本次交易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原则性同意。本次重组预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重组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涉及的国有资产评估结果尚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 2、本次交易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尚需董事会审议通过；
- 3、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
- 4、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
- 5、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 6、商务部对经营者集中予以审查；
- 7、其他可能涉及的审批事项。

本次交易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以及能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备案、批准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重组存在审批风险。

####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重组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在前期与交易对手方的协商过程中已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降低内幕信息传播的可能性，但仍不排除有机构或个人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在本次资产重组过程中，如公司的股价发生异常波动或股票异常交易，本次交易可能因相关方涉嫌公司股票内幕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

2、考虑到本次重组涉及标的资产较多，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尚需获得监管部门的备案、批准或核准，本次重组存在因上述因素导致上市公司在

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 6 个月内未能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本次重组存在因标的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大幅下滑，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此外，证监会的审核进程及核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双方需要根据市场情况的变化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本次交易对象及公司均有可能选择终止本次交易，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终止的风险。

### **（三）本次重组方案调整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披露的标的资产范围仅为本次重组的初步方案，最终标的资产的范围将在交易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因此本次重组方案存在因标的资产范围尚未最终确定等原因而需要调整的风险。

### **（四）发行价格调整风险**

为应对因整体资本市场波动的市场因素以及公司所处行业 A 股上市公司市场表现的行业因素造成的上市公司股价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本次交易拟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机制。若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将发生变化，提请投资者注意。

### **（五）财务数据、资产评估数据的使用风险**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主要财务指标、经营业绩描述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最终的数据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为准，存在与目前披露数据不一致的风险。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交易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届时，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批准本次交易方案。鉴于以上原因，本预案披露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数据可能与最终的审计和评估结果存在差异，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 （六）标的资产评估增值的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将标的资产以2017年8月31日为基准日的预估值作为标的资产的价值。以2017年8月31日为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进行预估，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账面净资产合计为170,359.05万元，预估值合计为291,074.07万元，预估增值合计为120,715.02万元，增值率为70.86%。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估值较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主要是由于本次重组标的资产具有较好的持续盈利能力。但由于预评估过程的各种假设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仍存在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环境改变等情况，使得标的资产未来盈利达不到评估时的预测，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标的资产盈利能力未来不能达到预期进而影响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 （七）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公司已经与吉兰泰集团签署了《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明确约定了各标的资产在业绩承诺期内的预测净利润水平。由于标的资产所属行业具有较强周期性，同时考虑到业绩承诺期间内还可能对标的资产的盈利状况造成不利影响的其它因素，标的资产存在实际盈利未能达到《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中约定业绩承诺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 （八）业绩补偿未能履约的风险

公司已经与吉兰泰集团签署了《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并明确了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未达到预测净利润的补偿措施，以及业绩承诺期满标的资产出现减值的补偿措施。

尽管交易对方已与公司就标的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承诺数的情况约定了明确可行的补偿安排，但由于市场波动、公司经营以及业务整合等风险导致标的资产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时，交易对方如果无法履行业绩补偿

承诺，有可能出现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 （九）同业竞争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吉兰泰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但与实际控制人中盐总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纯碱、烧碱业务方面存在部分销售区域重合的情况，可能存在对上市公司的不利影响。

为了避免未来与上市公司产生持续的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吉兰泰集团、中盐总公司做出了关于避免与兰太实业同业竞争的承诺，明确了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和安排。

### （十）关联交易风险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主要存在采购电及蒸汽、销售工业盐等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得到消除。标的公司与中盐总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部分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部分关联交易预计将会延续发生。由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收入规模将得到显著提升，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得到有效消除，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占比将有所下降。

针对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吉兰泰集团、实际控制人中盐总公司已出具《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规范和减少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和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确保关联交易不会发生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但是，若未来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或定价不公允将导致存在相关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 （十一）配套募集资金未能实施或未达预期的风险

为提高重组效率，增强重组后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拟通过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87,606,214 股，募集配套资金总规模不超过 117,000.00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额，将优先用于支付本次收购的现金对价，剩余部分用于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

受到市场环境和政策变化、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存在募集金额不足乃至失败的风险。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乃至募集失败，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采用银行借款等债务性融资方式解决收购标的资产的资金需求等问题。若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采用银行借款等债务性融资方式筹集所需资金，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和融资风险。

## （十二）业务及人员整合风险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范围和业务规模将得到拓展和增长，公司将新增聚氯乙烯、烧碱、糊树脂等领域的业务，并增加纯碱产能，业务布局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原有的部分经营决策机制需要调整，部分组织结构、管理办法、规章制度也可能涉及变动。因此，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将面临管理水平和公司治理能力能否适应重组后相关情况的风险。如果管理水平、治理能力和资产整合不能达到预期，重组后上市公司业务协同效应无法得以短期体现，从而影响公司的长远发展。

## （十三）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风险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本次重组之标的资产氯碱化工的未分配利润为-8.79 亿元（未经审计），未弥补亏损金额较大，预计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口径未分配利润为负，上市公司存在短期内无法现金分红的风险。尽管氯碱化工目前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但仍可能存在重组后其经营业绩在一定时间内无法弥补以前年度亏损，重组后上市公司在一定时间内无法分红或分红比例较低的风险。

## （十四）实际控制人风险

本次交易前，吉兰泰集团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44,892,328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3.08%，中盐总公司通过吉兰泰集团控制上市公司，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情况下，吉兰泰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变更为 52.31%，控制权比例得到进一步提升。

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制度体系，在组织和制度层面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进行了规范，但是不排除吉兰泰集团、中盐总公司利用其直接、间接控股地位，对公司的董事人选、经营决策、投资方向和股利分配政策等重大决策实施控制和重大影响，可能会给公司及中小股东带来一定的风险。

##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 （一）宏观经济和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化工行业，为传统的周期性行业，其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宏观经济发展状况的影响，宏观经济的波动会影响盐化工行业下游需求，进而影响标的资产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近年来，我国经济增速有所放缓。同时，标的资产所属行业具有一定周期性，如果行业出现周期性下行的情形，则可能会对标的资产的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二）行业监管政策变动风险

标的资产所属盐化工行业通常存在产能过剩、环境污染、耗能高等问题，主要面临有关政府部门、行业协会的监督管理和自律管理，受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较大。如果国家产业政策发生相关变化，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不能根据政策要求及时优化升级，则其未来发展空间将受到制约。因此，未来标的资产所属行业政策变化将会给标的资产的业务经营带来一定的政策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 （三）下游行业需求波动风险

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主营业务包括聚氯乙烯树脂、烧碱、糊树脂、纯碱的生产与销售，各产品市场需求与下游行业的发展存在较大关联性。聚氯乙烯应用领域包括硬制品和软制品：硬制品主要应用于管材、型材等建筑材料方面，软制品主要应用于薄膜、电缆、人造革等方面；烧碱的下游需求主要有氧化铝、造纸、印染等；糊树脂的下游需求主要有地板革、人造革、壁纸、玩具、汽车装饰等；纯

碱的下游需求主要有玻璃、氧化铝、合成洗涤剂、印染和造纸等，其中玻璃和氧化铝行业是纯碱产品的主要下游消费行业。

下游行业周期性的降温可能会为聚氯乙烯、烧碱、糊树脂、纯碱生产行业带来不利影响。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下游行业波动对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经营业绩带来的风险。

#### （四）原材料及能源价格的波动风险

标的资产所属行业上游为煤炭、石灰石、焦炭、原盐、液氨、电力等原材料和能源行业，上述原材料和能源是标的资产营业成本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价格波动及供应量变化对标的资产的营业成本有较大影响。若上述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出现较大上升，但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未能通过优化内部管理降低成本，则原材料、能源价格的上升将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五）市场竞争风险

电石、烧碱、纯碱行业准入受到国家政策约束，主要涉及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限制。目前，标的资产主营的聚氯乙烯树脂、聚氯乙烯糊树脂、烧碱、纯碱等盐化工产品价格处于较高水平，不排除其他生产厂商通过安装符合要求的环保设备、通过环保测评，以达到增加产量的可能性。另外，如果国家的环保监管政策发生变化，企业环境保护的压力降低，可能会导致新增产能进入市场，改变当前的供需结构和竞争格局，对标的资产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 （六）标的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标的资产所处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日常经营过程中对运营资金的需求量较大。标的资产近年来业务快速发展，大部分经营性资金主要依靠银行贷款和商业信用解决，导致资产负债率较高，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资产名称	2017年8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氯碱化工	70.73%	77.03%	83.04%
高分子公司	66.28%	100.00%	不适用
纯碱业务资产包	91.62%	101.44%	97.39%



由上表可以看出，标的资产的资产负债率处于相对较高水平。如果宏观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或者信贷紧缩，在归还到期贷款后有可能无法取得新的贷款，则公司正常运营将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如果未来标的资产不能通过其它渠道获得发展所需资金，标的资产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

#### **（七）标的资产部分经营资质到期后无法续期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中氯碱化工热电联产机组认定证书、取水许可证、纯碱厂的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取水许可证等业务资质将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到期。根据氯碱化工和吉兰泰集团出具的说明，将在该等资质到期前办理业务资质续期，相关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尽管该等资质不能续期的可能性较低，但是，若上述资质有效期满后，氯碱化工和纯碱厂未能成功实施展期，可能对相关单位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八）高分子子公司成立及经营时间较短的风险**

高分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成立，成立及经营时间相对较短。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高分子公司已建成年产 4 万吨糊树脂生产线。尽管高分子公司的主营产品具有较好市场前景，但其仍然存在设立及经营期限较短、抗经营风险能力较弱的潜在风险因素。

#### **（九）纯碱业务经营资质承继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兰太实业直接或新设子公司承接吉兰泰集团纯碱业务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则应按相关规定向主管部门申请生产经营所需资质。本次重组完成后，若兰太实业或新设子公司相关资质申请未获批准，则相关标的资产经营活动可能受到影响，进而给兰太实业经营业绩带来相应风险。

#### **（十）吉兰泰集团拟注入纯碱业务资产的债权债务转移风险**

根据《合同法》相关规定，债务人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移给第三人的，应当经债权人同意；债权人转让权利的，应当通知债务人，未经通知，该转

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本次交易中，与吉兰泰集团纯碱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相关的债权债务在本次重组完成后转入兰太实业。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吉兰泰集团已向相关债权人发出债务转移通知，尚未收到债权人明确表示不同意债务转移的书面文件。吉兰泰集团将继续按照《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相关债权人积极沟通以取得债权人关于本次交易涉及债务转移的同意或应债权人要求清偿或提供担保。吉兰泰集团已出具承诺，若尚未征询债权人意见或未取得相关债权人明示同意的，如果该等债务在债务交割日或之后已届履行期，或者债权人在债务交割日或之后向吉兰泰集团提出清偿要求的，由吉兰泰集团负责向债权人履行债务，吉兰泰集团实际清偿该等债务后，由上市公司向吉兰泰集团支付其就清偿该等债务已偿付的款项。凡因上述债务的债权人主张债权给吉兰泰集团或上市公司造成超过债务交割日移交债务数额的其他费用，全部由吉兰泰集团承担；如因吉兰泰集团未能及时履行债务而给上市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由吉兰泰集团负责赔偿。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因吉兰泰集团纯碱业务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涉及的债务转移尚未取得全部债权人同意，本次交易存在标的资产债权债务转移风险。

### **（十一）安全生产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均建立了较好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相关制度，但是未来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仍然可能存在安全管理措施不到位、操作不当、设备故障、防护措施不完整、自然灾害等多种因素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该类事故可能会对标的资产的业务经营造成负面影响并带来经济、声誉损失，同时可能引起诉讼、赔偿性支出、处罚以及停产损失。

### **（十二）环境保护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粉尘、固废、噪声等污染物，其生产车间及配套措施均符合环境保护政策的相关要求。但随着我国环境污染日趋严重，环境保护逐渐成为我国发展建设过程中的首要问题，国家和地方政府可能会出台更严格的法律法规来提高相关行业的环保水平，届时标的资产将面临标准更高的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导致标的资产在环境治理的投入增加或受

到环保处罚，则对标的资产的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 （十三）资产权属风险

#### 1、纯碱厂土地使用权到期后续期风险

纯碱厂取得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年限为 20 年，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其中阿国用（2007 出）字第 00236 号、阿国用（2007 出）字第 00238 号、阿国用（2007 出）字第 00239 号、阿国用（2007 出）字第 00241 号、阿国用（2007 出）字第 00242 号、阿国用（2007 出）字第 00243 号、阿国用（2007 出）字第 00245 号土地使用权期限至 2018 年 11 月 20 日，该等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为 358,512.10 平方米，到期后能否完成土地使用权的续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为此，吉兰泰集团承诺，将于上述土地使用权使用期限届至前，积极办理土地使用权续期手续；如上述土地使用权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到期，将积极协助上市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如因土地使用权续期问题导致上市公司遭受损失或超过相关预计费用的支出，吉兰泰集团将予以补偿。

#### 2、氯碱化工相关担保事项不能按期解除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吉兰泰集团以其持有的氯碱化工 100% 股权、氯碱化工以其部分土地、房产等资产为吉兰泰集团的对外融资提供担保，上述担保事项尚未解除。氯碱化工及吉兰泰集团正积极与相关金融债权人沟通解除上述担保事宜，但仍不排除氯碱化工前述资产无法按期解除担保而影响本次交易的风险。

### （十四）税收风险

2016 年 12 月 1 日，氯碱化工取得由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内蒙古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内蒙古自治区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15000126），有效期三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减按 15% 征收企业所得税。如氯碱化工于“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到期后无法继续取得该资质，或者我国的税收优惠政策出现不可预测的不利变化，氯碱化工所得税费用支出将增加，对盈利能力将产生一定的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 三、其他风险

#### （一）股价波动的风险

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和汇率的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上市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针对上述情况，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的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 （二）利率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负债率较高，有息负债金额较大，财务费用对净利润影响较大，如果未来利率水平大幅上升，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三）不可抗力引起的风险

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 一、本次交易概述

本次交易总体方案包括：（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配套募集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兰太实业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吉兰泰集团购买其持有的氯碱化工 100% 股权、高分子公司 100% 股权、纯碱业务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7,000 万元，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兰太实业总股本的 20%。

## 二、本次交易的背景

### （一）贯彻落实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提高中盐总公司资产证券化水平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改革的决策精神，建立完善的现代企业制度、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转换企业经营机制，提高国有资本配置和运行效率，优化国有经济布局，增强企业活力、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实现企业做强、做优、做大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目标，吉兰泰集团拟将下属优质盐化工资产注入上市公司。

吉兰泰集团作为中盐总公司下属优质盐化工企业，其主营业务包括聚氯乙烯树脂、纯碱、烧碱、聚氯乙烯糊树脂等业务，近年来均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本次将吉兰泰集团的优质资产注入兰太实业，实现中盐总公司体系内优质资产的证券化，有助于实现推进中盐总公司系统内混合所有制改革的步伐，充分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效果。

### （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发展符合国家政策

当前，国家积极鼓励国企深化改革和国有企业兼并重组，支持国有企业做大做强。2010年8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国发[2010]27号），提出“支持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开展兼并重组，促进行业整合和产业升级；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发行股票、债券、可转换债等方式为兼并重组融资；鼓励上市公司以股权、现金及其他金融创新方式作为兼并重组的支付手段，拓宽兼并重组融资渠道，提高资本市场兼并重组效率”。2014年5月，国务院国资委发布《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提出“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企业并购重组过程中的主渠道作用，强化资本市场的产权定价和交易功能，拓宽并购融资渠道，丰富并购支付方式”。2015年8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提出“支持企业依法合规通过证券交易、产权交易等资本市场，以市场公允价格处置企业资产，实现国有资本形态转换”。2016年5月，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推动中央企业“瘦身健体”提质增效，鼓励中央企业以上市公司作为资产运营平台，做精做强国有资产。

目前，我国资本市场并购行为日趋活跃，并购手段逐渐丰富，并购市场环境良好，产业并购得到了国务院、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多方支持。在此背景下，上市公司积极响应国家鼓励国企深化改革和国有企业兼并重组的文件精神，通过并购重组优质资产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国有企业运营效率。

### 三、本次交易的目的

#### （一）履行中盐总公司及吉兰泰集团关于解决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解决吉兰泰集团下属纯碱业务与上市公司纯碱业务的同业竞争问题，2015年5月，中盐总公司与吉兰泰集团分别出具承诺，将采取合法而有效的措施，解决吉兰泰集团与上市公司在纯碱业务方面的同业竞争问题。

通过本次重组，将吉兰泰集团的纯碱业务注入上市公司，解决吉兰泰集团纯碱业务与兰太实业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系中盐总公司、吉兰泰集团履行对资本市场承诺的重要措施。

## （二）充分发挥盐化工业务板块之间的协同效应，保障上市公司稳步发展

通过本次重组，兰太实业在原有金属钠、纯碱、盐等业务基础上，新增聚氯乙烯树脂、烧碱、糊树脂等化工业务板块，并提高了纯碱业务产能，实现盐化工产业链的大幅延伸，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的盐化工业务存在协同效应，部分盐化工产品生产过程中可共用原材料、半成品、副产品、能源等，本次资产重组有助于发挥上市公司和控股股东各业务板块之间的协同合作，优化资源配置。

## 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情况

### （一）交易对方与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吉兰泰集团，标的资产为吉兰泰集团持有的氯碱化工 100% 股权、高分子公司 100% 股权、纯碱业务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 （二）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以 2017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最终交易对价以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各方同意，兰太实业采取发行股份和现金支付相结合的方式向吉兰泰集团购买氯碱化工 100% 股权、高分子公司 100% 股权、纯碱业务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的现金和股票对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对象	交易标的	预估值 (万元)	现金对价 (万元)	股份对价 (万元)	股份对价 数量(万股)
吉兰泰集团	氯碱化工 100% 股权	250,070.85	100,000.00	150,070.85	13,869.76
	高分子公司 100% 股权	15,014.79	-	15,014.79	1,387.69
	吉兰泰集团纯碱业务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25,988.43	-	25,988.43	2,401.89
合计		<b>291,074.07</b>	<b>100,000.00</b>	<b>191,074.07</b>	<b>17,659.34</b>

### （三）股票种类、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和发行价格

除现金对价外，兰太实业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吉兰泰集团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股份对价，具体方案如下：

#### 1、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 2、发行对象、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吉兰泰集团，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 3、发行价格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兰太实业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考虑期间除权除息影响），为 10.82 元/股。

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假设调整前新增股份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新增股份价格为  $P_1$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text{派息： } P_1 = P_0 - D$$

$$\text{送股或转增股本： } P_1 = P_0 / (1 + N)$$

$$\text{增发新股或配股： }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K + N)$

#### （四）调价机制

为应对因整体资本市场波动以及行业周期变化等市场及行业因素造成的兰太实业股价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拟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具体如下：

##### 1、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 2、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 （1）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
- （2）兰太实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 3、可调价期间

兰太实业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

##### 4、触发条件

（1）可调价期间内，上证综指（000001.SH）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五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7年7月17日收盘点数（即3,176.46点）跌幅超过10%，且兰太实业（600328.SH）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7年7月17日收盘价格（12.59元/股）跌幅超过10%；

或

（2）可调价期间内，证监会化学制品指数（代码：883123）收盘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五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7年7月17日收盘点数（即2,963.23点）跌幅超过10%，且兰太实业（600328.SH）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

有十五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7 年 7 月 17 日收盘价格（12.59 元/股）跌幅超过 10%。

上述“任一交易日”指可调价期间的某一个交易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可以不全部在可调价期间内。

## 5、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的任一交易日，若调价触发条件满足（即“触发条件”中（1）或（2）项条件满足至少一项），兰太实业均有权在该日后的一周内召开董事会对本次发行股份价格进行调整，并以该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作为调价基准日。

## 6、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在可调价期间内，兰太实业可且仅可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兰太实业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可选择将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 20、60 或 120 个交易日的兰太实业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90%。

## 7、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发行价格调整后，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不变，发行的股份数量=交易对方应获得的股份对价÷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股数不足 1 股的，按 0 股计算。

## 8、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事项

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兰太实业如有现金分配、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发行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 （五）发行数量

按照预估值 291,074.07 万元、现金对价 100,000.00 万元及发行价格 10.82 元/股计算，上市公司将向吉兰泰集团发行 17,659.34 万股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股份对价。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交易价格和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将随之进行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 **（六）锁定期**

吉兰泰集团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适用法律法规许可转让的除外。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吉兰泰集团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若因标的资产的实际盈利未能达到《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项下约定的目标，吉兰泰集团须向上市公司履行补偿义务，补偿义务未履行完毕的，限售期延长至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吉兰泰集团承诺在本次认购的兰太实业新增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交易前所持有的兰太实业股份。

本次交易中，自兰太实业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吉兰泰集团不减持吉兰泰集团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吉兰泰集团不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后，吉兰泰集团取得的对价股份因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相应增加的股份，也应遵守前述规定。如果监管政策发生变化，吉兰泰集团同意按照适用的监管政策调整锁定期安排。

#### **（七）本次交易的生效条件**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自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实施：

- 1、兰太实业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 2、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4、商务部对经营者集中予以审查；

5、其他可能涉及的审批事项。

如本次交易实施前，本次交易适用的法律、法规予以修订，提出其他强制性审批要求或豁免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则以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为准调整本次交易实施的生效条件。

## 五、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上市公司拟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通过询价方式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7,000.00 万元，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

### （一）股票种类、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和认购方式

#### 1、股票种类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2、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上述特定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在股

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确定。

## （二）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前述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三）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规模不超过 117,00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即 87,606,214 股），在该发行范围内，经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将根据市场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的发行数量。

若上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确定。

## （四）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公司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17,000.00 万元，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所需资金总额	拟使用配套资金
支付现金对价	100,000.00	100,000.00
年产8万吨糊树脂项目	35,258.95	17,000.00
合计	<b>135,258.95</b>	<b>117,000.00</b>

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优先用于支付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剩余部分将用于项目建设。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上市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项目拟使用本次配套资金额之间存在资金缺口，将由上市公司自筹解决。

### （五）股份锁定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上述配套资金认购方取得的股份因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相应增加的股份，也应遵守前述规定。如果监管政策发生变化，上述配套资金认购方同意按照适用的监管政策调整锁定期安排。

## 六、标的资产预估和作价情况

上市公司聘请了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预估。以 2017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标的资产的预估值情况如下：

拟置入资产	账面价值（万元）	预估值（万元）	预估增值率
氯碱化工 100% 股权	162,617.56	250,070.85	53.78%
高分子公司 100% 股权	4,987.32	15,014.79	201.06%
吉兰泰集团纯碱业务 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2,754.16	25,988.43	843.61%
合计	<b>170,359.05</b>	<b>291,074.07</b>	<b>70.86%</b>

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 七、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一）业绩承诺及承诺期

根据上市公司与吉兰泰集团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的主要利润补偿情况如下：

1、双方一致同意，本次业绩承诺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三年（含实施完毕当年）；

2、吉兰泰集团承诺，氯碱化工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合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不低于各年度预测净利润之和。业绩承诺期内，氯碱化工各年度预测净利润以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预测的业绩承诺期内，氯碱化工各年度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准。业绩承诺期内，氯碱化工各年度实际净利润以承诺期内氯碱化工每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相应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准。

3、吉兰泰集团承诺，高分子子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合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不低于各年度预测净利润之和。业绩承诺期内，高分子子公司各年度预测净利润以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预测的业绩承诺期内，高分子子公司各年度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准。业绩承诺期内，高分子子公司各年度实际净利润以承诺期内高分子子公司每年度经审计的相应年度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准。

4、吉兰泰集团承诺，纯碱厂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合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不低于各年度预测净利润之和。业绩承诺期内，纯碱厂各年度预测净利润以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预测的业绩承诺期内，纯碱厂各年度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准。业绩承诺期内，纯碱厂各年度实际净利润以承诺期内纯碱厂相应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准。

### （二）业绩补偿及减值测试

#### 1、业绩补偿安排

(1) 上市公司与吉兰泰集团一致同意，在业绩承诺期内对氯碱化工进行年度审计，对氯碱化工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2) 上市公司与吉兰泰集团一致同意，在业绩承诺期内对高分子子公司进行年度审计，对高分子子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3) 上市公司与吉兰泰集团一致同意，在业绩承诺期限内对纯碱厂进行年度审计，对纯碱厂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4) 氯碱化工、高分子子公司、纯碱厂的实际净利润与预测净利润之间的差异情况以最终专项审核报告的结果为准。

(5) 在盈利承诺期内，上市公司向氯碱化工、高分子子公司、纯碱厂注入资金的，应按照资金注入时间权重及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确定资金成本。

(6) 在业绩承诺期限届满并且业绩承诺期最后一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如发生业绩承诺期限内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业绩承诺期限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吉兰泰集团应在业绩承诺期最后一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并确定应补偿金额：

1) 吉兰泰集团应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应补偿金额（氯碱化工）=（氯碱化工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额-氯碱化工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数额）/氯碱化工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额×氯碱化工的交易价格；

应补偿金额（高分子子公司）=（高分子子公司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额-



高分子公司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数额) /高分子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额×高分子公司的交易价格;

应补偿金额(纯碱厂) = (纯碱厂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额-纯碱厂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数额) /纯碱厂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额×纯碱厂的交易价格。

2) 就吉兰泰集团向上市公司的补偿方式, 双方同意以吉兰泰集团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 如股份不足以补偿的, 吉兰泰集团应以现金予以补偿。

3) 补偿的股份数量之计算公式为:

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 则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 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 =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实施现金分红的, 吉兰泰集团现金分红的部分应作相应返还, 计算公式为: 返还金额=承诺期内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补偿股份数量。

## 2、减值测试安排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 上市公司与吉兰泰集团应共同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并在业绩承诺期最后一年的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前或之日出具相应的减值测试审核报告。

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需累计补偿金额, 则吉兰泰集团应向上市公司另行补偿股份, 如股份不足以补偿的, 吉兰泰集团应以现金予以补偿。

补偿的股份数量之计算公式为: 应补偿股份数量=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限内需累计补偿金额) /本次交易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减去期末标的资产评估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间内的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 八、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

##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吉兰泰集团持有的氯碱化工 100% 股权、高分子公司 100% 股权、吉兰泰集团纯碱业务的相关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氯碱化工主要从事聚氯乙烯树脂（PVC）、烧碱、电石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高分子公司主要从事聚氯乙烯糊树脂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吉兰泰集团的纯碱厂主要从事纯碱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本次标的资产开展主营业务已取得相关行业部门的立项、行业准入等批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建立了各项环保相关的管理制度，建设了若干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受到环境保护相关处罚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文号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
1	氯碱化工	阿环罚字[2016]3号	阿拉善盟环境保护局	2016年11月	氮氧化物超标排放	10
2	吉兰泰集团（纯碱厂）	阿左环罚字[2015]2号	阿拉善盟左旗环境保护局	2015年3月	违法排污	10
3		阿左环罚字[2016]7号	阿拉善盟左旗环境保护局	2016年4月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超标排放	10
4		阿左环罚字[2017]4号	阿拉善盟左旗环境保护局	2017年4月	颗粒物、二氧化硫超标排放	10

针对前述行政处罚，标的资产已按照环保部门要求进行整改，相关环保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前述行政处罚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最

近两年及一期，标的资产除上述行政处罚之外，均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各级环保部门的政策性规定，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各级环保部门的政策性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

### (3) 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相关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土地已办理了土地使用权证。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标的资产均能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性规定，没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性规定而被土地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关于土地方面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4) 本次交易符合反垄断相关法规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以及《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本次交易可能涉及反垄断审查的事宜，吉兰泰集团及上市公司将在履行内部程序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后，向商务部递交经营者集中申报的申请材料。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等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 10%。其中，社会公众不包括：(1) 持有上市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人。

假设不考虑配套融资情况下，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东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吉兰泰集团	14,489.23	33.08%	32,148.57	52.31%

其他公众股东	29,313.87	66.92%	29,313.87	47.69%
<b>合计</b>	<b>43,803.11</b>	<b>100.00%</b>	<b>61,462.45</b>	<b>100.00%</b>

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持股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0%，因此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存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

###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1) 标的资产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中联评估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最终交易对价以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中联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与上市公司、标的资产以及交易对方均没有现时的和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本次交易所涉及资产定价合法、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 2017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氯碱化工 100% 股权的预估值为 250,070.85 万元、高分子公司 100% 股权的预估值为 15,014.79 万元、吉兰泰集团的纯碱业务经营性资产及负债预估值为 25,988.43 万元。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待审计、评估结果确定后，上市公司将在交易报告书（草案）中进一步披露此项内容。

#### (2) 本次交易程序的合法合规情况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及中介机构充分论证，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准备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法律等专业报告。本次交易依据《公司法》、《上市规则》等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对价以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上市公司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以及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以及中小投资者利益。

####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吉兰泰集团持有的氯碱化工 100% 股权、高分子公司 100% 股权、吉兰泰集团纯碱业务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除氯碱化工 100% 股权作为吉兰泰集团融资的担保物质押于金融机构外，不存在其他查封、冻结、权属争议及其他权利限制。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吉兰泰集团正在积极沟通解除氯碱化工 100% 股权质押担保，并出具承诺在向上市公司转让氯碱化工 100% 股权前，解除上述股权的质押担保。

本次交易中氯碱化工 100% 股权、高分子公司 100% 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本次交易中涉及吉兰泰集团纯碱厂的债权债务转移，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吉兰泰集团正在与纯碱厂相关债权人进行积极沟通，其中应付职工薪酬的转移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形式予以确认，关于纯碱厂相关其他债务吉兰泰集团尚未收到任何债权人明确表示不同意本次交易所涉及债务转移的要求或权利主张，亦未要求提前清偿相应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除氯碱化工 100% 股权涉及与债权人沟通解除质押担保外，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前，兰太实业的主营业务为盐化工等产品生产及销售。兰太实业主要产品包括金属钠、纯碱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原有金属钠、纯碱等业务的基础上，新增聚氯乙烯树脂、烧碱、糊树脂、电石等化工业务板块，实现了盐化工产业链的大幅延伸，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本次资产注入完成后，上市公司各业务之间的协同合作将进一步加强，优化资源配置，提升

生产经营效率，提升兰太实业的盈利能力，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多元化发展的需求，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做到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不会对现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相关规定。

####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各项制度的建设和执行，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 **1、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 **（1）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将盈利能力较好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有助于顺应盐化工行业的利好发展周期，有效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竞争力，同时公司净资产、净利润规模

都将得到提升，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高。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将得到提高，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2）规范、避免同业竞争

### 1) 上市公司和吉兰泰集团的业务经营情况

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与吉兰泰集团在纯碱业务方面存在同业竞争。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将取得吉兰泰集团的纯碱业务，有利于消除上市公司与吉兰泰集团在纯碱业务方面的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吉兰泰集团不存在同业竞争。

### 2) 上市公司和中盐总公司下属其他企业的业务经营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中盐总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纯碱业务和烧碱业务方面存在部分销售区域重合的情形。具体参见本预案“第八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 3)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①控股股东吉兰泰集团关于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吉兰泰集团就其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自身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除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上市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如上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将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原则，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实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时，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优先考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利益；

三、如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向上市公司赔偿因此造成

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 ②实际控制人中盐总公司关于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中盐总公司就其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作出如下承诺：

“为落实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有关要求，支持上市公司发展，维护上市公司利益，本公司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将本着对上市公司有利的原则，解决与上市公司（包括下属控股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二）除现有业务外，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括上市公司及其下属控股企业，下同）不会主动新增与上市公司（包括下属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

（三）在纯碱及烧碱业务方面，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包括下属控股企业）在特定区域内存在一定程度的业务重合。为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对于本公司实际控制的未上市的从事烧碱及纯碱业务的企业，在具备相关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后的五年内，本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注入、出售、委托经营等方式，解决与上市公司（包括下属控股企业）在特定区域内的同业竞争问题。

上述承诺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对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 （3）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吉兰泰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33.08%的股份，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吉兰泰集团，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需经过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并将以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作为交易价格，作价客观、公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时，本次交易将按照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并经中国



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主要存在采购电及蒸汽、销售工业盐等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得到消除。标的公司与中盐总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一定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部分关联交易预计将会延续发生。

由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收入规模将得到显著提升，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得到有效消除，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占比将有所下降。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和细化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加强公司治理，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交易标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尚无法对其关联交易金额、占比情况进行定量分析。审计、评估工作将在上市公司第二次董事会召开前完成，上市公司将对关联交易具体情形进行精确、定量分析，并在交易报告书（草案）中披露。

为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吉兰泰集团出具了《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致力于减少、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其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二、若上市公司在经营活动中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发生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公司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或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四、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向上市公司作出充分的赔偿或补偿。”

为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中盐总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致力于减少、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其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二、若上市公司在经营活动中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发生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公司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或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四、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向上市公司作出充分的赔偿或补偿。”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完善和细化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加强公司治理，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已就关联交易作出合理安排，确保该等关联交易的定价由交易双方按照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签订协议，并严格按照协议执行。

#### （4）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经营能力得到提高，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

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吉兰泰集团已出具《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上市公司建立并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依法履行股东权利，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工作、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及领取薪酬。

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本公司资产与上市公司资产将严格分开，完全独立经营；本公司不发生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等不规范情形。

三、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企业内兼职；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纳税，上市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本公司尊重上市公司财务独立性，不干预上市公司财务会计活动和资金使用。

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本公司不会对上市公司及其下属机构设置及运行进行干预。

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本公司不会超越作为上市公司股东的权利而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

## **2、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不存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 **3、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

## 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4、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吉兰泰集团持有的氯碱化工 100% 股权、高分子公司 100% 股权、吉兰泰集团的纯碱业务相关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标的股权或资产权属清晰，如交易对方切实履行在向上市公司转让氯碱化工 100% 股权前解除氯碱化工 100% 股权质押担保的承诺，则可以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 九、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 1、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吉兰泰集团董事会及中盐股份审议决定通过；
- 2、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中盐总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方案已经获得国务院国资委预核准通过；
- 4、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 （二）尚需履行的决策或审批程序

- 1、本次交易涉及的国有资产评估结果尚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 2、本次交易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尚需董事会审议通过；
- 3、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
- 4、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
- 5、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 6、商务部对经营者集中予以审查；

## 7、其他可能涉及的审批事项。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以及取得上述批准、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十、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标的资产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的相应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标的资产	上市公司	占比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资产总额与交易金额孰高	598,658.14	639,332.78	93.64%	是
营业收入	327,911.97	252,491.73	129.87%	是
资产净额与交易金额孰高	291,074.07	199,902.05	145.61%	是

注：标的资产的交易金额高于标的资产的资产净额，因此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资产净额以标的资产的股权交易金额为依据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 十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吉兰泰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33.08% 的股份，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吉兰泰集团，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十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一）上市公司最近 60 个月内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最近 60 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一直为吉兰泰集团，实际控制人始终为中盐总公司，未发生变化。

2005年6月，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国资产权[2005]562号《关于内蒙古吉兰泰盐化集团公司国有产权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将内蒙古吉兰泰盐化集团公司64.09%的国有产权无偿划归中国盐业总公司持有。同月，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行政公署与中国盐业总公司签署《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35.91%股权转让协议》，将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行政公署持有的吉兰泰集团35.91%股权转让给中盐总公司。上述交易完成后，中国盐业总公司持有吉兰泰集团100%的产权，从而间接控制上市公司，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自2006年至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一直为吉兰泰集团，实际控制人一直为中盐总公司。

## （二）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前后，兰太实业的控股股东均为吉兰泰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中盐总公司，未发生变化。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在最近60个月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且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或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除本次交易外，上市公司不存在未来六十个月维持或变更控制权、调整主营业务的相关安排、承诺、协议等。

##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Inner Mongolia Lantai Industrial Co.,Ltd.
股票简称	兰太实业
股票代码	600328.SH
成立时间	1998年12月3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2900701463809K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吉兰泰镇
注册资本	438,031,073元
总股本	438,031,073股
法定代表人	李德禄
董事会秘书	陈云泉
办公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乌斯太镇阿拉善经济开发区
邮政编码	750336
联系电话	86-483-8182016, 86-483-8182718
传真	86-483-8182022
电子邮件	ltzqb@lantaicn.com
公司网站	www.lantaicn.com

### 二、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998年12月10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下发内政股批[1998]22号《关于同意设立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内蒙古吉兰泰盐化集团公司联合阿拉善盟吉兰泰达康公司、内蒙古自治区盐业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盐业公司、山西省盐业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12月26日，兰太实业召开了创立暨第一届股东大会。

根据内蒙古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内蒙古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的内国资评字[1998]324号《评估确认通知》、内蒙古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局下发的内国资企业字[1998]332号《关于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筹)股权设置的复函》以及内蒙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会验字[1998]第235号《验资报告》，截至1998年12月9日，内蒙古吉兰泰盐化集团公司以经评估确认的15,731.21万元经营性净资产作为发起人出资投入兰太实业，折股10,225.29万股，股权设置为国有法人股；阿拉善盟吉兰泰达康公司、内蒙古自治区盐业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盐业公司、山西省盐业公司分别以现金1,300万元、200万元、50万元、50万元投入兰太实业，分别折股845.00万股、130.00万股、32.50万股、32.50万股，股权设置为社会法人股。

1998年12月31日，兰太实业取得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兰太实业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内蒙古吉兰泰盐化集团公司	10,225.29	90.77%
阿拉善盟吉兰泰达康公司	845.00	7.50%
内蒙古自治区盐业公司	130.00	1.15%
宁夏回族自治区盐业公司	32.50	0.29%
山西省盐业公司	32.50	0.29%
<b>合计</b>	<b>11,265.29</b>	<b>100.00%</b>

## (二) 公司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动的情况

### 1、2000年12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0年11月27日下发证监发行字[2000]155号《关于核准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及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2000年12月10日下发的内政股批字[2000]26号《关于同意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兰太实业于2000年11月30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6,000.00万股，股票代码为600328.SH。

根据内蒙古国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国正发验字[2000]第17号《验资报



告》，截至 2000 年 12 月 7 日，兰太实业已收到社会公众股东投入的新增股本金 47,280 万元及有效申购冻结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39,006.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52,690,206.00 元，其中转入股本 60,0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392,690,206.00 元。

2000 年 12 月 12 日，兰太实业取得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公开发行后，兰太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非流通股	内蒙古吉兰泰盐化集团公司	10,225.29	59.22%
	阿拉善盟吉兰泰达康公司	845.00	4.89%
	内蒙古自治区盐业公司	130.00	0.75%
	宁夏回族自治区盐业公司	32.50	0.19%
	山西省盐业公司	32.50	0.19%
流通股	社会公众股	6,000.00	34.75%
合 计		<b>17,265.29</b>	<b>100.00%</b>

## 2、2003 年 7 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3 年 4 月 2 日，兰太实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02 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2003 年 7 月 21 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下发内政股批字[2003]20 号《关于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兰太实业按每 10 股转增 3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 51,795,870 股。根据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天华正（蒙）验[2003]00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3 年 5 月 30 日，兰太实业已将资本公积 51,795,870.00 元转增股本。

2003 年 7 月 22 日，兰太实业取得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转增股本完成后，兰太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非流通股	内蒙古吉兰泰盐化集团公司	13,292.88	59.22%
	阿拉善盟吉兰泰达康公司	1,098.50	4.89%
	内蒙古自治区盐业公司	169.00	0.75%

股份性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盐业公司	42.25	0.19%
	山西省盐业公司	42.25	0.19%
流通股	社会公众股	7,800.00	34.75%
	<b>合 计</b>	<b>22,444.88</b>	<b>100.00%</b>

### 3、2004年6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4年4月28日，兰太实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同意以兰太实业200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24,448,76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共转增134,669,262股。2004年6月8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内国资产权字[2004]128号《关于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批复》，同意了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事项。根据北京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天华正（蒙）验[2004]008号《验资报告》，截至2004年6月8日，兰太实业已将资本公积134,669,262.00元转增股本。

2004年6月14日，兰太实业取得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转增股本完成后，兰太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非流通股	内蒙古吉兰泰盐化集团公司	21,268.60	59.22%
	阿拉善盟吉兰泰达康公司	1,757.60	4.89%
	内蒙古自治区盐业公司	270.40	0.75%
	宁夏回族自治区盐业公司	67.60	0.19%
	山西省盐业公司	67.60	0.19%
流通股	社会公众股	12,480.00	34.75%
	<b>合 计</b>	<b>35,911.80</b>	<b>100.00%</b>

### 4、2006年4月股权分置改革

2006年4月5日，兰太实业收到国务院国资委下发的国资产权[2006]336号《关于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股权分置

改革方案获国务院国资委批准；2006年4月10日，兰太实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即以截至2006年4月10日兰太实业总股本为基数，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10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送给的3.2股股份，全体流通股股东共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送给的39,936,000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A股股权登记日为2006年4月14日，股权分置改革后总股本359,118,030股保持不变，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194,382,03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人民币普通股）为164,736,000股。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后，兰太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17,643.69	49.13%
阿拉善达康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458.04	4.06%
内蒙古自治区盐业公司	224.31	0.62%
宁夏回族自治区盐业公司	56.08	0.16%
山西省盐业公司	56.08	0.16%
社会公众股	16,473.60	45.87%
<b>合计</b>	<b>35,911.80</b>	<b>100.00%</b>

## 5、2009年至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成前的股份变动

2009年至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吉兰泰集团通过二级市场或大宗交易增减持兰太实业的股票，持有兰太实业的股份累计减少31,544,552股。截至上市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成前，吉兰泰集团持有兰太实业股份144,892,328股，占兰太实业总股本的比例为40.35%，仍为兰太实业的控股股东。

## 6、2016年1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5年4月28日，兰太实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5年12月29日，中国证监会下发证监许可[2015]3107号《关于核准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同意兰太实业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354.00万股新股。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710040号《验资报告》，本次发

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725,999,995.60 元，扣除发行费用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707,281,082.56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全部到位。

本次发行后，兰太实业股本由 359,118,030 股增加至 438,031,073 股，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144,892,328	33.08%
长信基金-海通证券-长信基金海增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11,086,956	2.53%
银华财富-宁波银行-万向信托有限公司	8,838,364	2.02%
第一创业证券-国信证券-共盈大岩量化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934,782	1.81%
长江财富-宁波银行-陆仁军	7,891,304	1.80%
国寿安保基金-渤海银行-国寿安保-鑫源定增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6,413,043	1.46%
长信基金-海通证券-长信基金海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5,978,261	1.36%
国寿安保基金-渤海银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34,783	1.24%
申万菱信基金-工商银行-华融信托-华融·正弘锐意定增基金权益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	5,369,568	1.23%
万向信托有限公司-万向信托-期期 1 号证券结构化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662,900	1.06%
其他股东	229,528,784	52.40%
<b>合 计</b>	<b>438,031,073</b>	<b>100.00%</b>

### 三、本次交易前股本结构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票性质
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14,489.23	33.08%	流通 A 股
申万菱信资产-工商银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56.52	1.50%	流通 A 股
高建社	485.42	1.11%	流通 A 股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鑫鑫向荣 3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99.48	0.91%	流通 A 股
韩美娟	389.46	0.89%	流通 A 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票性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行业轮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8.45	0.64%	流通 A 股
葛洪	250.00	0.57%	流通 A 股
财通基金-宁波银行-财通基金-至尊宝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198.37	0.45%	流通 A 股
杨成	196.75	0.45%	流通 A 股
冯建屏	169.50	0.39%	流通 A 股
<b>合计</b>	<b>17,513.18</b>	<b>39.99%</b>	

####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兰太实业最近三年不存在《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兰太实业的业务范围包括盐化工、盐、医药健康等，其中盐化工业务是公司的最主要业务。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以金属钠、氯酸钠为代表的精细化工产品 and 以纯碱为代表的基础化工产品。根据中国证监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归属于“C26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兰太实业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与盐化工、盐、医药健康等相关的业务，最近三年，盐化工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公司现拥有世界产能最大的金属钠生产线、全国单套产能最大的氯酸钠生产线、国内湖盐行业机械化程度较高的成品盐生产线，同时拥有位于内蒙古阿拉善盟的吉兰泰盐湖及位于青海省柴达木盆地的柯柯盐湖，拥有储量丰富的石灰石矿等资源，为公司发展盐化工产业提供了优质、可靠的资源保障。

最近三年，兰太实业的主营业务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盐化工	210,729.58	85.15%	188,714.53	81.62%	216,876.27	82.24%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盐	22,607.09	9.13%	23,618.16	10.22%	28,354.21	10.75%
生物制药	8,111.69	3.28%	12,345.10	5.34%	11,029.29	4.18%
矿产品	-	-	138.89	0.06%	1,848.34	0.70%
其他主营业务	6,033.01	2.44%	6,381.09	2.76%	5,589.19	2.12%
<b>合计</b>	<b>247,481.37</b>	<b>100.00%</b>	<b>231,197.77</b>	<b>100.00%</b>	<b>263,697.30</b>	<b>100.00%</b>

## 六、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简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639,332.78	670,320.93	682,270.63
负债总计	426,546.97	539,309.34	542,801.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2,785.81	131,011.59	139,469.48

### (二) 合并利润表简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52,491.73	236,780.91	271,687.80
营业利润	11,283.20	-8,676.99	-11,130.57
利润总额	13,787.50	-5,864.96	-10,414.26
净利润	11,545.05	-7,635.00	-9,333.59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简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90.36	28,582.89	26,782.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5.16	2,006.96	-4,415.19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832.57	-19,062.72	-25,255.3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8.02	118.86	41.3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789.04	11,646.00	-2,846.86

####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资产负债率 (%)	66.72	80.46	79.56
毛利率 (%)	32.10	27.57	26.40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19	-0.09	0.04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19	-0.09	0.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19	-2.68	1.15

注 1: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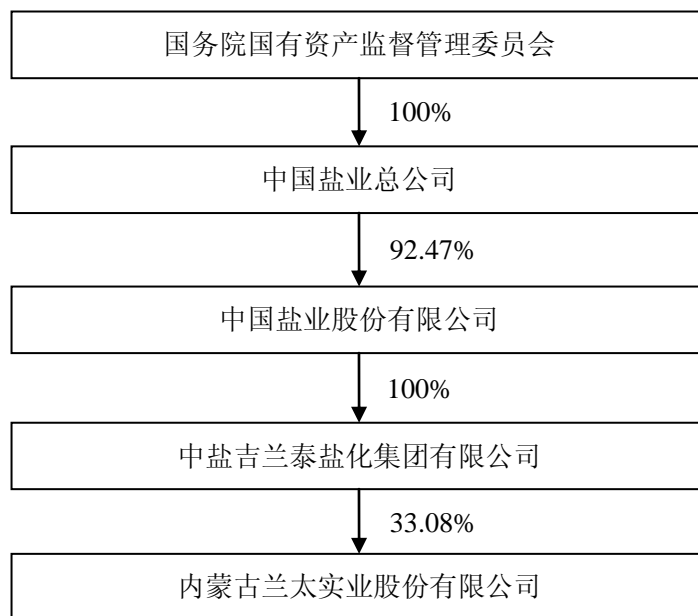
注 2: 稀释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P+(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转换费用)×(1-所得税率)]/(S<sub>0</sub>+S<sub>1</sub>+S<sub>i</sub>×M<sub>i</sub>÷M<sub>0</sub>-S<sub>j</sub>×M<sub>j</sub>÷M<sub>0</sub>-S<sub>k</sub>+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其中: 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sub>0</sub> 为期初股份总数, S<sub>1</sub>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的股份数, S<sub>i</sub>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的股份数, S<sub>j</sub>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的股份数, S<sub>k</sub> 为报告期缩股数, M<sub>0</sub> 为报告期月份数, M<sub>i</sub>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sub>j</sub>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注 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E<sub>0</sub>+NP÷2+E<sub>i</sub>×M<sub>i</sub>÷M<sub>0</sub>-E<sub>j</sub>×M<sub>j</sub>÷M<sub>0</sub>), 其中: P 为报告期利润, NP 为报告期净利润, E<sub>0</sub> 为期初净资产, E<sub>i</sub>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 E<sub>j</sub>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 M<sub>0</sub> 为报告期月份数, M<sub>i</sub>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sub>j</sub>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 七、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为吉兰泰集团，实际控制人为中盐总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公司控制结构如下图所示：



###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概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吉兰泰集团持有公司 144,892,328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3.08%，为公司控股股东。吉兰泰集团具体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之“（一）吉兰泰集团”。

### （三）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概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中国盐业总公司通过中国盐业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吉兰泰集团 92.47% 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中国盐业总公司是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国务院国资委为公司的最终实际控制人。

公司名称	中国盐业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耀强
成立日期	1986年01月11日



注册资本	297,922.65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站南广场驻京办 1 号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625149Q
经营范围	食盐批发（食盐批发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销售食品；工业盐产品的调拨、批发；各种盐产品、盐化工产品、盐田水产品及其制品、盐田生物及其制品、盐业企业所需设备、木材、水泥、电缆、包装材料、盐田结晶用苫盖材料、塑料及其助剂、日用品、化妆品、酒店用品、厨房用品、建筑材料、钢材、木材、煤炭的销售；家用电器、办公设备、针纺织品、汽车零配件的销售；仓储；自有房屋出租；招标服务与以上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最近三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 八、上市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政或刑事处罚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兰太实业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兰太实业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及刑事处罚。

## 九、上市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兰太实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上交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吉兰泰集团。

#####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53,76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程同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29001174447212
注册地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经济开发区（乌斯太镇）贺兰区人民路中盐综合科技楼
主要办公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经济开发区（乌斯太镇）贺兰区人民路中盐综合科技楼
经营范围	工业纯碱、食用碱的生产与销售；电力生产；电器维修；水电暖供应；餐饮住宿；物业管理；进出口贸易；建筑材料销售；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设备租赁，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给排水、水暖设施安装、维修；水井维护；机械设备及电仪设备安装、维修、租赁；土建工程。

##### （二）历史沿革

吉兰泰集团的前身是吉兰泰盐厂，始建于 1953 年，后改建成立国营吉兰泰盐场，1966 年划归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轻工业部中国盐业公司，1982 年划归新成立的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行政公署。1998 年，以吉兰泰盐场为核心，在原内蒙古吉兰泰盐化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体资产的基础之上，建立内蒙古吉兰泰盐化集团公司。

#### 1、2005 年 6 月改制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2 月 4 日，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行政公署下发阿署发[2005]7 号《关于将吉兰泰盐化集团公司部分国有产权划转中国盐业总公司的决定》。2005 年 6

月 2 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国资产权[2005]562 号《关于内蒙古吉兰泰盐化集团公司国有产权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将内蒙古吉兰泰盐化集团公司 64.09% 的国有产权无偿划归中国盐业总公司持有，并要求内蒙古吉兰泰盐化集团公司尽快完成改制工作，及时办理产权登记及其他相关法律手续。根据前述批复，内蒙古吉兰泰盐化集团公司完成改制，变更为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行政公署所持吉兰泰集团 64.09% 股权无偿划归中国盐业总公司所有。

根据乌海华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乌华联验[2005]215 号《验资报告》，吉兰泰集团注册资本 27,847.00 万元已缴足。上述出资均为实物出资，并经内蒙古阿拉善盟价格认证中心评估，出具了阿价认估字[2005]241 号《资产评估审验报告》。

本次股权转让后，吉兰泰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盐业总公司	17,847.00	64.09%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行政公署	10,000.00	35.91%
<b>合计</b>	<b>27,847.00</b>	<b>100.00%</b>

## 2、2005 年 6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6 月 30 日，吉兰泰集团股东会通过了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行政公署、中国盐业总公司关于吉兰泰集团 35.91% 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2005 年 6 月 17 日，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行政公署与中国盐业总公司签署《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35.91% 股权转让协议》，将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行政公署持有的吉兰泰集团 10,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中国盐业总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后，吉兰泰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盐业总公司	27,847.00	100.00%
<b>合计</b>	<b>27,847.00</b>	<b>100.00%</b>

### 3、2005 年 11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5 年 11 月 4 日，中国盐业总公司经理办公会研究决定对吉兰泰集团进行增资，其中中国盐业总公司以货币出资 37,953.00 万元，中盐北京盐业公司以货币出资 2,100.00 万元，中盐上海盐业公司以货币出资 2,100.00 万元。根据乌海华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乌华联验[2005]288 号《验资报告》，上述货币出资已缴足。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吉兰泰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盐业总公司	65,800.00	94.00%
中盐北京盐业公司	2,100.00	3.00%
中盐上海盐业公司	2,100.00	3.00%
<b>合计</b>	<b>70,000.00</b>	<b>100.00%</b>

### 4、2007 年 4 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7 年 4 月 19 日，中国盐业总公司下发中盐资[2007]140 号《关于对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中国盐业总公司对吉兰泰集团的 30,500.00 万元借款中 20,000.00 万元转增为注册资本。

2007 年 4 月 22 日，吉兰泰集团召开股东会，同意中国盐业总公司对吉兰泰集团增资 20,000.00 万元。根据阿拉善银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阿银所验字[2007]第 64 号《验资报告》，上述出资已缴足。

本次增资后，吉兰泰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盐业总公司	85,800.00	95.34%
中盐北京盐业公司	2,100.00	2.33%
中盐上海盐业公司	2,100.00	2.33%
<b>合计</b>	<b>90,000.00</b>	<b>100.00%</b>

### 5、2008 年 10 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8年10月14日，吉兰泰集团股东会通过了《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拟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中国盐业总公司对吉兰泰集团增资46,000.00万元。

本次增资后，吉兰泰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盐业总公司	131,800.00	96.92%
中盐北京盐业公司	2,100.00	1.54%
中盐上海盐业公司	2,100.00	1.54%
<b>合计</b>	<b>136,000.00</b>	<b>100.00%</b>

#### 6、2010年4月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4月28日，吉兰泰集团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中国盐业总公司增加资本金投入5,269.00万元。

根据阿拉善盟仁合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阿仁合所字(2010)第080号《验资报告》，上述货币出资已缴足。

本次增资后，吉兰泰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盐业总公司	137,069.00	97.00%
中盐北京盐业公司	2,100.00	1.50%
中盐上海盐业公司	2,100.00	1.50%
<b>合计</b>	<b>141,269.00</b>	<b>100.00%</b>

#### 7、2011年4月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4月26日，吉兰泰集团股东会同意中国盐业总公司向吉兰泰集团增加8,635.00万元注册资本。根据阿拉善盟仁合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阿仁合所验字[2011]第044号《验资报告》，上述货币出资已缴足。

本次增资后，吉兰泰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盐业总公司	145,704.00	97.20%
中盐北京盐业公司	2,100.00	1.40%
中盐上海盐业公司	2,100.00	1.40%
<b>合计</b>	<b>149,904.00</b>	<b>100.00%</b>

### 8、2011年10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年9月9日，中国盐业总公司下发中盐发[2011]192号《关于调整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和股权结构的通知》，决定将中盐北京盐业公司和中盐上海盐业公司合计持有的吉兰泰集团2.8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国盐业总公司。2011年10月26日，吉兰泰集团股东会同意上述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后，吉兰泰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盐业总公司	149,904.00	100.00%
<b>合计</b>	<b>149,904.00</b>	<b>100.00%</b>

### 9、2012年4月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年4月5日，吉兰泰集团股东中国盐业总公司决议同意吉兰泰集团将收到的中央财政拨款2,651.0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根据阿拉善盟仁合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阿仁合所验字（2012）第008号《验资报告》，上述出资已缴足。

本次增资后，吉兰泰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盐业总公司	152,555.00	100.00%
<b>合计</b>	<b>152,555.00</b>	<b>100.00%</b>

### 10、2013年7月第七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年7月29日，中国盐业总公司下发中盐发战略[2013]46号《关于修改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通知》，同意以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节能

减排资金 1,210.00 万元增加吉兰泰集团注册资本。根据内蒙古中证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中证验字[2013]33 号《验资报告》，上述出资已缴足。

本次增资后，吉兰泰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盐业总公司	153,765.00	100.00%
<b>合计</b>	<b>153,765.00</b>	<b>100.00%</b>

### 11、2013 年 12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2 月 17 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设立中国盐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13]1041 号），同意中国盐业总公司设立中国盐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 12 月 20 日，中国盐业总公司下发《关于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变更的决定》，拟将其持有的吉兰泰集团 153,765.00 万元的股权作为出资投入中国盐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 12 月 21 日，中国盐业股份有限公司下发《关于接收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决定》，同意接收吉兰泰集团 100.00% 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后，吉兰泰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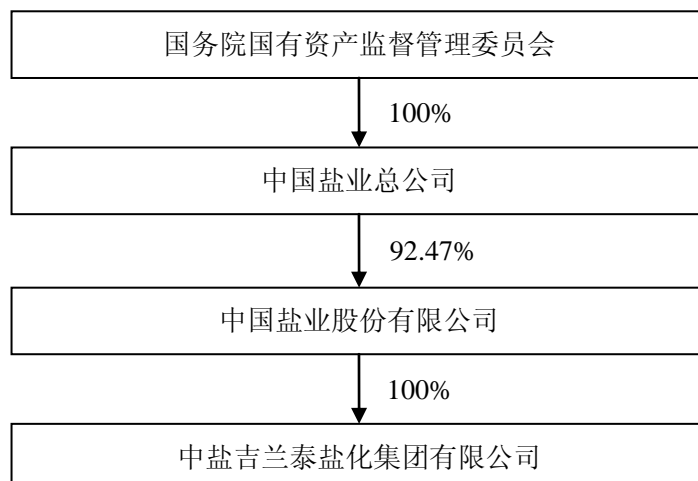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153,765.00	100.00%
<b>合计</b>	<b>153,765.00</b>	<b>100.00%</b>

### （三）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吉兰泰集团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吉兰泰集团的控股股东为中国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盐业总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吉兰泰集团控制结构如下图所示：



### （五）主营业务情况

吉兰泰集团是一家拥有资源优势、技术优势、管理优势的大型国有企业。吉兰泰集团依托吉兰泰盐湖丰富的原盐资源，制定产业目标，确定发展战略，打造完整的盐化工产业链。吉兰泰集团目前已形成以氯碱和纯碱为龙头、下游产品开发并存的盐化工产业格局。除控股的兰太实业外，吉兰泰集团的主要产品包括聚氯乙烯树脂、烧碱、纯碱、聚氯乙烯糊树脂等。

### （六）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吉兰泰集团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249,898.30	1,332,925.38
负债总额	1,144,511.53	1,319,374.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386.77	13,550.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0,491.27	-68,635.03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563,403.57	504,939.73
营业利润	22,229.21	-48,093.86
利润总额	24,720.00	-42,388.67
净利润	22,460.03	-44,175.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671.41	-37,559.70



### （七）控制的主要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吉兰泰集团控制的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1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3,803.11	阿左旗吉兰泰镇	33.08%	生产销售盐、金属钠、纯碱等
2	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250,000.00	阿左旗乌斯太经济开发区	100.00%	主要从事聚氯乙烯树脂、烧碱、液氯、电石等化工产品的生产经营
3	内蒙古吉兰泰碱业有限公司	3,000.00	阿左旗吉兰泰镇	100.00%	氯化钙及下游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4	石嘴山市惠吉中盐商贸有限公司	400.00	惠农区德胜路	100.00%	聚氯乙烯树脂的销售；货运代理服务
5	阿拉善盟吉盐化建材有限公司	15,000.00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	100.00%	水泥的生产销售及进出口贸易
6	中盐吉兰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	100.00%	糊树脂、盐酸、氯乙烯生产销售、塑料型材、化工助剂产品的生产销售

## 二、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

兰太实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面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对象，最终发行对象将不超过 10 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上述特定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 三、交易对方其他事项说明

### （一）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吉兰泰集团。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吉兰泰集团为兰

太实业的控股股东，系兰太实业的关联方。

## （二）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吉兰泰集团向兰太实业推荐的董事人选包括李德禄、赵青春、刘苗夫、王岩、赵代勇、李红卫，兰太实业的高级管理人员系董事会提名选聘产生。

##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2014年11月20日至2015年2月11日期间，吉兰泰集团在减持上市公司股票过程中，存在未按照相关法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的情况。针对前述行为，中国证监会出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82号），对吉兰泰集团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对程同海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对张洪军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罚款。2015年12月，吉兰泰集团及相关责任人员已缴纳了罚款。

除前述情形外，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吉兰泰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均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吉兰泰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均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 （五）交易对方其他主要处罚情况说明

2016年，吉兰泰集团曾组织或参与“西北氯碱联合体”会议，与其他聚氯乙烯树脂生产销售主体商谈聚氯乙烯树脂产品价格，并达成统一提高聚氯乙烯树脂产品价格的意向。针对前述行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发改办价监处罚[2017]4号），认定吉兰泰集团与具

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并实施了“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的垄断协议，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责令吉兰泰集团立即停止上述违法行为，对吉兰泰集团处以 2016 年度相关市场销售额百分之二的罚款，计 3,303.28 万元。2017 年 10 月，吉兰泰集团已向国家发改委缴纳了上述罚款。

针对上述反垄断违法违规行为，吉兰泰集团积极进行了整改：（1）立即停止相关违法行为：要求相关销售人员退出内部交流群，不再与同行业其他主体沟通相关信息；（2）加强对销售人员的培训和管理：聘请行业内反垄断专家对销售人员进行培训，要求销售人员严格遵守反垄断法的相关要求，合法合规开展销售行为；（3）积极配合主管部门的调查工作：在发改委调查期间，积极配合主管部门的调查工作，主动提供相关事实、资料，向发改委进行汇报。

##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氯碱化工

#### (一) 氯碱化工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氯碱化工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经济开发区乌兰布和街
主要办公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经济开发区乌兰布和街
法定代表人	李景林
注册资本	25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11 月 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2991667320563Y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烧碱、盐酸、液氯、二氯乙烷、次氯酸钠、乙炔、氯化氢、硫酸、液碱、电石、氯化钡、氯乙烯生产销售；水的生产；电的自营。一般经营项目：盐化工产品、聚氯乙烯、塑料型材、化工助剂、电石渣铁、蒸汽、电石渣、电石渣浆产品的生产销售；运输代理、生产技术服务；纯碱、氯化钙化工产品的销售、检测及化验；给排水、水暖设施安装、维修；水井维护；机械设备及电仪设备安装、维修、租赁、装运和搬运；电气设备的修试；压力机作业、轻型井点降水、起重机作业、土建工程、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 氯碱化工历史沿革

##### 1、2007 年 11 月设立

2007 年 10 月 30 日，吉兰泰集团下发中盐吉盐化办字[2007]65 号《关于成立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的决定》，拟出资 10 亿元人民币成立氯碱化工。根据阿拉善银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阿银所验字（2007）第 140 号《验资报告》，上述 10 亿元货币出资已于 2007 年 10 月 31 日之前缴足。

2007 年 11 月 1 日，氯碱化工取得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

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氯碱化工在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b>合计</b>	<b>100,000.00</b>	<b>100.00%</b>

## 2、2014年12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12月3日，吉兰泰集团做出《关于增加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决议》，同意氯碱化工注册资本由10亿元增加至25亿元。

2014年12月10日，氯碱化工取得阿拉善盟工商行政管理局阿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氯碱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	100.00%
<b>合计</b>	<b>250,000.00</b>	<b>100.00%</b>

2017年8月29日，吉兰泰集团出具《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决定》，确认氯碱化工2014年增资的增资方式为债转股。

针对本次增资，中联评估以2014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对吉兰泰集团用于出资的债权进行评估，并出具《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部分债权转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7]第2454号）。根据中联评报字[2017]第2454号《评估报告》，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其它应收款债权账面值150,000万元，评估值150,000万元，无增减值。

### （三）氯碱化工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的说明

氯碱化工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或确认程序。交易对方吉兰泰集团承诺其依法履行了对标的公司的出资义务；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不存在可能影响交易标的合法存续的情况；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代表任何其他方的利益；除氯碱化工100%股权作为吉兰泰集团融资的担保物质押于金融机构外，不存在其

他被执法部门实施扣押、查封、冻结、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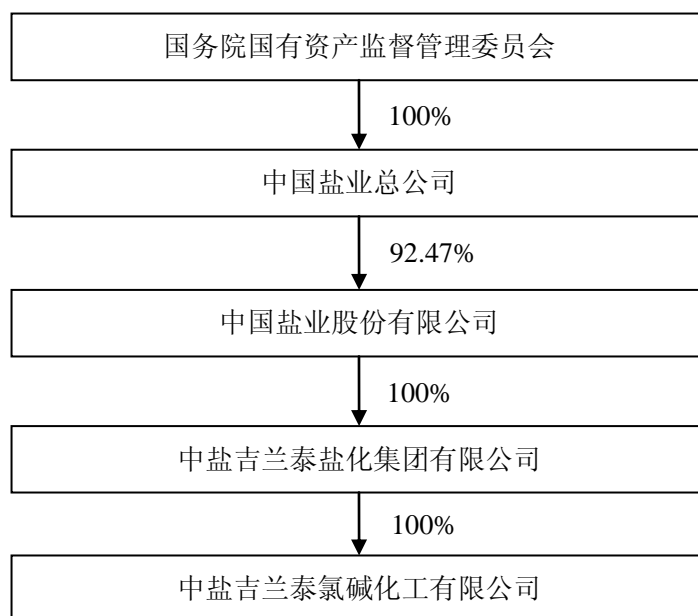
吉兰泰集团承诺在向上市公司转让氯碱化工 100% 股权前，办理完毕解除氯碱化工 100% 股权的质押，以确保未来氯碱化工 100% 股权交割时标的资产过户不存在障碍。

#### （四）氯碱化工最近三年增减资和股权转让合法合规性情况

2014 年 12 月，氯碱化工注册资本由 10 亿元增加至 25 亿元。该次增资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 （五）氯碱化工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氯碱化工的控股股东为吉兰泰集团，实际控制人为中盐总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其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 （六）氯碱化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氯碱化工的控股股东为吉兰泰集团，吉兰泰集团具体情况参见本预案“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氯碱化工的实际控制人为中盐总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中盐总公司的具体情况参见本预案“第

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三)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概况”。

#### (七) 氯碱化工下属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氯碱化工无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无参股公司和分支机构。

#### (八) 氯碱化工财务状况

氯碱化工最近两年及一期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8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55,571.51	556,076.68	594,276.46
负债总额	392,953.95	428,320.84	493,504.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2,617.56	127,755.84	100,772.17
项目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224,634.49	287,985.13	251,143.66
营业成本	165,386.29	224,121.60	226,574.99
营业利润	24,834.25	27,057.49	-18,288.63
利润总额	25,533.25	26,809.72	-17,255.72
净利润	34,794.80	26,886.07	-17,182.34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8月31日/ 2017年1-8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资产负债率	70.73%	77.03%	83.04%
流动比率	0.57	0.54	0.48
速动比率	0.51	0.48	0.45
毛利率	26.38%	22.18%	9.78%
销售净利率	15.49%	9.34%	-6.84%

#### (九) 氯碱化工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 1、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

截至2017年8月31日，氯碱化工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b>固定资产</b>	<b>568,896.45</b>	<b>190,976.56</b>	<b>5,556.42</b>	<b>372,363.47</b>	<b>65.45%</b>
其中：房屋建筑物	141,516.32	27,960.07	1,895.33	111,660.91	78.90%
机器设备	420,358.31	159,347.07	3,661.09	257,350.16	61.22%
运输工具	1,085.57	942.93	-	142.63	13.14%
电子设备及其他	5,936.26	2,726.50	-	3,209.77	54.07%
<b>无形资产</b>	<b>7,241.48</b>	<b>1,573.26</b>	-	<b>5,668.21</b>	<b>78.27%</b>
其中：土地	6,995.61	1,519.92	-	5,475.68	78.27%
软件	245.87	53.34	-	192.53	78.31%

## (1) 固定资产

## 1) 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氯碱化工拥有 106 项房屋建筑物，面积合计为 216,709.09 平方米，共登记在 5 项房屋所有权证名下，5 项房屋所有权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房屋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阿开发字第 0449 号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乌兰布和路南侧	29,825.47	厂房	自建	无
2	阿开发字第 0448 号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繁荣路北侧	82,685.32	厂房	自建	无
3	阿开发字第 0447 号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繁荣路北侧	8,938.00	公寓楼	自建	无
4	阿开发字第 0445 号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繁荣路北侧	52,654.40	厂房	自建	已设定抵押担保
5	阿开发字第 0444 号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乌兰布和路南侧	42,605.90	厂房	自建	已设定抵押担保
合计			<b>216,709.09</b>	-	-	-

## 2) 机器设备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氯碱化工的机器设备价值为 257,350.16 万元，其中账面价值为 2,500 万元以上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启用日期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锅炉本体	2008-12-30	32,264.47	12,799.49	-	19,464.98
2	汽机	2008-12-30	26,431.50	10,485.51	-	15,945.98
3	空冷系统	2008-12-30	17,624.78	6,991.84	-	10,632.94
4	熔盐法制片碱装置	2012-12-31	5,691.22	1,017.51	-	4,673.72
5	发电机	2008-12-30	9,450.44	3,749.04	-	5,701.40

## (2) 无形资产

###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氯碱化工拥有 5 项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为 1,881,411.80 平方米，均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取得方式	证载面积 (平方米)	土地用途	到期日	他项权利
1	阿开国用(2013)第 130 号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	出让	269,241.22	工业	2045.8.15	已设定抵押担保
2	阿开国用(2013)第 132 号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	出让	349,410.59	工业	2045.8.15	已设定抵押担保
3	阿开国用(2013)第 129 号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	出让	655,041.00	工业	2046.7.30	已设定抵押担保
4	阿开国用(2013)第 272 号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	出让	606,167.60	工业	2045.8.15	已设定抵押担保
5	阿开国用(2013)第 131 号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	出让	1,551.39	住宅	2036.4.24	无
合计				<b>1,881,411.80</b>	-	-	-

### 2) 知识产权

#### ① 专利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氯碱化工已取得 7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有效日期
1	氯碱化工	溴化锂机组利用氯乙 烯转化余热的系统	ZL201520479202.9	实用新型	2015.12.23- 2025.12.22
2	氯碱化工	一种用于拆装聚合釜 机封的吊装工具	ZL201520633763.X	实用新型	2016.1.27- 2026.1.26
3	氯碱化工	浓缩池渣浆泵启动控 制系统	ZL201520884091.X	实用新型	2016.8.3- 2026.8.2
4	氯碱化工	一种增强锅炉炉膛布 风均匀性的布风装置	ZL201520850238.3	实用新型	2016.5.11- 2026.5.10
5	氯碱化工	一种直接空冷抽气式 汽轮发电机组冷渣机 冷却系统	ZL201520994049.3	实用新型	2016.6.1- 2026.5.31
6	氯碱化工	一种电石炉电极壳	ZL201521072065.3	实用新型	2016.6.1- 2026.5.31
7	氯碱化工	一种电石炉炉盖	ZL201521101486.4	实用新型	2016.6.1- 2026.5.31

## 2、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氯碱化工未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的负债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占比
1	短期借款	50,700.00	12.90%
2	应付票据	23,743.25	6.04%
3	应付账款	53,649.67	13.65%
4	预收款项	9,060.42	2.31%
5	应付职工薪酬	1,049.56	0.27%
6	应交税费	2,127.50	0.54%
7	应付利息	3,152.16	0.80%
8	其他应付款	11,007.67	2.80%
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2,419.48	20.97%
<b>流动负债</b>		<b>236,909.71</b>	<b>60.29%</b>
10	长期借款	26,000.00	6.62%
11	长期应付款	128,820.19	32.78%
12	递延收益	1,224.04	0.31%
<b>非流动负债</b>		<b>156,044.23</b>	<b>39.71%</b>
<b>合计</b>		<b>392,953.95</b>	<b>100.00%</b>

## (1) 短期借款情况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氯碱化工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1	氯碱化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金盛支行	3,000	2017.1.13-2018.1.13
2	氯碱化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金盛支行	3,000	2016.9.27-2017.9.15
3	氯碱化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乌斯太开发区支行	4,000	2017.1.11-2018.1.10
4	氯碱化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乌斯太开发区支行	4,500	2016.12.7-2017.12.26
5	氯碱化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乌斯太开发区支行	3,000	2017.7.31-2018.7.25
6	氯碱化工	阿拉善左旗方大村镇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2,500	2017.1.17-2018.1.16
7	氯碱化工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乌海滨河支行	5,000	2017.3.30-2018.3.27
8	氯碱化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巴彦浩特分行	8,900	2017.8.21-2018.8.21
9	氯碱化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巴彦浩特乌素图分行	10,000	2017.7.13-2018.7.13
10	氯碱化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巴彦浩特乌素图分行	2,800	2017.5.18-2018.5.17
11	氯碱化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阿拉善左旗乌斯太支行	4,000	2017.3.14-2017.9.13
合计			<b>50,700</b>	-

## (2) 长期借款情况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氯碱化工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1	氯碱化工	中信银行呼和浩特东影南 路支行	16,000	2016.5.24-2018.12.31
2	氯碱化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阿拉善支行	10,000	2017.8.29-2019.8.29
合计			<b>26,000</b>	-

## (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氯碱化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5,000.00	18.20%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67,419.48	81.80%
合计		<b>82,419.48</b>	<b>100.00%</b>

## 3、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氯碱化工存在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银行	担保期间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措施
1	氯碱化工	吉兰泰集团	光大银行	2017年3月15日至 2018年3月15日	3,400.00	氯碱化工以土地（阿开 国用（2013）第 130 号、 阿开国用（2013）第 132 号）及房屋（房权证阿 开发字第 0445 号、房权 证阿开发字第 0444 号） 提供抵押担保
2	氯碱化工	吉兰泰集团	光大银行	2017年3月16日至 2018年3月16日	5,000.00	
3	氯碱化工	吉兰泰集团	中信银行	2016年9月7日至 2018年9月21日	5,000.00	氯碱化工以土地（阿开 国用（2013）第 272 号） 提供抵押担保、氯碱化 工 100%股权提供质押 担保、吉兰泰集团提供 保证担保
4	氯碱化工	吉兰泰集团	中信银行	2016年9月7日至 2018年9月30日	5,000.00	
5	氯碱化工	吉兰泰碱业	中信银行	2016年9月5日至 2018年12月31日	3,000.00	
6	氯碱化工	吉兰泰集团	建设银行	2017年6月16日至 2018年6月16日	5,000.00	氯碱化工以土地（阿开 国用（2013）第 129 号） 提供抵押担保、氯碱化 工以机器设备及构筑物 提供抵押担保、中盐总 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7	氯碱化工	吉兰泰集团	建设银行	2016年9月19日至 2018年9月18日	5,000.00	
8	氯碱化工	吉兰泰集团	建设银行	2017年5月10日至 2018年5月10日	3,000.00	
9	氯碱化工	吉兰泰集团	建设银行	2016年10月19日至 2018年10月18日	5,000.00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氯碱化工及吉兰泰集团积极与相关金融债权人沟通解

除前述担保事宜。

## （十）氯碱化工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 1、主营业务概况

氯碱化工主要从事聚氯乙烯树脂（PVC）、烧碱等产品生产及销售，下游行业涉及建材、化工、印染等领域。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氯碱化工所处的行业为“有机化学原料制造”（行业代码：C2614）；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氯碱化工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代码：C26）。

### 2、主营业务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 （1）标的资产所处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氯碱化工所处的行业为化学工业中的氯碱行业，行业主要监管部门及相应职能如下：

部门名称	职能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拟定并组织实施行业的发展战略、规划，提出总量平衡、结构调整目标及产业布局；研究拟订、修订产业政策并监督实施；审核行业重大项目等
工业与信息化部	制定并组织实施行业的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负责行业产品技术质量标准的制定
环境保护部	制定行业环保相关政策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对生产安全进行监督
中国氯碱工业协会	行业自律性组织，协助政府部门对氯碱化工行业进行管理，积极维护会员单位的合法权益，通过组织行业信息交流和技术交流等方式，积极促进行业内企业间的沟通与交流，保障行业健康发展

####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氯碱化工所处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

部门名称	法律、法规和政策	主要内容
国务院办公厅	《石化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严格控制甲醇、烧碱、纯碱等产能过剩行业项目建设和炼油乙烯项目新布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石化产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指导意见》（国办发 57 号文件）	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氯碱（烧碱、聚氯乙烯）行业准入条件》（发改委公告 2007 年第 74 号）	新建氯碱生产企业应靠近资源、能源产地，有较好的环保、运输条件，并符合本地区氯碱行业发展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除搬迁企业外，东部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电石法聚氯乙烯项目和与其相配套的烧碱项目；新建、改扩建电石法聚氯乙烯装置，电石消耗应小于 1420 千克/吨（按折标 300 升/千克计算）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发改委 2013 年 21 号令）	鼓励类：零极距、氧阴极等离子膜烧碱电解槽节能技术； 限制类：乙炔法聚氯乙烯、起始规模小于 30 万吨/年的乙烯氧氯化法聚氯乙烯、新建纯碱、烧碱、电石（以大型先进工艺设备进行等量替换的除外）； 淘汰类：隔膜法烧碱（2015 年）生产装置、高汞催化剂（氯化汞含量 6.5% 以上）和使用高汞催化剂的乙炔法聚氯乙烯生产装置（2015 年）
工业与信息化部	《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全面淘汰高汞触媒乙炔法聚氯乙烯生产装置，适度开展乙炔一二氯乙烷合成氯乙烯技术推广应用，加快研发无汞触媒，减少汞污染物排放
	《电石行业准入条件（2014 年修订）》	原则上禁止新建电石项目，新增电石生产能力必须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且被置换产能须在新产能建成前予以拆除
	《关于印发聚氯乙烯等 17 个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推广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节[2010]104 号）	推广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技术。到 2012 年实现我国电石法聚氯乙烯行业低汞触媒产能普及率达 50%
环保部	《关于加强电石法生产聚氯乙烯及相关行业汞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发[2011]4 号）	到 2015 年底前，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企业要全部使用低汞触媒；新建、改建、扩建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项目必须使用低汞触媒；现有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装置在未完成低汞触媒替代高汞触媒前不得改建、扩建

部门名称	法律、法规和政策	主要内容
	《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5581—2016)	本标准适用于现有烧碱、聚氯乙烯工业企业水和大气污染物排放管理,以及烧碱、聚氯乙烯工业企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其投产后的水污染物和大气污染物排放管理
国土资源部	《关于落实国家产业政策做好建设项目用地审查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6〕33号)	对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以及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的项目,一律不再受理用地预审

### 3、主要产品的用途及报告期的变化情况

氯碱化工主要产品包括聚氯乙烯树脂、烧碱(含片碱和液碱)、电石、盐酸及液氯,其规格、用途如下:

名称	图示	规格	用途
聚氯乙烯树脂		SG-5	广泛用于塑料加工、建材、轻工等行业。可用来加工金属线绝缘层、薄片、板材、软管、管道、皮革、软质物品和玩具、食品、药品包装膜、包装盒等
烧碱(片碱)		-	广泛用作中和剂,用于各种钠盐制造、肥皂、造纸、棉织品、丝、粘胶纤维、橡胶制品的再生、金属清洗、电镀、漂白等
烧碱(液碱)		液态 30 碱、液态 50 碱	广泛用作中和剂,用于各种钠盐制造、肥皂、造纸、棉织品、丝、粘胶纤维、橡胶制品的再生、金属清洗、电镀、漂白等

名称	图示	规格	用途
电石		-	主要用于产生乙炔气,也用于钢铁工业的脱硫剂、有机合成、含炔焊接等
液氯		-	液氯一般气体化后使用,用途较为广泛,为增强氧化剂,用于纺织、造纸工业的漂白,自来水的净化、消毒,镁及其它金属的炼制,制取农药、洗涤剂、塑料、橡胶、医药等各种含氯化合物
工业盐酸		-	广泛用于化学工业、冶金、轻工、食品、医药、橡胶和农药等工业

#### 4、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氯碱化工采用电石法生产 PVC 及烧碱,并且下设热电厂、电石厂、氯碱厂及树脂厂,形成“煤—电—电石—PVC 及烧碱”一体化生产流程,其中:

1) 树脂厂拥有 40 万吨/年聚氯乙烯装置,采用电石乙炔法生产工艺生产聚氯乙烯,即电解精盐水产生氯气、氢气及烧碱,氯气、氢气与乙炔气在低汞触媒的作用下形成氯乙烯单体,再通过聚合釜反应形成聚氯乙烯,即 PVC;

2) 氯碱厂拥有 36 万吨/年烧碱装置,采用离子膜电解法制烧碱工艺及膜式蒸发法制片碱工艺,将电解精盐水产生的烧碱浓缩成液态 30 碱、液态 50 碱及片碱;

3) 热电厂主要拥有 2×135MW 热电机组,生产系统采用两台 480t/h 超高压自然循环流化床锅炉、超高压、直接空冷、抽气凝汽式汽轮机和三相交流同步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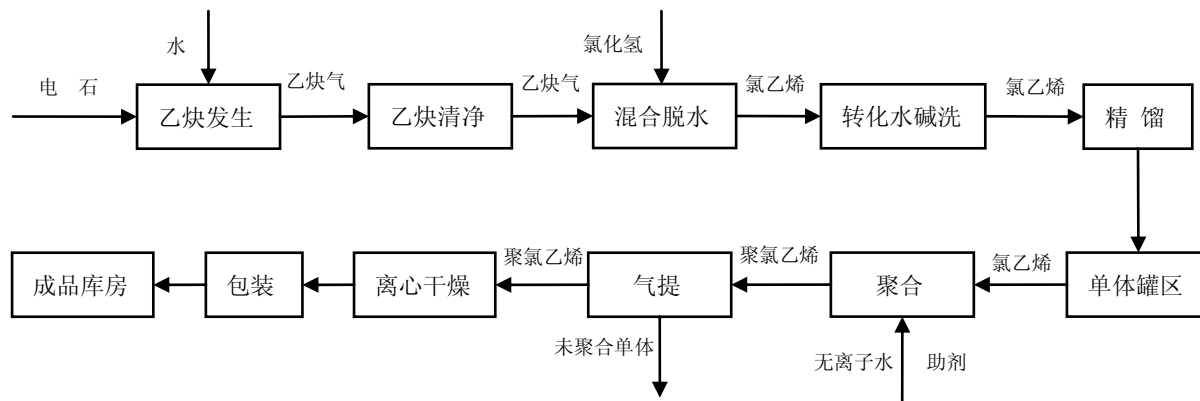


轮机发电，为氯碱化工生产提供动力和蒸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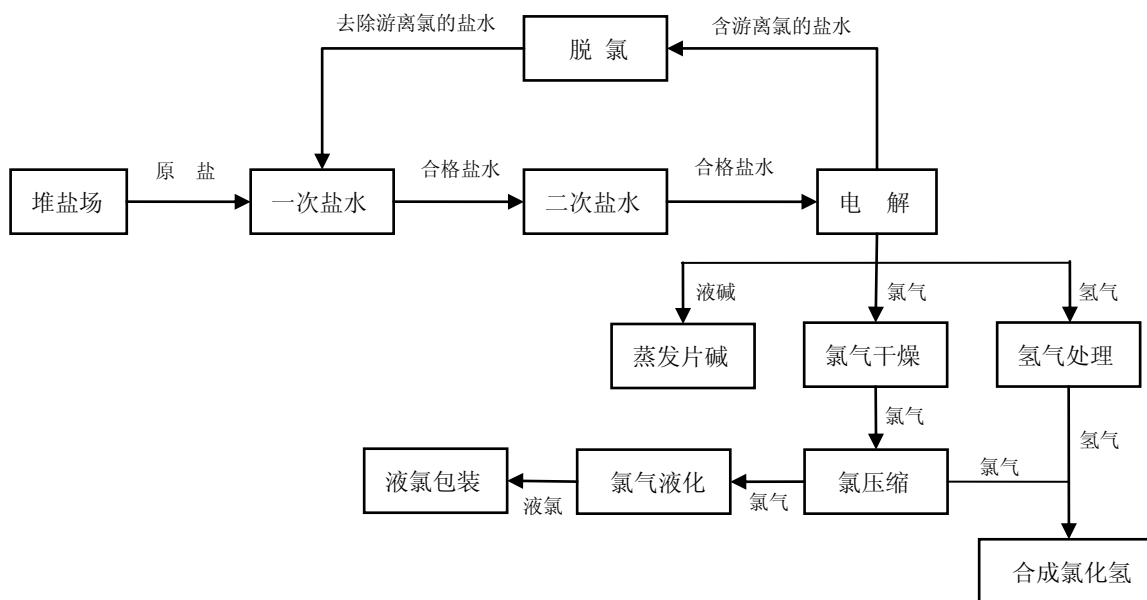
4) 电石厂拥有 12 台电石炉，利用石灰石及焦炭等原材料，通过高温煅烧生产电石，电石遇水产生乙炔气用于氯乙烯的制造，产生电石渣用于水泥的制造。

氯碱化工主要产品（聚氯乙烯树脂、烧碱、电石）的生产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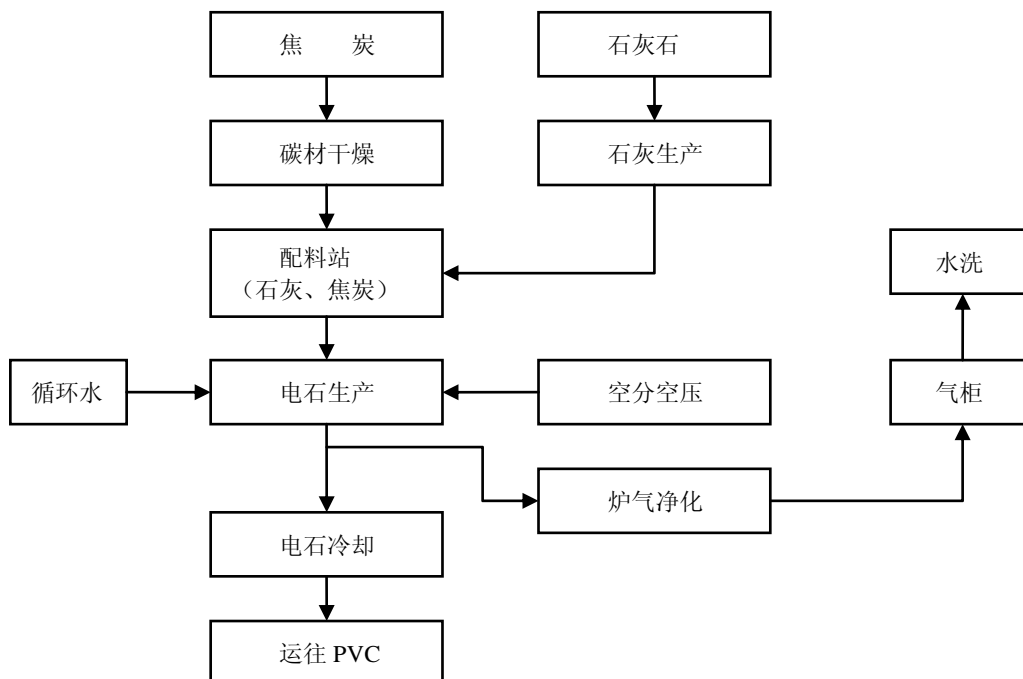
聚氯乙烯树脂产品（悬浮法）工艺流程



烧碱（离子膜法）工艺流程



## 电石生产工艺流程



## 5、主要经营模式

### (1) 生产模式

氯碱化工结合长短期战略规划、内外部环境分析、装置产能情况、上一年度产销情况、新的一年市场行情预测等因素，制定当年年度生产工作计划。氯碱化工根据年度生产工作计划以及市场行情变化，将年度生产工作计划分解，并按月执行月度生产任务。

氯碱化工定期召开生产调度会，将生产任务分解下达至具体生产单位，同时日常执行设备检修维修及保养、能源管理、环保安全管理等工作，保障生产工作的顺利开展，确保生产计划按时完成。

### (2) 采购模式

氯碱化工主要采购的产品为大宗原材料、备品备件、辅助材料等，采购环节的主要流程如下：

1) 编制计划：生产管理部门根据月度生产需求，编制月度的原材料需求计划表并提交物资供应中心；

2) 分解计划：物资采购部门根据生产部门提交的需求情况，分解编制每周的采购计划并提交相关业务负责人审核；

3) 采购定价：物资采购部门召开定价会议，提出采购建议价格，并通过招标或比价的形式确定采购价格和供应商，并签署采购协议或订单；

4) 采购验收：供应商根据具体采购订单供货，经过过磅、外观验收、入厂化验等流程后，确认不存在数量、质量问题后验收入库；

5) 资金结算：物资采购部门编制结算单，并提交具体使用单位和相关负责人审批通过后，将结算单提交至财务部门，通知供应商开票并根据合同约定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采购款项。

### (3) 销售模式

#### 1) 销售管理

销售部门根据生产计划，编制年度、月度的销售经营工作计划。销售部门搜集并分析市场信息，并召开定价会议确定最终销售价格。销售人员根据前述价格与客户洽谈交易，经内部审核后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并根据合同具体约定，向客户发货并收取货款。

#### 2) 销售方式

氯碱化工主要采取直销和经销的销售模式，其产品的最终用户均为生产型企业。针对大型终端客户，氯碱化工主要采用直销模式，与终端客户签署销售合同，直接将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针对数量众多、采购较为分散的中小终端客户，氯碱化工不直接面向终端客户进行销售，而是将产品出售给经销商，再由经销商将产品销售给广大下游厂家。

#### 3) 物流管理

氯碱化工主要运输方式为铁路运输和汽车运输。氯碱化工根据每月的销售计划制定相应的物流配送计划，在销售订单下达后，核对具体订单的装车信息，组织装车并对实际物流运输过程进行监控，确保产品及时运达。

## 6、安全生产情况

氯碱化工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坚决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

各项政策、法律法规，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从组织和制度上抓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氯碱化工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关键装置、重点部位安全管理制度》、《安全设施管理制度》等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并设立安全生产委员会，组织制定氯碱化工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管理标准，监督氯碱化工各项安全生产工作。同时氯碱化工设置安全生产室作为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管理工作。氯碱化工已取得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蒙 AQBWH II 201700014），成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

报告期内，氯碱化工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亦未因安全生产事故受到行政部门的处罚。阿拉善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氯碱化工一直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经营，没有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 7、环境保护情况

### （1）环境保护措施

氯碱化工在生产的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等。氯碱化工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遵守国家及自治区有关环境保护法律和法规，建设了若干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并建立《环保管理制度》等各项相关的管理制度。氯碱化工已取得阿拉善盟环境保护局颁发《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52991667320563Y001P）。

污染防治设施方面，氯碱化工已配套建成包括事故氯气处理设施、氯化氢装置开停车及事故处理装置、污水在线监测设施、含汞废水处理设施、聚合母液水回收处理设施、电石破碎、筛分、备料过程粉尘处理设施、氯乙烯单体尾气回收（变压吸附）、聚氯乙烯干燥及包装尾气处理设施、脱硫系统、除尘系统等。

氯碱化工采取的环境保护具体措施有：

#### 1) 环保管理措施

氯碱化工设立了安全生产室作为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的主管部门，制定环境保

护考核指标，负责三废排放的监督、检查、考核工作，监督、检查、考核现有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检修情况。氯碱化工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明确各生产单位、生产人员的环保责任，共同考核环境指标与生产指标，落实环境保护责任制。

#### 2) 废水的处理

氯碱化工制定污水排放的具体工作安排，及时掌握瞬时污水量及污水指标，每月不定期对废水排放情况进行检查，发现指标超标及时查找原因并协调相关生产单位进行调整。

#### 3) 废气的处理

氯碱化工生产蒸汽过程中会产生内含烟尘和二氧化硫等污染物的废气，通过配套除尘器、脱硫装置等使废气的污染物含量达标后再对外排放。氯碱化工设置在线监测设施的日常管理制度及自行监测数据网上公开工作制度，每季度配合政府部门对烟气在线监测设备进行比对监测和污染物季度性监督监测。对于监测数据异常、监测设备故障及传输故障等情况，及时进行环保设施检修。

#### 4) 固体废弃物的处理

氯碱化工日常进行一般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物的产生、处置记录，并于每月月底前向吉兰泰集团上报相关记录。氯碱化工对于危险废物的储存容器、存放场所和存放时间设置明确要求，氯碱化工环保管理人员每月对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场所进行检查。

#### 5) 噪声的处理

氯碱化工的噪声污染主要为机械噪声和空气动力性噪声，氯碱化工各种设备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厂区合理布局、室内布置、减震和消声措施、基底加设减震装置，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相关标准限制。

### (2) 环保处罚情况及合规性说明

2016年11月，阿拉善盟环境保护局根据阿拉善盟环境监测站出具的《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热电事业部污染源监测报告》，认定氯碱化工存在氮氧化物超标排放的情形，于2016年11月29日下发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阿环罚

字[2016]3号),对氯碱化工处以10万元的罚款。

氯碱化工在收到处罚决定书后,积极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工作,包括进行环保排污检查、严格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加强员工环保教育和培训等。报告期内,除上述处罚之外,氯碱化工不存在其他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阿拉善盟环境保护局阿拉善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分局出具《证明》确认,经核查,氯碱化工2016年被出具阿环罚字[2016]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氯碱化工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进行了整改,上述行政处罚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氯碱化工除上述行政处罚之外,均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各级环保部门的政策性规定,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各级环保部门的政策性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

## 8、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氯碱化工坚持产品质量至上的指导方针,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全面的质量控制体系,注重在各个环节中落实实施质量管控。

### (1) 质量控制标准

氯碱化工依据《GB/T19001 质量管理体系》、《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业要求、顾客需求,建立了质量与职业健康安全标准化管理体系。氯碱化工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和企业标准。氯碱化工的质量标准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质量标准
聚氯乙烯树脂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5761-2006 《悬浮法通用型聚氯乙烯树脂》
烧碱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209-2006 《工业用氢氧化钠》
电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0665-2004 《碳化钙(电石)》

### (2) 质量控制措施

氯碱化工生产的产品及大宗原材料、辅料、备货备件等均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企业标准进行生产和采购。

大宗原材料、辅料的质量验收标准执行氯碱化工的《大宗原辅料内部控制指

标》及《大宗原辅料拒收标准》，氯碱化工依据合同要求、供货方提供的产品合格证、产品检验报告、发货清单、技术资料等产品信息资料，按外观质量和内在质量进行分步验收。

在对原材料质量标准进行严格把关后，氯碱化工对生产完成的产品也会参照国家标准和企业标准，在入库前执行外观检测和化验检测，确保产品的质量能够符合客户的要求。

同时，氯碱化工注重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通过制定质量控制目标和监控计划，由质量管理部对目标进行具体分解，全程跟踪质量流程；各生产车间定期举办全员质量工作会议，总结质量管理经验；定期组织质量管理培训，强化员工质量意识；建立完善的质量跟踪、考核制度、奖惩制度，包含原料采购、检验、入库、日常管理辦法，产品质量考核办法等；质量管理部做好质量管理记录，并根据新的市场形势和行业质量要求，不断完善管理和考核办法。

### （3）产品质量纠纷

报告期内，氯碱化工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纠纷。阿拉善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氯碱化工一直依照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经营，没有因违法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一）氯碱化工预估值情况

根据中联评估对标的资产的预估值情况，本次评估基准日是 2017 年 8 月 31 日，分别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

采用收益法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氯碱化工在持续经营情况下，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62,617.56 万元，评估价值为 250,070.85 万元，增值额为 87,453.29 万元，增值率为 53.78%。

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氯碱化工在持续经营情况下，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62,617.56 万元，评估价值为 149,637.54 万元，增值额为-12,980.02 万元，增值率为-7.98%。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氯碱化工的交易价格以中联评估预估值采取的收益法评

估结果为依据。

本次标的资产评估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五章 标的资产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

### （十二）氯碱化工最近三年与交易、增资、改制相关的评估情况

2014年12月，氯碱化工注册资本由10亿元增资至25亿元。中联评估以2014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对吉兰泰集团用于出资的债权进行评估，并出具《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部分债权转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7]第2454号）。根据中联评报字[2017]第2454号《评估报告》，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其它应收款债权账面值150,000万元，评估值150,000万元，无增减值。

### （十三）氯碱化工其他事项

#### 1、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的说明

一、项目立项				
序号	批复文件	发文机关	日期	文号
1	《关于内蒙古吉兰泰盐化集团公司聚氯乙烯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5年1月14日	内发改工字[2005]47号
二、环评批复				
序号	批复文件	发文机关	日期	文号
1	《关于中盐吉兰泰集团公司40万吨/年聚氯乙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6年6月21日	环审[2006]289号
2	《关于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40万吨/年聚氯乙烯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2012年9月24日	环验[2012]202号
三、用地				
序号	批复文件	发文机关	日期	文号
1	《关于中盐吉盐化集团40万吨/年聚氯乙烯项目选址	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厅文件	2007年	内蒙规[2007]132号



	的批复》			
2	《内蒙古阿拉善经济开发区国土资源局关于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调整项目用地的批复》	内蒙古阿拉善盟国土资源局阿拉善经济开发区分局	2007年4月10日	阿开国土资发[2007]3号
<b>四、建设规划</b>				
序号	批复文件	发文机关	日期	文号
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内蒙古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2005年8月23日	编号0517178
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内蒙古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2005年8月23日	编号0517179
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内蒙古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2005年8月23日	编号0517180
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内蒙古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2005年8月23日	编号0517184
5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内蒙古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2009年4月25日	建字第152900200900012(阿开)号
6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内蒙古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2009年4月25日	建字第152900200900013(阿开)号
7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内蒙古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2009年4月25日	建字第152900200900014(阿开)号
8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内蒙古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2009年4月25日	建字第152900200900015(阿开)号
9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内蒙古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2009年4月25日	建字第152900200900016(阿开)号

## 2、业务经营相关资质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氯碱化工相关业务资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备注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蒙)WH安许证字[2017]000843号	2017年6月22日至2020年6月21日	-
2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内蒙古自治区质量	(蒙)	2016年9月22日至	许可范围：

	产许可证	技术监督局	XK13-008-00035	2021年9月21日	氯碱
3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内蒙古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蒙) XK13-019-00002	2016年10月8日至 2021年10月23日	许可范围: 碳化钙(电石)
4	排污许可证	阿拉善盟环境保护局	91152991667320 563Y001P	2017年6月21日至 2020年6月20日	-
5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阿拉善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蒙) 3S1529210001	2017年1月20日至 2020年1月19日	许可范围: 盐酸
6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	152912030	2017年6月29日至 2020年6月28日	-
7	内蒙古自治区热电联产机组认定证书	内蒙古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	2016年6月20日至 2018年6月20日	-
8	取水许可证	阿拉善盟水务局水政水资源办公室	取水(蒙阿)字 [2012]第06号	2013年1月1日至 2017年12月31日	-

### 3、预案披露前 12 个月内所进行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事项

本预案披露前 12 个月内，氯碱化工未进行重大资产购买及出售。

### 4、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事项

报告期内，氯碱化工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针对氯碱化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5、人员安置情况

本次交易购买氯碱化工 100% 股权不涉及员工安置，氯碱化工的员工将继续履行此前签署的劳动合同。

### 6、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前后，氯碱化工作为债权人或债务人的主体资格不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 7、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氯碱化工存在部分对吉兰泰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包括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和本次拟注入的其他标的资产）的其他应收款。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吉兰泰集团将于中国证监会受理本次交易申报材料前，解决前述对氯碱化工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 二、高分子公司

### （一）高分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高分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盐吉兰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内蒙古阿拉善盟阿拉善经济开发区乌斯太镇乌兰布和街南侧
主要办公地址	内蒙古阿拉善盟阿拉善经济开发区乌斯太镇乌兰布和街南侧
法定代表人	段三即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2991MA0MY8DA9B
经营范围	糊树脂、盐酸、氯乙烯生产销售、塑料型材、化工助剂产品的生产销售；机械设备安装、修理、租赁、装运和搬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高分子公司历史沿革

#### 1、2016 年 6 月设立

2016 年 6 月 28 日，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中盐吉兰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章程》，拟设立中盐吉兰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吉兰泰集团认缴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2016 年 6 月 29 日，高分子公司取得阿拉善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

照。高分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2017年7月，吉兰泰集团已完成实缴出资，履行完毕出资义务。

### （三）高分子公司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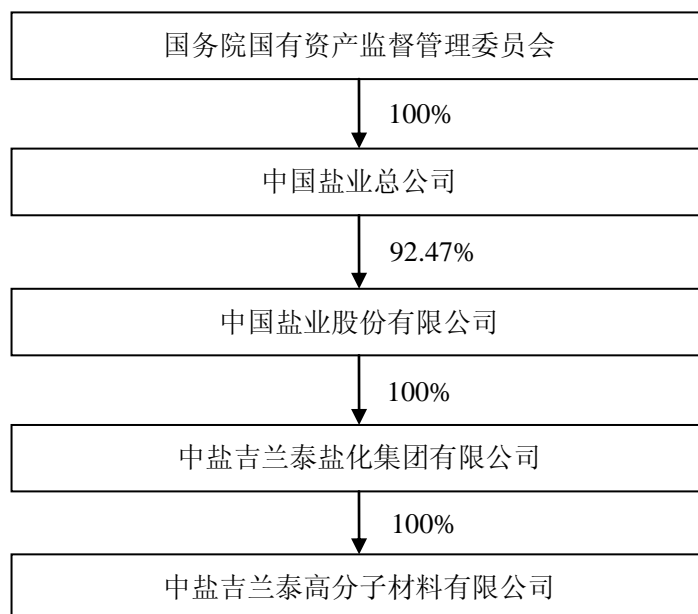
高分子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或确认程序。交易对方吉兰泰集团承诺其依法履行了对标的公司的出资义务；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不存在可能影响交易标的合法存续的情况；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代表任何其他方的利益，亦未被执法部门实施扣押、查封、冻结、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措施等使其权利受到限制的任何约束。

### （四）高分子公司成立以来增减资和股权转让合法合规性情况

高分子公司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增减资或股权转让的情况。

### （五）高分子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高分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吉兰泰集团，实际控制人为中盐总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其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 （六）高分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高分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吉兰泰集团，吉兰泰集团具体情况参见本预案“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高分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中盐总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中盐总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预案之“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七）高分子公司下属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高分子公司无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无参股公司和分支机构。

#### （八）高分子公司财务状况

高分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8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4,790.19	6,298.20
负债总额	9,802.86	6,298.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87.32	-
项目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成本	-	-
营业利润	-12.68	-
利润总额	-12.68	-
净利润	-12.68	-
<b>主要财务指标</b>	<b>2017年8月31日/ 2017年1-8月</b>	<b>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b>
资产负债率	66.28%	100.00%
流动比率	0.15	0.45
速动比率	0.15	0.45

### (九) 高分子子公司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 1、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截至2017年8月31日，高分子子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固定资产	44.74	1.20	-	43.54	97.32%
其中：房屋建筑物	35.51	0.57	-	34.93	98.37%
电子设备	9.24	0.63	-	8.61	93.18%
在建工程	13,170.23	-	-	13,170.23	100.00%

高分子子公司的主要资产为在建工程，主要系糊树脂项目建设所形成。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上述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

#### 2、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2017年8月31日，高分子子公司未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的负债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占比
1	应付账款	3,814.91	38.92%
2	应付职工薪酬	40.12	0.41%
3	应交税费	1.65	0.02%
4	其他应付款	5,946.18	60.66%
	<b>合计</b>	<b>9,802.86</b>	<b>100.00%</b>

### 3、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高分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 (十) 高分子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 1、主营业务概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高分子公司已建成年产4万吨糊树脂生产线。高分子公司对外销售的主要产品为糊树脂。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高分子公司所处行业为“有机化学原料制造”(行业代码：C2614)；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高分子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代码：C26)。

##### 2、主营业务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 (1) 标的资产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高分子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化学工业中的氯碱化工行业，行业主要监管部门及相应职能如下：

部门名称	职能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拟定并组织实施行业的发展战略、规划，提出总量平衡、结构调整目标及产业布局；研究拟订、修订产业政策并监督实施；审核行业重大项目等
工业与信息化部	制定并组织实施行业的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负责行业产品技术标准标准的制定
环境保护部	制定行业环保相关政策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对生产安全进行监督
中国氯碱工业协会	行业自律性组织，协助政府部门对氯碱化工行业进行管理，积极维护会员单位的合法权益，通过组织行业信息交流和技术交流等方式，积极促进行业内企业间的沟通与交流，保障行业健康发展

## (2)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高分子公司所处氯碱化工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

部门名称	法律、法规和政策	主要内容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石化产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指导意见》（国办发 57 号文件）	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氯碱（烧碱、聚氯乙烯）行业准入条件》（发改委公告 2007 年第 74 号）	新建氯碱生产企业应靠近资源、能源产地，有较好的环保、运输条件，并符合本地区氯碱行业发展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除搬迁企业外，东部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电石法聚氯乙烯项目和与其相配套的烧碱项目；新建、改扩建电石法聚氯乙烯装置，电石消耗应小于 1420 千克/吨（按折标 300 升/千克计算）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发改委 2013 年 21 号令）	限制类：乙炔法聚氯乙烯、起始规模小于 30 万吨/年的乙烯氯化法聚氯乙烯、烧碱、电石（以大型先进工艺设备进行等量替换的除外）； 淘汰类：高汞催化剂（氯化汞含量 6.5% 以上）和使用高汞催化剂的乙炔法聚氯乙烯生产装置（2015 年）
工业与信息化部	《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全面淘汰高汞触媒乙炔法聚氯乙烯生产装置，适度开展乙炔一二氯乙烷合成氯乙烯技术推广应用，加快研发无汞触媒，减少汞污染物排放
	《电石行业准入条件（2014 年修订）》	原则上禁止新建电石项目，新增电石生产能力必须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且被置换产能须在新产能建成前予以拆除
	《关于印发聚氯乙烯等 17 个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推行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节[2010]104 号）	推广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技术。到 2012 年实现我国电石法聚氯乙烯行业低汞触媒产能普及率达 50%
环保部	《关于加强电石法生产聚氯乙烯及相关行业汞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发[2011]4 号）	到 2015 年底前，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企业要全部使用低汞触媒；新建、改建、扩建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项目必须使用低汞触媒。现有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装置在未完成低汞触媒替代高汞触媒前不得改建、扩建



部门名称	法律、法规和政策	主要内容
	《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5581—2016）	本标准适用于现有烧碱、聚氯乙烯工业企业水和大气污染物排放管理，以及烧碱、聚氯乙烯工业企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其投产后的水污染物和大气污染物排放管理
国土资源部	《关于落实国家产业政策做好建设项目用地审查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6〕33号）	对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以及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的项目，一律不再受理用地预审

### 3、主要产品的用途及报告期的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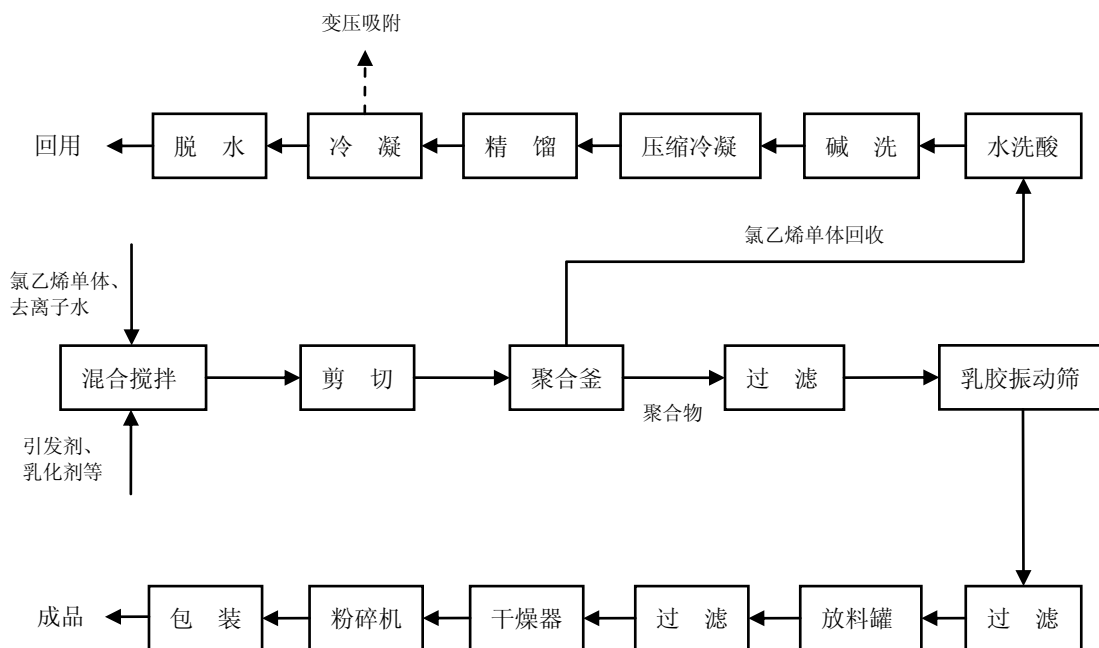
高分子公司主要产品为糊树脂，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高分子公司生产的糊树脂产品主要规格、用途如下：

名称	图示	规格	用途
糊树脂		CPM—31	旋转成型、发泡壁纸，瓶盖垫、玩具、输送带，发泡人造革、地板革、电动把手、健身器材、灯罩（灯带）等

### 4、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高分子公司以氯乙烯单体为原料，将氯乙烯单体与去离子水、乳化剂、引发剂等混合搅拌，再通过聚合釜反应、干燥、粉碎后，将糊树脂包装成袋。

高分子公司的主要生产流程如下：



## 5、主要经营模式

### (1) 生产模式

高分子公司结合长短期战略规划、内外部环境分析、装置产能情况、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制定当年年度生产工作计划。高分子公司根据年度生产工作计划以及市场行情变化，将年度生产工作计划分解，并按月执行月度生产任务。

高分子公司定期召开生产调度会，将生产任务分解下达至具体生产单位，同时日常执行设备检修维修及保养、能源管理、环保安全管理等工作，保障生产工作的顺利开展，确保生产计划按时完成。

### (2) 采购模式

高分子公司主要采购的产品为大宗原材料（主要是氯乙烯单体）、备品备件、辅助材料等。高分子公司的生产管理部门根据月度生产需求，编制月度的原材料需求计划表并提交物资采购部门；物资采购部门根据生产部门提交的需求情况，分解编制具体采购计划，提交相关业务负责人审核；审核通过后发起采购并签署采购协议，在验收确认后与供应商进行结算。

目前，高分子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氯乙烯单体主要依赖氯碱化工生产过程中

产生的氯乙烯单体予以供应，该部分原材料由高分子公司直接向氯碱化工采购。

### （3）销售模式

#### 1) 销售管理

销售部门根据生产计划，编制年度、月度的销售经营工作计划。销售部门搜集并分析市场信息，并召开定价会议确定最终销售价格。销售人员根据前述价格与客户洽谈交易，经内部审核后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完成交易后，销售人员根据具体客户的信用政策和合同约定，向客户催收货款。

#### 2) 销售方式

高分子公司主要采取直销和经销的销售模式，其产品的最终用户均为生产型企业。针对大型终端客户，高分子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与终端客户签署销售合同，直接将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针对数量众多、采购较为分散的中小终端客户，高分子公司不直接面向终端客户进行销售，而是将产品出售给经销商，再由经销商将产品销售给广大下游厂家。

#### 3) 物流管理

高分子公司主要运输方式为铁路运输和汽车运输。高分子公司根据每月的销售计划制定相应的物流配送计划，在销售订单下达后，核对具体订单的装车信息，组织装车并对实际物流运输过程进行监控，确保产品及时运达。

## 6、安全生产情况

高分子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坚决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各项政策、法律法规，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从组织和制度上抓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高分子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关键装置、重点部位安全管理制度》、《安全设施管理制度》等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并设立安全生产委员会，组织制定高分子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管理标准，监督高分子公司的各项安全生产工作。同时高分子公司设置安全生产室作为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管理工作。高分子公司严格遵守“三同时”制度要求，并对试生产方案进行评审，将在安全验收后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报告期内，高分子子公司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亦未因安全生产事故受到行政部门的处罚。阿拉善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6 年 6 月 29 日设立以来高分子子公司一直依照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经营，没有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 7、环境保护情况

### (1) 环境保护措施

高分子子公司在生产的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高分子子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遵守国家及自治区有关环境保护法律和法规，建设了若干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并建立《环保管理制度》等各项相关的管理制度。高分子子公司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被环保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污染防治设施方面，高分子子公司已配套建成布袋除尘器、PSA 变压吸附装置、一级污水处理站以及各类除尘装置等。

高分子子公司采取的环境保护具体措施有：

#### 1) 环保管理措施

高分子子公司设立了安全生产室作为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的主管部门，制定环境保护考核指标，负责三废排放的监督、检查、考核工作，监督、检查、考核现有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检修情况。高分子子公司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明确各生产单位、生产人员的环保责任，共同考核环境指标与生产指标，落实环境保护责任制。

#### 2) 废水的处理

高分子子公司新建污水处理站，经中和、絮凝沉淀、板框压滤机处理后 COD（化学需氧量）的去除率达到 90%，经厂区总排口进行排放。高分子子公司制定污水排放的具体工作安排，及时掌握瞬时污水量及污水指标，每月不定期对废水排放情况进行检查，发现指标超标及时查找原因并协调相关生产单位进行调整。

#### 3) 废气的处理

高分子公司采用了变压吸附法来回收氯乙烯不凝气中的氯乙烯单体，变压吸附自动化程度高，可以实现连续操作，运行稳定，回收率高，氯乙烯单体回收率大于 99.9%，排放尾气中的氯乙烯单体浓度达到国家排放标准。

高分子公司干燥、粉碎机包装产生的含尘废气均通过旋风除尘器收料后经车间高排气筒排放，除尘效率为 99%。

#### 4) 固体废弃物的处理

高分子公司对产生的固废进行分类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运往生活垃圾填埋场，以一级污水处理产生的滤饼、料渣等固废定期送往现有渣场进行填埋。

#### 5) 噪声的处理

高分子公司噪声主要为机械噪声和空气动力性噪声，主要噪声源有破碎机、引风机、各种泵等机械设备噪声。高分子公司各种设备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厂区合理布局、室内布置、减震和消声措施、基底加设减震装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限制。

### (2) 环保处罚情况及合规性说明

报告期内，高分子公司不存在被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阿拉善盟环境保护局阿拉善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分局出具《证明》确认，高分子公司自 2016 年 6 月设立以来，均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各级环保部门的政策性规定，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各级环保部门的政策性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

## 8、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高分子公司坚持产品质量至上的指导方针，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全面的质量控制体系，注重在各个环节中落实实施质量管控。

### (1) 质量控制标准

高分子公司依据《GB/T19001 质量管理体系》、《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业要求、顾客需求，建立了质量与职业健康安全标准化管理体系。高分子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和企业标准。高分子公司的

质量标准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质量标准
糊树脂	Q/JYH 1082201-2017《中间过程检验规程》
	Q/JYH 1082202《糊树脂中间过程检验标准》
	GB/T 15592 聚氯乙烯糊用树脂
	Q/JYH 2083001-2017《产品监视和测量管理规定》
	Q/JYH 1041026-2017《糊树脂原辅料检验规程（试行）》
	Q/JYH 1032002-2017《糊树脂内部控制指标（试行）》
	Q/JYH 1082202-2017《糊树脂中间过程检验规程（试行）》

### （2）质量控制措施

高分子公司生产的产品及大宗原材料、辅料、备货备件等均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企业标准进行生产和采购。

大宗原材料、辅料的质量验收标准执行高分子公司的《大宗原辅料内部控制指标》及《大宗原辅料拒收标准》，高分子公司依据合同要求、供货方提供的产品合格证、产品检验报告、发货清单、技术资料等产品信息资料，按外观质量和内在质量进行分步验收。

在对原材料质量标准进行严格把关后，高分子公司对生产完成的产品也会参照国家标准和企业标准，在入库前执行外观检测和化验检测，确保产品的质量能够符合客户的要求。

同时，高分子公司注重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通过制定质量控制目标和监控计划，由质量管理部对目标进行具体分解，全程跟踪质量流程；各生产车间定期举办全员质量工作会议，总结质量管理经验；定期组织质量管理培训，强化员工质量意识；建立完善的质量跟踪、考核制度、奖惩制度，包含原料采购、检验、入库、日常管理办法，产品质量考核办法等；质量管理部做好质量管理记录，并根据新的市场形势和行业质量要求，不断完善管理和考核办法。

### （3）产品质量纠纷

报告期内，高分子公司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纠纷。阿拉善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高分子公司自 2016 年 6 月 29 日设立以来，一直依

照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经营，没有因违法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一）高分子子公司预估值情况

根据中联评估对标的资产的预估值情况，本次评估基准日是 2017 年 8 月 31 日，分别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

采用收益法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高分子子公司在持续经营情况下，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4,987.32 万元，评估价值为 15,014.79 万元，增值额为 10,027.47 万元，增值率为 201.06%。

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高分子子公司在持续经营情况下，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987.32 万元，评估价值为 5,270.35 万元，增值额为 283.03 万元，增值率为 5.67%。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高分子子公司的交易价格以中联评估预估值采取的收益法评估结果为依据。

本次标的资产评估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五章 标的资产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

### （十二）高分子子公司成立以来与交易、增资、改制相关的评估情况

自 2016 年 6 月成立以来，高分子子公司不存在与交易、增资、改制相关的评估情况。

### （十三）高分子子公司其他事项

#### 1、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高分子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建设项目均履行了必要的立项、环境影响评价等程序。

一、项目立项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机关	日期	文号

1	《阿拉善盟经济开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糊状PVC搬迁改造项目备案的通知》	阿拉善盟经济开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6年2月26日	阿开经信发[2016]41号
2	《阿拉善盟经济开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糊状PVC搬迁改造项目投资变更的通知》	阿拉善盟经济开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6年4月7日	阿开经信发[2016]58号
3	《内蒙古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变更意见书》	内蒙古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17年9月5日	阿开审服发[2017]3号
<b>二、环评批复</b>				
<b>序号</b>	<b>文件名称</b>	<b>发文机关</b>	<b>日期</b>	<b>文号</b>
1	《阿盟环保局关于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糊状PVC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阿拉善盟环境保护局	2016年4月6日	阿环审[2016]7号
2	《关于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公司年产8万吨糊状PVC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变更投资主体的说明》	阿拉善盟环境保护局	2017年10月23日	-

## 2、预案披露前12个月内所进行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事项

本预案出具前12个月内，高分子公司没有重大资产购买、出售事项。

## 3、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事项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高分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4、人员安置情况

本次拟注入的标的资产为股权类资产，不涉及员工安置，标的资产的员工将继续履行此前签署的劳动合同。



## 5、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由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为债权人或债务人的主体资格在交易前后不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 6、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高分子公司不存在被吉兰泰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包括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和本次拟注入的其他标的资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 三、吉兰泰集团纯碱业务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 （一）基本情况

吉兰泰集团拟转让的纯碱业务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主要包括纯碱产品生产加工相关的资产及负债。纯碱厂为吉兰泰集团下属生产单位，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左旗吉兰泰镇，于 1991 年 8 月开工建设，1994 年 9 月正式建成投产。

纯碱厂的主要业务为从事纯碱产品的加工、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工业纯碱（轻质纯碱和重质纯碱）和食用碱。工业纯碱是重要的化工原料之一，主要用于轻型工业、建材、化学工业等，食用碱主要用于生产味精。

### （二）财务状况

吉兰泰集团纯碱业务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最近两年一期未经审计的模拟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8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2,852.65	27,566.67	29,008.18
总负债	30,098.49	27,963.32	28,251.78
所有者权益	2,754.16	-396.65	756.40
项目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33,781.09	39,926.84	36,441.03
营业成本	25,946.01	34,804.34	37,195.37
营业利润	2,994.17	-1,124.19	-6,686.60

利润总额	2,984.35	-1,134.24	-6,539.58
净利润	3,036.73	-1,153.05	-6,516.38
<b>主要财务指标</b>	<b>2017年8月31日/ 2017年1-8月</b>	<b>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b>	<b>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b>
资产负债率	91.62%	101.44%	97.39%
流动比率	0.40	0.21	0.23
速动比率	0.31	0.12	0.11
毛利率	23.19%	12.83%	-2.07%
净利润率	8.99%	-2.89%	-17.88%

### (三) 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 1、主要资产情况

交易标的主要资产为吉兰泰集团拥有的关于纯碱业务的经营性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等。

##### (1) 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吉兰泰集团纯碱业务拟纳入重组范围的房屋建筑物建筑面积合计为 80,332.65 平方米，共登记在 6 项房屋所有权证名下。吉兰泰集团纯碱业务的房屋建筑物产权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房屋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房权证吉字第全民 0004 号	吉镇乌兰布和南街 东侧碱厂生活区	3,334.00	住宅	自建	无
2	房权证吉字第全民 0005 号	吉镇乌兰布和南街 东侧碱厂生活区	2,014.49	企业生活	自建	无
3	房权证吉字第全民 0006 号	吉镇乌兰布和南街 东侧	4,398.86	经营	自建	无
4	房权证吉字第全民 0007 号	吉镇乌兰布和南街 东侧	2,278.63	生产	自建	无
5	房权证吉字第全民 0010 号	吉镇乌兰布和南街 东侧	598.98	生产	自建	无
6	房权证吉字第全民 0015 号	吉镇乌兰布和南路 东侧	67,707.69	生产厂房	自建	无
合计			<b>80,332.65</b>	-	-	-

注：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上述房产的权利人均为吉兰泰集团，在本次交易完后相关权属将变更至上市公司

## (2) 机器设备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吉兰泰集团纯碱业务拟纳入重组范围的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9,423.57 万元，其中账面价值为 250 万元以上的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启用日期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臭氧发生器 (含附属备件)	2017-08-25	326.99	-	-	326.99
2	碳化塔	2011-12-31	459.19	137.33	-	321.86
3	2#碳化塔	2013-12-11	395.79	76.59	-	319.20
4	3#碳化塔	2013-12-11	392.30	75.92	-	316.38
5	5#碳化塔	2012-12-31	407.40	100.34	-	307.06
6	1#锅炉受热面	2012-12-31	433.13	137.16	-	295.97
7	吸收塔	2005-12-31	724.38	444.30	-	280.07
8	低氮燃烧器系统 (含附属备件)	2017-08-25	268.07	-	-	268.07
9	2#轻灰煅烧炉	2011-12-31	432.94	166.47	-	266.46
10	1#轻灰煅烧炉	2013-11-18	326.08	64.54	-	261.55

上述机器设备权属清晰，均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形，亦未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形。

## (3)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吉兰泰集团纯碱业务拟纳入重组范围的土地使用权共计 15 宗，其中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 9 宗，以租赁方式取得土地 6 宗；土地面积合计为 2,848,437.30 平方米，其中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 658,512.10 平方米，以租赁方式取得土地 2,189,925.20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坐落	取得方式	土地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到期日	他项权利
----	------	----	------	---------------------------	----	-----	------

序号	证书编号	坐落	取得方式	土地面积(m <sup>2</sup> )	用途	到期日	他项权利
1	阿国用(2007出)字第00236号	阿左旗吉兰泰镇工业西街南侧	出让	49,795.60	工业、仓储用地	2018/11/20	无
2	阿国用(2007出)字第00238号	阿左旗吉兰泰镇乌兰布和南街东侧	出让	20,998.70	工业、仓储用地	2018/11/20	无
3	阿国用(2007出)字第00239号	阿左旗吉兰泰镇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制碱事业部(生活区至厂区道路以东)	出让	28,751.50	工业、仓储用地	2018/11/20	无
4	阿国用(2007出)字第00241号	吉兰泰镇乌兰布和南街东侧(原碱业有限责任公司煤气站、锅炉房、变电所)	出让	1,653.00	工业	2018/11/20	无
5	阿国用(2007出)字第00242号	吉兰泰镇乌兰布和南街东侧(原碱业有限责任公司宾馆)	出让	10,800.00	商业	2018/11/20	无
6	阿国用(2007出)字第00243号	吉兰泰镇乌兰布和南街东侧碱厂生活区(原碱业有限责任公司单身楼、多功能厅)	出让	31,395.00	工业	2018/11/20	无
7	阿国用(2007出)字第00245号	吉兰泰镇乌兰布和南街东侧(原碱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厂区)	出让	215,118.30	工业	2018/11/20	无
8	蒙(2017)阿拉善左旗不动产权第0006057号	阿拉善左旗吉兰泰镇乌兰布和社区	出让	240,000.00	工业用地	2063/10/28	无
9	蒙(2017)阿拉善左旗不动产权第0006060号	阿拉善左旗吉兰泰镇	出让	60,000.00	工业用地	2057/6/10	无
10	阿左国用(2015)第1183号	阿左旗吉兰泰镇乌兰布和社区碱厂东3公里处	租赁	566,258.60	工业	2020/05/28	无
11	阿左国用(2015)第1177号	阿左旗吉兰泰镇乌兰布和社区碱厂东3公里处3号渣水库	租赁	216,610.16	工业	2020/05/28	无
12	蒙(2017)阿拉善左旗不动产权第0006062号	阿左旗吉兰泰镇乌兰布和社区碱厂东3公里处1号摊晒池	租赁	179,770.44	工业用地	2020/05/28	无
13	蒙(2017)阿拉善左旗不动产权第0006061号	阿左旗吉兰泰镇乌兰布和社区碱厂东3公里处2号摊晒池	租赁	45,030.55	工业用地	2020/05/28	无

序号	证书编号	坐落	取得方式	土地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到期日	他项权利
14	蒙(2017)阿拉善左旗不动产权第0006058号	阿拉善盟左旗吉兰泰镇乌兰布和社区碱厂东3公里处氯化钙生产区3号摊晒池	租赁	78,851.16	工业用地	2020/05/28	无
15	蒙(2017)阿拉善左旗不动产权第0006059号	阿左旗吉兰泰镇乌兰布和社区碱厂东3公里处4号摊晒池	租赁	1,103,404.29	工业用地	2020/05/28	无
合计				<b>2,848,437.30</b>	-	-	-

注：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上表中土地使用权的权利人均为吉兰泰集团，在本次交易完后相关权属变更至上市公司

#### (4) 商标、专利及其他资产

##### 1) 商标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吉兰泰集团纯碱业务资产包合计拥有3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内容	编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日期	注册人
1		3297552	食用小苏打、食用碱、食盐、酵母、曲种、食用芳香剂	2013.10.28-2023.10.27	吉兰泰集团
2		3281350	双乙酸钠、硫酸钠、氯化钙、硅胶、纯碱、过磷酸钠、食物防腐用化学品、工业用粘合剂、偏硅酸钠、轻质碳酸钙	2014.08.21-2024.08.20	吉兰泰集团
3		760386	纯碱（工业碳酸钠）	2015.08.14-2025.08.13	吉兰泰集团

注：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上述商标的权利人均为吉兰泰集团，在本次交易完后相关权属将变更至上市公司

##### 2) 专利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吉兰泰集团纯碱业务资产包共拥有 2 项专利，其中实用新型专利 1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类别	有效日期	注册人
1	包装袋(食用碱)	ZL.201530258910.5	外观设计	2015.07.17- 2025.07.16	吉兰泰集团
2	石灰窑及电石生产系统	ZL.201420550291.7	实用新型	2014.09.22- 2024.09.21	吉兰泰集团

注：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上述专利的权利人均均为吉兰泰集团，在本次交易完后相关权属将变更至上市公司

### (5) 对外股权投资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吉兰泰集团纯碱业务拟纳入重组范围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不存在对外股权投资的情形。

## 2、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吉兰泰集团纯碱业务的负债总额为 30,098.49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29,958.49 万元，非流动负债为 140.00 万元。吉兰泰集团纯碱业务的主要负债情况（未经审计）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万元）	占负债总额的比例
应付账款	8,705.42	28.92%
其他应付款	20,237.45	67.24%

其中，应付账款主要为采购原材料、物流运输服务而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氯碱化工的往来款项。

## 3、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吉兰泰集团拟转让的纯碱业务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不存在或有负债的情况，不存在抵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

### (四)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 1、主营业务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吉兰泰集团纯碱业务所处行业为“有机化学原料制造”(行业代码：C2614)；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吉兰泰集团纯碱业务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代码：C26)。

### (1) 标的资产所处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吉兰泰集团纯碱业务所处行业为化学工业中的纯碱化工行业。

行业主要监管部门及相应职能如下：

部门名称	职能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拟定并组织实施行业的发展战略、规划，提出总量平衡、结构调整目标及产业布局；研究拟订、修订产业政策并监督实施；审核行业重大项目等
工业与信息化部	制定并组织实施行业的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负责行业产品技术质量标准的制定
环境保护部	制定行业环保相关政策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对生产安全进行监督
中国纯碱工业协会	开展行业调查研究，为政府加强宏观经济管理和制定行业经济技术政策提供依据和建议；受政府主管部门委托，拟定全行业的发展规划、行业标准，参加有关项目的论证与鉴定；收集并向政府及会员单位及时提供市场需求信息、政策信息和科技信息，出版有关刊物与技术资料；组织科研攻关、技术交流和技术咨询，组织设备服务网、环保协作网，做好技术服务及技术推广，推动行业技术进步等

### (2)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部门名称	法律法规及政策	主要内容
国务院办公厅	《石化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严格控制甲醇、烧碱、纯碱等产能过剩行业项目建设和炼油乙烯项目新布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石化产业调结构促转	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相关部门和机构不

部门名称	法律法规及政策	主要内容
	《型增效益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6]57号)	得违规办理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和新增授信等业务,对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国家发展改革委第21号令)	限制新建纯碱产能
	《关于加强纯碱工业建设管理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发改办工业(2006)391号)	A、对没有自备盐场(矿)、不能实现原盐自给的扩建及新建纯碱项目停止核准和备案; B、对中部和东部地区采用氨碱法工艺、未能全面实现碱渣综合利用的扩建、新建纯碱项目停止核准和备案; C、对现有装置没有全面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设计指标的企业扩建、新建纯碱项目不予核准和备案
	《纯碱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2007年第41号)	评价纯碱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指导和推动纯碱企业依法实施清洁生产,提高资源利用率,减少和避免污染物的产生,保护和改善环境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调低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7]90号)	自2007年7月1日起,纯碱的出口退税率从13%下调为0,取消纯碱产品出口退税优惠政策
工业和信息化部	《纯碱行业准入条件》(工产业(2010)99号)	从生产企业布局、规模与技术装备、节能降耗、环境保护、产品质量以及监督与管理等方面对纯碱行业的进入标准进行了规定: A、新建和扩建纯碱生产企业,厂址应靠近工业盐、石灰石、能源、天然碱资源所在地,中、东部地区,西南地区不再审批新建、扩建氨碱项目,西北地区不再审批新建、扩建联碱项目; B、新建、扩建纯碱项目应符合下列规模要求:氨碱厂设计能力不得小于120万吨/年,其中重质纯碱设计能力不得小于80%;联碱厂设计能力不得小于60万吨/年,其中重质纯碱设计能力不得小于60%,必须全部生产干氯化铵;天然碱厂设计能力不得小于40万吨/年,其中重质纯碱设计能力不得小于80%; C、新建、扩建纯碱项目,应达到以下能耗、消耗要求:联碱法下,双吨综合能耗小于等于245千克标准煤,氨耗小于等于340千克/吨碱,盐耗小于等于1,150千克/吨碱
环境保护部	《清洁生产标准-纯碱行业(HJ474-2009)》	对装备要求、资源能源利用指标、污染物产生指标(末端处理前)、废物回收利用指标等环境保护相关指标作出了明确规定






## 2、主要产品的用途及报告期的变化情况

### (1) 主要产品介绍

吉兰泰集团纯碱业务资产包主要从事纯碱产品（碳酸钠）的生产和销售。

纯碱，学名碳酸钠，俗名苏打、石碱、洗涤碱，化学式  $\text{Na}_2\text{CO}_3$ ，属于盐类，含十个结晶水的碳酸钠为无色晶体，结晶水不稳定，易风化成白色粉末碳酸钠，为强电解质，具有盐的通性和热稳定性，易溶于水，其水溶液呈碱性。

报告期内，吉兰泰集团纯碱业务的主要产品如下所示：

名称	图示	规格
轻质纯碱		40kg、1,000kg 或散装
重质纯碱		50kg、1,000kg 或散装
食用碱		40kg

### (2) 主要产品用途

纯碱广泛应用于建材、轻工、化工、冶金、纺织等工业部门和人们的日常生活中，堪称“化工之母”。建材行业主要用于制造玻璃，如平板玻璃、瓶玻璃、光学玻璃和高级器皿等；轻工行业主要用于洗衣粉、三聚磷酸钠、保温瓶、灯泡、

白糖、搪瓷、皮革、日用玻璃、造纸等；化工行业主要用于制取钠盐、金属碳酸盐、小苏打、硝酸钠、亚硝酸钠、硅酸钠、硼砂、漂白剂、填料、洗涤剂、催化剂及染料等；冶金工业主要用作冶炼助熔剂、脱除硫和磷、选矿、以及铜、铅、镍、锡、铀、铝等金属的制备；在陶瓷工业中制取耐火材料和釉也会用到纯碱。另外，纯碱还可用于显像管、石油、医药、国防军工等领域。

从纯碱下游消费领域看，主要有平板玻璃、日用玻璃、化学品、氧化铝以及合成洗涤剂等，其中玻璃是最主要消费领域。

### (3) 主要生产工艺

纯碱生产工艺主要分天然碱法和合成碱法，而合成碱法又分氨碱法和联碱法，目前我国使用较多的是氨碱法和联碱法，分别占纯碱产品总产能比例达到45%和49%。吉兰泰集团纯碱业务的生产工艺为氨碱法，报告期内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化。

我国纯碱各生产工艺产能占比



资料来源：中国氯碱网

纯碱产品的主要生产工艺简介及优缺点对比情况如下：

生产工艺	工艺简介	优点	缺点
氨碱法	以盐和石灰石为主要原料，以氨为中间辅助材料生产纯碱的方法，产物包括纯碱和碱化渣（氯化钙等）	原料廉价易得，产品质量高，合成氨可以循环使用，利用率高	盐利用率较低，副产氯化钙废渣排放量较大

生产工艺	工艺简介	优点	缺点
联碱法	以合成氨装置生产的氨和二氧化碳及原盐为原料生产纯碱并联产氯化铵的方法，产物包括纯碱和氯化铵，生石灰等	原盐利用率高，污染少、能耗低	合成氨利用率较低，需要配套合成氨装置，一次性投资额较大，同时纯碱产能会受到化肥行业的影响
天然碱法	以天然矿物碱，其主要成分为碳酸钠和碳酸氢钠，经煅烧、过滤、结晶制得纯碱的方法	成本低，产品质量好，环境污染小	质量较低，含硫酸根较多；受限于天然碱资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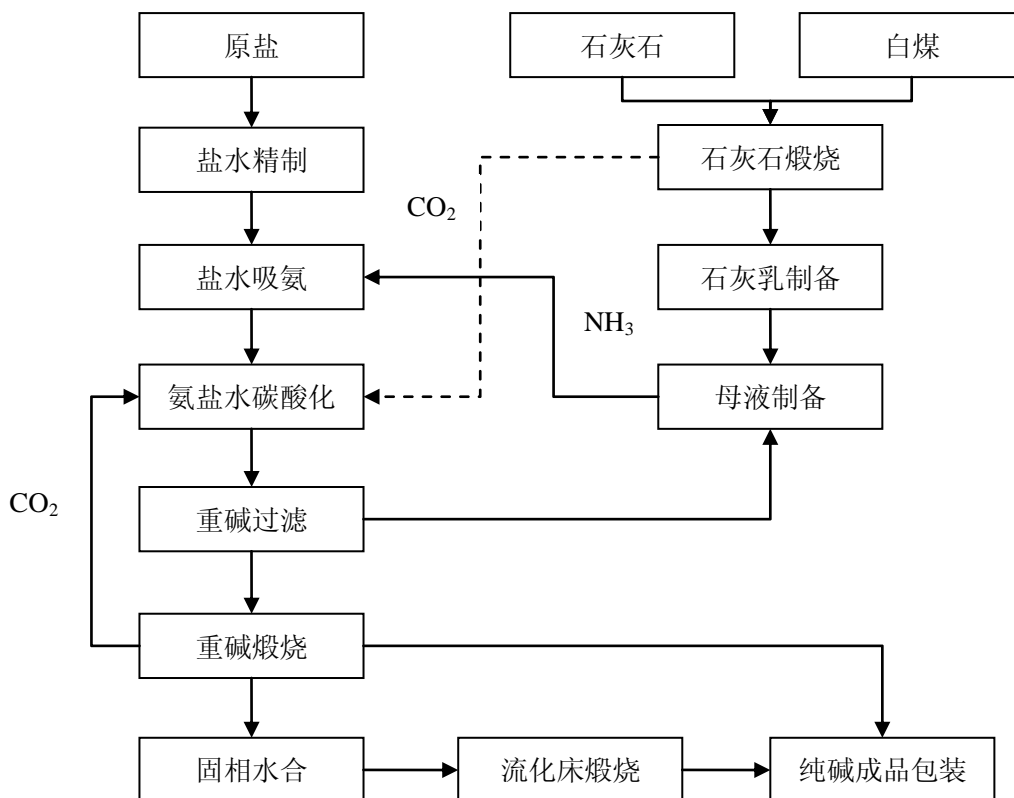
### 3、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

吉兰泰集团纯碱业务所使用的生产工艺为氨碱法，具体生产流程如下：

(1) 原盐经溶解、精制后吸收来自母液蒸馏工序的氨气，成为合格的氨盐水进入碳化塔，与煅烧石灰石产生的窑气及煅烧重碱所产生的炉气逆流接触，产生的悬浮液经过滤、煅烧后所得产品为轻质纯碱或食用碱，煅烧后经固相水合、硫化床煅烧后所得产品为重质纯碱；

(2) 过滤后产生的母液送入母液蒸馏工序，回收其中的氨进入吸收工序，产生的废液排入废液库；

(3) 石灰石与白煤经混合后进入石灰窑进行煅烧后，产生的二氧化碳气用压缩机送碳化塔进行氨盐水碳酸化，生石灰经消化后送母液蒸馏工序使用。



#### 4、主要经营模式

##### (1) 生产模式

吉兰泰集团纯碱业务的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产销结合。

吉兰泰集团结合公司长短期战略规划、内外部环境分析、装置产能情况、上一年度产销情况、新的一年市场行情预测等因素，制定每年的年度生产工作计划。吉兰泰集团每月召开月度调度例会，根据总体规划以及产品市场动态变化情况，分解按月下达月度生产任务。生产单位召开每周、每日生产调度会，将生产任务分解下达至具体车间班组，及时跟踪大宗原材料输入、能源管理、环保安全管理、设备检修维保、辅助性作业计划等流程的进度，推进生产的顺利进行和计划的落实，在完成生产任务后，通过内部质量分析和检测后完成产品的交付入库。

##### (2) 采购模式

吉兰泰集团纯碱业务主要采购的产品为大宗原材料、备品备件、辅助材料等，主要负责原材料采购的部门为物资供应中心。采购环节的主要流程如下：

1) 编制计划：生产管理部门根据月度生产需求，编制月度的原材料需求计划表并提交物资供应中心；

2) 分解计划：物资供应中心根据生产部门提交的需求情况，分解编制每周的采购计划并提交相关业务负责人审核；

3) 采购定价：物资供应中心召开定价会议，提出采购建议价格，并通过招标或比价的形式确定采购价格和供应商，并签署采购协议或订单；

4) 采购验收：供应商根据具体采购订单供货，经过过磅、外观验收、入厂化验等流程后，确认不存在数量、质量问题后验收入库；

5) 资金结算：物资供应中心编制结算单，并提交具体使用单位和相关负责人审批通过后，将结算单提交至财务部门，通知供应商开票并根据合同约定在规定期限内支付采购款项。

### (3) 销售模式

#### 1) 销售管理

吉兰泰集团纯碱产品的销售主要由营销中心负责，同时在具体销售的业务流程中财务部门、企业管理部门等其他部门亦会参与。具体流程如下：

①制定计划：营销中心根据公司生产部门的生产计划安排，编制年度、月度的销售经营工作计划；

②产品定价：营销中心根据财务管理部汇报的产品价格情况和企业管理部下发的最低价指导文件，搜集分析市场信息并提出建议价格，定价委员会通过召开会议确定最终销售价格；

③合同审批：销售人员与客户洽谈合同主要要素，生成销售合同，并提交质量管理部、监察审计部、营销中心负责人等审核，审核完成后与客户签署合同；

④信用管理：调查分析客户信用资料，对客户进行信用评估，确定客户的信用等级标准及具体额度，制定销售信用政策；

⑤销售回款：销售人员在与客户签署合同后，根据具体客户的信用政策和合同约定，向客户收取货款。

#### 2) 销售方式

吉兰泰集团纯碱厂主要采取直销和经销的销售模式，其产品的最终用户均为生产型企业。针对大型终端客户，纯碱厂主要采用直销模式，与终端客户签署销售合同，直接将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针对数量众多、采购较为分散的中小终端客户，纯碱厂不直接面向终端客户进行销售，而是将产品出售给经销商，再由经销商将产品销售给广大下游厂家。

### 3) 物流管理

吉兰泰集团纯碱产品的主要运输方式为铁路运输和汽车运输。吉兰泰集团根据每月的销售计划制定相应的物流配送计划，在销售订单下达后，核对具体订单的装车信息，组织装车并对实际物流运输过程进行监控，确保产品能够准确、及时进行发运。

## 5、安全生产情况

吉兰泰集团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认真贯彻安全生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关于隐患治理的各项工作部署。吉兰泰集团设立了安全环保部作为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配置有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管理工作，此外每个车间、班组设有兼职安全员，形成从上到下的安全管理网络。

报告期内，吉兰泰集团纯碱业务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阿拉善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吉兰泰集团一直依照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经营，没有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 6、环境保护情况

### (1) 环境保护措施

吉兰泰集团在纯碱生产的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固体废弃物、废水、废气和噪声污染。吉兰泰集团一直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投入资金建设与纯碱产能相配套的环保设施，包括污水处理装置、固体废弃物处理装置、静电除尘装置、脱硫脱硝装置、烟气连续监测系统等，并严格要求各部门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及检修记录，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吉兰泰集团采用的环境保护措施如下：

### 1) 环保管理措施

吉兰泰集团设立了安全环保部作为环境保护的主管部门,对环境保护实施统一的监督管理。安全环保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结合吉兰泰集团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多项环保制度,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管理工作。

### 2) 废气和粉尘的处理

吉兰泰集团纯碱产品的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内含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的废气,纯碱厂使用包括“低氮燃烧+SNCR 脱硝系统+臭氧发生器+旋流除尘塔+半干法脱硫+布袋除尘器”等装置在内的烟气净化系统进行除尘、脱硫、脱硝处理,废气中污染物含量能够满足《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对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和环保行政管理部门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后,废气方对外排放。

静电除尘器和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烟尘,在渣水池暂存后利用渣浆泵排至渣浆库,沉淀后上清液回收后用于冲渣,废渣送至固体废弃物填埋场后填埋。

### 3) 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处理

纯碱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锅炉灰渣、硫酸钙等。

锅炉灰渣首先考虑全部综合利用,不对外排放,无法综合利用的部分送至固体废弃物填埋场进行填埋;脱硫过程中使用生石灰粉作为脱硫剂,脱硫后产物主要为硫酸钙等,暂时存放于厂内渣水池,后续利用渣浆泵将其排放至渣水库,沉淀后废渣送至固体废弃物填埋场后填埋。

脱硫脱硝塔的处理过程不产生废水,旋流除尘塔处理过程产生的冲渣废水暂时排入渣水池,最终排入渣水库进行回收利用。

### 4) 噪声的处理

在设备选型方面,吉兰泰集团尽量选择噪声低的设备,并对噪声设备采用减振、安装隔音罩、使用消音器等,对噪声部位进行加罩封闭、屏蔽、隔离等措施,使厂界噪声稳定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减缓噪音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 (2) 环保处罚情况及合规性说明

### 1) 报告期内环保处罚情况

2015年3月,阿拉善盟左旗环境保护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阿左环罚字[2015]2号),吉兰泰集团纯碱厂存在以下违法行为:①3座冲渣库未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其中1#、2#未采取防渗措施;②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至1#冲渣库;③动力车间75吨煤粉炉持续超标排放污染物。阿拉善盟左旗环境保护局责令吉兰泰集团纯碱厂立即停止违法排污,并处以罚款10万元。

2016年4月,阿拉善盟左旗环境保护局在检查吉兰泰集团纯碱厂项目时,发现存在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超标排放的情形,于2016年4月6日下发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阿左环罚字[2016]7号),对吉兰泰集团纯碱厂处以10万元的罚款,并责令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确保达标排放。

2017年4月,阿拉善盟左旗环境保护局在检查吉兰泰集团纯碱厂项目时,发现颗粒物、二氧化硫存在超标排放的情形,于2017年6月1日下发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阿左环罚字[2017]4号),对吉兰泰集团纯碱厂处以10万元的罚款。

### 2) 合规性

吉兰泰集团纯碱业务在收到处罚决定书后,及时缴纳了相关罚款,并积极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工作,包括进行环保排污检查、引入新的环保设备、建立环境保护制度、加强员工环保教育和培训等。报告期内,除上述行政处罚之外,吉兰泰集团纯碱业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各级环保部门的政策性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各级环保部门的政策性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

阿拉善盟环境保护局阿拉善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吉兰泰集团依据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进行了整改,前述行政处罚决定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吉兰泰集团除前述行政处罚外,均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各级环保部门的政策性规定,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各级环保部门政策性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

## 7、质量控制情况



### (1) 质量控制标准

吉兰泰集团依据《GB/T19001 质量管理体系》、《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AQ/T9006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业要求、客户需求，建立了质量与职业健康安全标准化管理体系。吉兰泰集团在扩大生产规模的同时也在产品品质、质量服务等方面不断改进，产品均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和企业标准。吉兰泰集团纯碱产品的质量标准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质量标准
工业纯碱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210.1-2004 《工业碳酸钠及其试验方法 第 1 部分：工业碳酸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10.2-2004 《工业碳酸钠及其试验方法 第 2 部分：工业碳酸钠试验方法》
食用碱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2760-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 (2) 质量控制措施

吉兰泰集团生产的纯碱产品及大宗原材料、辅料、备货备件等均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企业标准进行生产和采购。

大宗原材料、辅料的质量验收标准执行吉兰泰集团内部制定的《大宗原辅料内部控制指标》及《大宗原辅料拒收标准》，物资供应中心组织使用单位和按要求需要参与验收的单位，依据合同要求、供货方提供的产品合格证、产品检验报告、发货清单、技术资料等产品信息资料，按外观质量和内在质量进行分步验收。

在对原材料质量标准进行严格把关后，吉兰泰集团对生产完成的纯碱产品也会参照国家标准和企业标准，在入库前执行外观检测和化验检测，确保纯碱产品的质量能够符合客户的要求。

同时，吉兰泰集团注重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通过制定质量控制目标和监控计划，由质量管理部对目标进行具体分解，全程跟踪质量流程；各生产车间定期举办全员质量工作会议，总结质量管理经验；定期组织质量管理培训，强化员工质量意识；建立完善的质量跟踪、考核制度、奖惩制度，包含原料采购、检验、入库、日常管理办法，产品质量考核办法等；质量管理部做好质量管理记录，并

根据新的市场形势和行业质量要求，不断完善管理和考核办法。

### （3）产品质量纠纷

报告期内，吉兰泰集团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纠纷。阿拉善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吉兰泰集团一直依照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经营，没有因违法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 （五）纯碱厂预估值情况

根据中联评估对标的资产的预估值情况，本次评估基准日是 2017 年 8 月 31 日，分别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

采用收益法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吉兰泰集团的纯碱业务在持续经营情况下，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754.16 万元，评估价值为 25,988.43 万元，增值额为 23,234.27 万元，增值率为 843.61%。

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吉兰泰集团的纯碱业务在持续经营情况下，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754.16 万元，评估价值为 9,606.86 万元，增值额为 6,852.70 万元，增值率为 248.81%。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纯碱厂的交易价格以中联评估预估值采取的收益法评估结果为依据。

本次标的资产评估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五章 标的资产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

### （六）最近三年与交易、增资、改制相关的评估情况

交易标的为非股权类资产，最近三年未发生过权益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等情形。

### （七）其他事项

1、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的说明

一、项目立项				
序号	批复文件	出文机关	日期	文号
1	关于阿拉善盟吉兰泰纯碱项目建议书的复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	1985.10.19	计原[1985]1837号
2	关于审批吉兰泰纯碱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	1987.10	计原[1987]1801号
3	印发《关于审批吉兰泰纯碱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	1987.11.4	计原[1987]2074号
4	关于内蒙古吉兰泰纯碱项目初步设计审批的函	化学工业部	1988.11.2	[88]化基审字第497号
5	关于阿盟吉兰泰纯碱厂初步设计的批复	内蒙古自治区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厅	1989.4.13	内建设字[89]第133号
二、环评批复				
序号	批复文件	出文机关	日期	文号
1	关于《内蒙古阿拉善盟纯碱厂环境影响报告书》予评意见	内蒙古自治区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厅	1986.11.27	内建环字[86]第532号
2	关于中盐吉兰泰集团有限公司吉兰泰纯碱厂30万吨/年纯碱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环境保护局	2007.6.12	阿环发[2007]103号
三、规划用地批复				
序号	批复文件	出文机关	日期	文号
1	关于阿盟吉兰泰碱厂建设征用土地的批复	内蒙古自治区土地管理局	1989.5.13	内土政字[1989]101号

## 2、业务经营资质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吉兰泰集团的纯碱业务取得的业务经营资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备注
1	排污许可证	阿拉善盟环境保护局	911529001174447212001P	2017.06.27-2020.06.26	-
2	食品生产许可证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SC20115292100164	2017.01.22-2022.02.11	食品添加剂：碳酸钠
3	取水许可证	阿拉善盟水务局水政水资源办公室	取水（蒙阿）字[2012]第10号	2013.01.01-2017.12.31	-

序号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备注
4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阿拉善盟市场监督管理局	蒙 M 危化使字 (2015) 000002	2015.01.19-2018.01.18	-

### 3、预案披露前十二个月内所进行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事项

2017 年 8 月，吉兰泰碱业将其下属的钙液池相关资产包转至吉兰泰集团，并纳入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纯碱厂的资产范围。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钙液池资产的净资产账面价值金额为 3,985.66 万元。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预案披露前十二个月内，吉兰泰集团纯碱业务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 4、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事项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吉兰泰集团纯碱业务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5、人员安置情况

2017 年 9 月 27 日，吉兰泰集团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确定按照“人随资产走”原则办理纯碱业务经营性资产及负债相关现有员工的安置工作，由兰太实业或其指定第三方负责安置。

### 6、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吉兰泰集团纯碱厂相关债权债务的转移，在征得债权人同意或充分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并通知债务人的前提下，将该类债权债务转移至上市公司。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对于非金融债务，应付职工薪酬的转移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形式予以确认，其他经营性债务已向债权人发出债务拟发生转移的通知。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吉兰泰集团尚未收到债权人明确表示不同意债务转移的书面文件。

吉兰泰集团出具承诺，若尚未征询债权人意见或未取得相关债权人明示同意的，如果该等债务在债务交割日或之后已届履行期，或者债权人在债务交割日或之后向吉兰泰集团提出清偿要求的，由吉兰泰集团负责向债权人履行债务，吉兰泰集团实际清偿该等债务后，由上市公司向吉兰泰集团支付其就清偿该等债务已偿付的款项。凡因上述债务的债权人主张债权给吉兰泰集团或上市公司造成超过债务交割日移交债务数额的其他费用，全部由吉兰泰集团承担；如因吉兰泰集团未能及时履行债务而给上市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由吉兰泰集团负责赔偿。

### **7、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纯碱厂不存在被吉兰泰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包括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和本次拟注入的其他标的资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 第五章 标的资产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仅披露标的资产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预估值，与评估机构出具的最终评估结果可能存在一定的差异。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价格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资产评估结果及交易价格将在交易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 一、标的资产预估值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氯碱化工 100% 股权、高分子公司 100% 股权、吉兰泰集团纯碱业务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以 2017 年 8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预评估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收益法 预估值	成本法 预估值	预估结论 方法	合并报表口 径归母所有 者权益	评估增值	评估 增值率
氯碱化工 100% 股权	250,070.85	149,637.54	收益法	162,617.56	87,453.29	53.78%
高分子公司 100% 股权	15,014.79	5,270.35	收益法	4,987.32	10,027.47	201.06%
纯碱业务经营 性资产及负债	25,988.43	9,606.86	收益法	2,754.16	23,234.27	843.61%
<b>合计</b>	<b>291,074.07</b>	<b>164,514.75</b>	-	<b>170,359.05</b>	<b>120,715.02</b>	<b>70.86%</b>

### 二、本次预评估方法说明

#### （一）本次预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

行公平市场价值，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

根据标的资产的特性、价值类型以及评估准则的要求，本次交易使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

## （二）标的资产的预评估基本情况

### 1、本次评估的假设条件

（1）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变化；

（2）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评估对象在未来经营期内的管理层尽职，并继续保持基准日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4）评估对象生产、经营场所的取得及利用方式与评估基准日保持一致而不发生变化；

（5）评估对象在未来经营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经营策略等按照其于评估基准日已确定的未来战略定位及战略规划持续，而不发生较大变化。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主营业务状况的变化所带来的损益；

（6）在未来的经营期内，评估对象的各项期间费用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仍将保持其最近几年的变化趋势持续。鉴于企业的货币资金或其银行存款等在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或变化较大，进行财务费用评估时不考虑其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虑汇兑损益等不确定性损益；

（7）本次评估假设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8）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 2、资产基础法基本思路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即成本法，它是以评估基准日市场状况下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委托评估的分项资产的具体情况，选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各分项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

### 3、收益法评估基本思路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现金流折现方法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净现金流量折算为现值，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方法。其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资产在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出评估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最大难度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

#### (1) 概述

本次评估的基本评估思路是：

1、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最近几年的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等分别估算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2、对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估算中未予考虑的诸如基准日存在货币资金，应收、应付股利等流动资产（负债）；呆滞或闲置设备、房产以及未计及收益的在建工程等非流动资产（负债），定义其为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测算其价值；

3、由上述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的加和，得出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出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2) 评估模型



## 1) 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quad (1)$$

式中：

E：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B = P + C \quad (2)$$

P：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r(1+r)^n} \quad (3)$$

式中：

$R_i$ ：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_n$ ：评估对象永续期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n$ ：评估对象的未来经营期；

C：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

$$C = C_1 + C_2 \quad (4)$$

式中：

$C_1$ ：基准日流动类非经营性资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

$C_2$ ：基准日非流动类非经营性资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

D：评估对象付息债务价值。

## 2) 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评估对象投资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摊销} + \text{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text{追加资本} \quad (5)$$

根据评估对象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预期的自由现金

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处理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 3) 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6)$$

式中：

$W_d$ ：评估对象的长期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quad (7)$$

$W_e$ ：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比率；

$$w_e = \frac{E}{(E + D)} \quad (8)$$

$r_d$ ：所得税后的付息债务利率；

$r_e$ ：权益资本成本，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9)$$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市场预期报酬率；

$\varepsilon$ ：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beta_e$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t \times \left(1 + (1 - t) \times \frac{D}{E}\right) \quad (10)$$

$\beta_u$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t}{1 + (1 - t) \frac{D_i}{E_i}} \quad (11)$$

$\beta_t$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i = 34\%K + 66\%\beta_x \quad (12)$$

式中：

K：一定时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通常假设 K=1；

$\beta_x$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D_i$ 、 $E_i$ ：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 三、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或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经办人员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之间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备为公司提供评估服务的独立性。

#### （二）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符合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 （三）关于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交易标的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评估机构采用了多种评估方法分别对交易标的进行了评估，经综合多种评估方法评估，以收益法作为结论，氯碱化工 100% 股权的预估值为 250,070.85 万元，高分子公司 100% 股权的预估值为 15,014.79 万元，吉兰泰集团纯碱业务经营性资产及负债的预估值为 25,988.43 万元。

本次评估工作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和客观的原则，并经履行必要的程序，所选用的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 （四）关于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预评

估过程中采取了必要的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预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反映了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8 月 31 日预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各项资产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预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

#### 四、本次预估情况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

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主营业务所在行业均属于“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其中氯碱化工、高分子公司属于申银万国行业分类中“化学原料”中“氯碱”行业，吉兰泰集团纯碱业务资产包属于申银万国行业分类中“化学原料”中“纯碱”行业。因此，分别选取上述行业内上市公司作为行业比较基准，本次具体估值情况如下：

##### （一）氯碱行业

序号	证券代码	上市公司	市盈率（TTM）	市净率
1	000635.SZ	英力特	42.44	2.12
2	002002.SZ	鸿达兴业	18.25	4.67
3	002092.SZ	中泰化学	12.77	2.07
4	600075.SH	新疆天业	16.71	2.27
5	601216.SH	君正集团	24.20	3.14
6	000510.SZ	金路集团	67.15	6.87
平均			<b>30.25</b>	<b>3.52</b>
氯碱化工			<b>4.79</b>	<b>1.54</b>
高分子公司			-	<b>3.01</b>

注 1：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TTM）根据 2017 年 8 月 31 日收盘价与最近 12 个月的每股收益计算；市净率=2017 年 8 月 31 日收盘价/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每股净资产；

注 2：标的资产的市盈率为评估价值/2017 年 1-8 月实现净利润年化处理，市净率为评估值/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的净资产账面价值；

注 3：未计算高分子公司的市盈率主要是因为 2017 年 8 月高分子公司的生产线建成后方才开始试生产，2017 年全年的预测净利润水平为负

如上表所示，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氯碱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为 30.25 倍、市净率为 3.52 倍，而本次交易氯碱化工 100% 股权的市盈率、市净率分别为 4.79 倍、1.54 倍，高分子公司 100% 股权市净率为 3.01 倍，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估值水平，具备合理性。

## （二）纯碱行业

序号	证券代码	上市公司	市盈率 (TTM)	市净率
1	000822.SZ	山东海化	55.89	4.22
2	600409.SH	三友化工	18.59	2.93
平均			<b>37.24</b>	<b>3.58</b>
吉兰泰集团纯碱业务			<b>5.71</b>	<b>9.44</b>

注 1：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 (TTM) 根据 2017 年 8 月 31 日收盘价与最近 12 个月的每股收益计算；市净率=2017 年 8 月 31 日收盘价/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每股净资产；

注 2：标的资产的市盈率为评估价值/2017 年 1-8 月实现净利润年化处理，市净率为评估值/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的净资产账面价值

如上表所示，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纯碱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为 37.24 倍、市净率为 3.58 倍，而本次交易吉兰泰集团纯碱业务资产包的市盈率为 5.71 倍，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吉兰泰集团纯碱业务资产包的市净率为 9.44 倍，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吉兰泰集团纯碱业务资产包的资产负债率较高、净资产较低，导致其市净率相对较高。

## 第六章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发行股份情况为向吉兰泰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 一、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前60个交易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取件	前20个交易日	前60个交易日	前120个交易日
股票交易均价	12.40	12.02	12.27
股票交易均价*90%	11.16	10.82	11.05

注：上述价格计算均已考虑除权除息的影响

基于本次交易停牌前的股价走势以及上市公司近年来的盈利现状，及定价基准日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的比较，为兼顾各方利益，经友好协商，交易各方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为10.82元/股。

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另有派息、送股、资本

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假设调整前新增股份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新增股份价格为  $P_1$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息：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K + N)$

最终发行价格需经兰太实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调价机制

为应对因整体资本市场波动以及行业周期变化等市场及行业因素造成的兰太实业股价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拟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具体如下：

### （一）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 （二）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 1、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
- 2、兰太实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 （三）可调价期间

兰太实业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

### （四）触发条件

- 1、可调价期间内，上证综指（000001.SH）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五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7

年7月17日收盘点数（即3,176.46点）跌幅超过10%，且兰太实业（600328.SH）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7年7月17日收盘价格（12.59元/股）跌幅超过10%；

或

2、可调价期间内，证监会化学制品指数（代码：883123）收盘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五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7年7月17日收盘点数（即2,963.23点）跌幅超过10%，且兰太实业（600328.SH）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7年7月17日收盘价格（12.59元/股）跌幅超过10%。

上述“任一交易日”指可调价期间的某一个交易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可以不全部在可调价期间内。

#### （五）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的任一交易日，若调价触发条件满足（即“触发条件”中1或2项条件满足至少一项），兰太实业均有权在该日后的一周内召开董事会对本次发行股份价格进行调整，并以该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作为调价基准日。

#### （六）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在可调价期间内，兰太实业可且仅可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兰太实业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可选择将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20、60或120个交易日的兰太实业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90%。

#### （七）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发行价格调整后，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不变，发行的股份数量=交易对方应获得的股份对价÷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股数不足1股的，按0股计算。

#### （八）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事项



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兰太实业如有现金分配、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发行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 三、上市公司拟发行股票的种类、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 四、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对象与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拟发行股份数量按照公司拟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和交易标的交易价格计算。按照本次发行价格10.82元/股和交易标的预评估值291,074.07万元计算，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约为17,659.34万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万元

交易对方	股份数量	交易标的	预估值
吉兰泰集团	13,869.76	氯碱化工100%股权	250,070.85
	1,387.69	高分子公司100%股权	15,014.79
	2,401.89	纯碱业务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25,988.43
<b>合计</b>	<b>17,659.34</b>	-	<b>291,074.07</b>

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数量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则对发行股份价格作相应调整。

### 五、股份锁定期安排

吉兰泰集团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但适用法律法规许可转让的除外。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吉兰泰集团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

对价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若因标的资产的实际盈利未能达到《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项下约定的目标，吉兰泰集团须向上市公司履行补偿义务，补偿义务未履行完毕的，限售期延长至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吉兰泰集团承诺在本次认购的兰太实业新增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交易前所持有的兰太实业股份。

本次交易中，自兰太实业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吉兰泰集团不减持吉兰泰集团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吉兰泰集团不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后，吉兰泰集团取得的对价股份因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相应增加的股份，也应遵守前述规定。如果监管政策发生变化，吉兰泰集团同意按照适用的监管政策调整锁定期安排。

## 六、拟购买资产在过渡期间等相关期间的损益承担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中，过渡期间损益具体安排如下：

1、兰太实业与交易对方一致同意，自评估基准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的期间为过渡期；

2、在过渡期内，兰太实业与交易对方应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标的资产业务经营管理的平稳过渡，不得损害兰太实业和兰太实业其他股东的权益；

3、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不含评估基准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包括资产交割日）期间所产生的收益由兰太实业享有。如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不含评估基准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包括资产交割日）期间亏损的，则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按其持股比例承担并以现金方式向兰太实业全额补足，具体金额以经上市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专项审计结果为基础计算。

## 第七章 募集配套资金

### 一、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占交易总额的比例

上市公司拟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通过询价方式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7,000.00 万元，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

####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二）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上述特定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

会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确定。

###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前述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四）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规模不超过 117,00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即 87,606,214 股），在该发行范围内，经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将根据市场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的发行数量。

若上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确定。

### （五）股份锁定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 三、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优先用于支付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剩余部分将用于项目建设。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上市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项目拟使用本次配套资金额之间存在资金缺口，将由上市公司自筹解决。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所需资金总额	拟使用配套资金
支付现金对价	100,000.00	100,000.00
年产8万吨糊树脂项目	35,258.95	17,000.00
合计	<b>135,258.95</b>	<b>117,000.00</b>

#### 四、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 （一）本次募集资金必要性

##### 1、支付现金对价的必要性

本次交易总对价为 291,074.07 万元，支付现金对价的金额为 100,000.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未经审计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为 16,215.38 万元，流动资产为 150,589.73 万元，流动负债 308,896.06 万元，上市公司面临一定的资金支付压力。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部分资金用于支付现金对价，有利于减轻上市公司的资金支付压力，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完成，改善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

##### 2、用于标的资产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 （1）有利于丰富标的资产的产品结构，增强市场竞争力

近年来，我国聚氯乙烯树脂行业逐渐进行产品结构的调整，聚氯乙烯树脂产品正向精细化、高端化延伸，从通用型向全系列发展。因此，产品结构和品种丰富的企业能够获得一定的竞争优势。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氯碱化工的主要产品包括聚氯乙烯树脂产品（主要是 SG-5 型），其产品结构相对单一，存在改善

和提升的空间。为丰富树脂产品链、寻求差异化竞争，吉兰泰集团于 2016 年新设高分子公司，从事生产差异化程度较高的聚氯乙烯糊树脂产品，高分子公司亦为本次交易拟注入的标的资产之一，其年产 8 万吨聚氯乙烯糊树脂项目第一期已经建设完成。为顺应市场发展趋势、调整产品结构，本次交易拟使用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高分子公司聚氯乙烯糊树脂项目的二期建设，实现产品结构多样化，进一步提高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

(2)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可充分利用现有资源优势，将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受益于标的资产现有的氯碱生产经验及资源，本次糊树脂项目的实施无需新增建设用地，可最大限度地依托、利用现有的公共设施，减少固定资产投资。同时，本募投项目的实施可充分发挥目前氯碱化工现有的烧碱产能等优势，在标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后增长上市公司的产品链，实现产业的扩张，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

## (二) 本次募集资金合理性

### 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氯碱行业“十三五”规划》中着重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包括原料结构、技术结构及产品结构（提高 PVC 专用树脂等高端产品的比重），实现我国由氯碱大国向氯碱强国的转变。目前，业内已有企业开启了结构调整模式，氯碱产品正向精细化、高端化延伸，聚氯乙烯从通用型向全系列发展，集群化、园区化成为发展主流。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及行业发展需要，是顺应国家调结构、促发展的必然战略选择。

###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提高本次交易的整合绩效

通过本次交易，吉兰泰集团下属优质盐化工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现金对价及糊树脂项目建设，能够有效增长上市公司产业链，丰富上市公司业务结构，能够协助上市公司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符合行业未来发展趋势，有助于提高本次交易的整合绩效。

## 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 （一）年产 8 万吨糊树脂项目

#### 1、项目基本情况

年产 8 万吨糊树脂项目由高分子公司负责实施。通过实施该项目，高分子公司将增加 8 万吨糊树脂产能。其中，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高分子公司已建设完成 4 万吨糊树脂生产线。本次募集资金投入主要用于第二期 4 万吨糊树脂生产线的建设。本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如下：

事项	内容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8 万吨糊树脂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	高分子公司
建设位置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
项目总投资	35,258.95 万元

#### 2、募投项目涉及的报批事项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年产 8 万吨糊树脂项目已取得的项目核准、环评批复等文件如下：

事项	文件
立项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糊状 PVC 搬迁改造项目备案的通知》（阿开经信发[2016]41 号）、《阿拉善经济开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糊状 PVC 搬迁改造项目投资变更的通知》（阿开经信发[2016]58 号）、《内蒙古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变更意见表》（阿开审服发[2017]3 号）
环评批复	《阿蒙环保局关于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糊状 PVC 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阿环审[2016]7 号）、《关于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公司年产 8 万吨糊状 PVC 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变更投资主体的说明》

#### 3、募投项目投资估算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或费用名称	投资额	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32,320.88	91.67%
1.1	设备购置	17,886.89	50.73%
1.2	安装工程	7,088.45	20.10%
1.3	建筑工程	5,085.95	14.42%
1.4	专利技术	2,259.59	6.41%
2	其他费用	1,670.22	4.74%
3	预备费	1,083.53	3.07%
4	建设期利息	184.32	0.52%
5	铺底流动资金	-	-
投资总额		<b>35,258.95</b>	<b>100.00%</b>

## 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兰太实业本次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成功实施，上市公司将根据自身战略、经营情况及资本支出规划，使用自有资金、银行借款或其他合法方式募集的资金支付现金对价，解决公司的资金需求。

## 七、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438,031,073 股。按照标的资产的预估值 291,074.07 万元、以 10.82 元/股的发行价格支付股份对价 191,074.07 万元，则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东结构变化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后 (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吉兰泰集团	14,489.23	33.08%	32,148.57	52.31%	32,148.57	45.78%
配套融资认购投资者	-	-	-	-	8,760.62	12.48%
其他股东	29,313.87	66.92%	29,313.87	47.69%	29,313.87	41.74%
总股本	<b>43,803.11</b>	<b>100.00%</b>	<b>61,462.45</b>	<b>100.00%</b>	<b>70,223.07</b>	<b>100.00%</b>



注：上表所列配套融资发行规模，按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10.82 元/股、发行规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87,606,214 股）测算

假设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因素，本次交易完成后，吉兰泰集团将持有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2.31%；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因素，本次交易完成后，吉兰泰集团将持有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5.78%。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第八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盐化工业务，主要产品包括金属钠、纯碱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现有业务范围基础上增加烧碱业务、聚氯乙烯树脂（PVC）业务、聚氯乙烯糊树脂业务、盐酸业务等，纯碱业务产能将进一步提升，在盐化工领域产品范围进一步丰富，实现盐化工产品链的延伸，发挥不同业务之间的协同效应，提高上市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经营成果。

###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收入结构将进一步丰富；而且，纯碱、氯碱行业近年来处于相对景气的行业周期，具有良好的未来发展前景，预计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盈利能力将得到增强。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尚无法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准确定量分析，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审计结果和资产评估结果为准。上市公司将在本预案公告后尽快完成审计、资产评估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在交易报告书（草案）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 （一）中盐总公司下属盐化工业务板块分布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分别为吉兰泰集团和中盐总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吉兰泰集团优质盐化工业务实现整体上市。而中盐总公司非上市盐化工业务主要存在于中盐昆山和中盐红四方两个主体，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化工业务
1	中盐昆山	35,000.00	(1) 纯碱：60 万吨/年； (2) 氯化铵：65 万吨/年
2	中盐红四方	100,000.00	(1) 纯碱：30 万吨/年； (2) 烧碱：15 万吨/年； (3) 糊树脂：13 万吨/年； (4) 盐酸、液氯等副产品； (5) 其他：包括合成氨、尿素、复合肥、氯化铵等产品

## （二）本次交易前的同业竞争问题

### 1、本次交易前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吉兰泰集团在纯碱业务方面存在同业竞争。

### 2、本次交易前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除与吉兰泰集团纯碱业务之间的同业竞争外，中盐总公司控制的下属化工企业中盐昆山和中盐红四方也从事纯碱业务。因此，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中盐总公司下属非上市化工企业的业务范围重合主要为纯碱业务。

## （三）本次交易解决的同业竞争问题

本次交易完成后，吉兰泰集团将其持有的纯碱业务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注入上市公司，履行了中盐总公司于 2015 年 5 月出具的关于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消除了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吉兰泰集团在纯碱业务方面的同业竞争。

## （四）本次交易后的同业竞争问题

###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吉兰泰集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吉兰泰集团之间纯碱业务的同业竞争情况已消除，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吉兰泰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旨在履行中盐总公司关于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的同时，将吉兰泰集团的其他优质盐化工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以实现上市公司化工产业链的大幅延伸，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

### (1) 同业竞争情况概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中盐总公司控制的中盐昆山、中盐红四方存在产品的部分销售区域重合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盐化工业务板块与中盐昆山、中盐红四方的相关业务对比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中盐昆山	中盐红四方	
<b>纯碱业务：</b> 1、昆仑碱业： 100万吨产能； 2、吉兰泰纯碱厂： 30万吨产能	<b>纯碱业务：</b> 60万吨产能	<b>纯碱业务：</b> 30万吨产能	存在部分销售区域重合，上市公司进入非上市主体主要销售区域
<b>烧碱业务：</b> 36万吨产能		<b>烧碱业务：</b> 15万吨产能	存在部分销售区域重合，上市公司进入非上市主体主要销售区域
<b>糊树脂业务：</b> 微悬浮法 8万吨产能		<b>糊树脂业务：</b> MSP-3工艺 13万吨产能	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b>PVC业务：</b> 40万吨产能			不存在同业竞争
<b>其他业务：</b> 金属钠、盐、盐酸、液氯等		<b>其他业务：</b> 盐酸、液氯等	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中盐总公司控制的中盐昆山、中盐红四方在纯碱业务和烧碱业务方面存在部分销售区域重合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盐化工板块的主要产品（包括纯碱、烧碱、聚氯乙烯、糊树脂等）均为大宗商品，具有公允的市场价格。一般情况下，该等产品有一定的销售半径，具有能源、原材料、人工等方面成本优势的企业才有可能跨越主要销售区域。上市公司化工板块主要位于内蒙古西部和青海省，靠近大宗原材料和能源产区，劳动力成本相对较低，因此上市公司的化工产品较位于华东地区的中盐昆山和中盐红四方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

上市公司在纯碱、烧碱等业务方面的同业竞争情况主要系上市公司主动进入中盐昆山、中盐红四方的主要销售区域（主要是华东地区）进行销售，不存在中盐昆山、中盐红四方主动进入上市公司主要销售区域的情形。

## （2）纯碱业务

本次重组将解决上市公司与吉兰泰集团在纯碱业务方面的同业竞争。中盐昆山、中盐红四方的纯碱业务，与上市公司存在一定销售区域的重合，该事项在本次重组前即存在，不属于本次重组新增的同业竞争问题。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生产纯碱产品的主要销售区域集中于西北、东北和华北地区，中盐昆山和中盐红四方报告期内不存在向上市公司上述主要销售区域销售纯碱产品的情形。

上市公司与中盐总公司体系内其他纯碱生产企业的销售区域重叠主要集中于华东地区，系上市公司主动进入中盐昆山、中盐红四方的主要销售区域进行竞争，不存在中盐总公司控制的未上市纯碱业务主动进入上市公司主要销售区域进行竞争的情况。

## （3）烧碱业务

本次重组完成后，由于氯碱化工的注入，上市公司将新增烧碱业务，具体产品包括液态 30 碱、液态 50 碱和片碱；中盐红四方也存在烧碱业务（主要为液态 32 碱），与上市公司存在部分销售区域的重合。

液碱产品受难以长途运输、危险性高等因素的影响，销售半径较小。报告期

内，氯碱化工和中盐红四方的液碱产品均在各自生产区域附近地区进行销售，不存在销售区域重叠的情况。因此，中盐红四方的液碱业务与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氯碱化工的片碱产品主要销售区域为华北和西南地区，但存在向华东地区销售的情况，销售区域与中盐红四方存在重叠，上述情形对上市公司的不利影响较小，主要原因是销售区域重叠主要系氯碱化工借助自身竞争优势主动进入中盐红四方的主要销售区域进行销售，而中盐红四方不存在主动进入氯碱化工主要销售区域的情形。

#### **(4) 其他业务情况分析**

##### **1) 聚氯乙烯糊树脂业务**

高分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糊树脂产品，目前处于试生产阶段。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将开展糊树脂业务，中盐红四方亦开展糊树脂业务。

高分子公司糊树脂产品主要采用的生产工艺为微悬浮法，中盐红四方糊树脂产品的主要生产工艺为 MSP-3 生产工艺（法国进口工艺），生产工艺的不同导致二者的糊树脂产品在物理性质、技术指标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具体而言，高分子公司糊树脂产品的聚合度和粘度低于中盐红四方的糊树脂产品，发泡性能相对较低，因此高分子公司的糊树脂产品通常用于生产低发泡性质的下游产品，中盐红四方的糊树脂产品通常用于生产高发泡性质的下游产品，下游具体生产用途存在较大差异。而且，即使高分子公司和中盐红四方的糊树脂产品被同时用于生产同一下游产品，受产品性质差异的影响，两种糊树脂产品所用于产品的具体部位和结构也存在差异。例如，人造革、地板革的生产需要同时使用高分子公司和中盐红四方的糊树脂产品，但高分子公司的糊树脂产品适用于生产发泡倍率较低的表层，中盐红四方的糊树脂产品适用于生产发泡倍率较高的中间层，二者的具体用途存在差异。

高分子公司和中盐红四方的糊树脂产品在生产工艺、产品功能及用途等方面存在差异，中盐红四方与高分子公司的糊树脂业务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 **2) 盐酸及液氯业务**

氯碱化工在生产 PVC 的过程中会产生盐酸和液氯等副产品，上市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亦会产生部分液氯副产品，而中盐红四方在生产过程中也会产生盐酸和液氯等相关副产品。

盐酸和液氯产品系化工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产品价值量较低，上市公司、氯碱化工和中盐红四方均在生产区域附近进行销售，销售区域不存在重叠；而且，为消化多余的盐酸和液氯产品，上述各方均以低于成本价格进行销售，盐酸和液氯业务一直处于亏损状态。因此，中盐红四方与上市公司在盐酸及液氯业务方面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 （五）盐业业务情况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盐业业务收入分别为 28,354.21 万元、23,618.16 万元及 22,607.09 万元，分别占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75%、10.22%、9.13%，占比较低且保持相对稳定。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资产向上市公司采购盐的关联交易得到消除，上市公司盐业收入预计将大幅减少，占上市公司总收入的占比也将大幅降低。

在盐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方面，上市公司的产品为工业盐与食用盐。中盐总公司控制的其他盐业企业也从事工业盐与食用盐业务。

#### （1）工业盐

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的工业盐产品大部分用于内部消化及供吉兰泰集团、氯碱化工使用，但存在部分工业盐向少数外部客户销售的情形，与中盐总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中盐榆林的工业盐业务的客户群体存在一定重合。

本次重组完成后，随着高分子公司糊树脂生产线的建成投产以及未来第二期项目建设实现产能的进一步扩大，上市公司内部（主要是吉兰泰集团纯碱业务、氯碱化工、高分子公司等）对于工业盐的需求将有所增加，预计上市公司内部需求耗用量能够基本覆盖工业盐的证载开采能力。

#### （2）食用盐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根据部分客户的特定需求通过“以销定产”的模式开展

食用盐业务，食盐的产销量较低，稳定在 3-5 万吨左右。食盐业务并非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其销售收入占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比例预计均极低，因此食盐业务对上市公司影响较小。

#### 1) 盐改前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2015 年、2016 年，根据《食盐专营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作为食盐定点生产企业，仅负责食盐的生产加工环节，食用盐的销售由各地盐业公司执行国家指令性计划，销售价格执行国家规定的食用盐价格，食盐产品只能销售给食盐专营单位，专营单位再向各地区进行批发销售。因此，盐改之前上市公司与中盐总公司下属公司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 2) 盐改后与食盐专营企业、定点生产企业的竞争情况

##### ①上市公司未实质开展食盐专营业务

2017 年，《盐业体制改革方案》明确提出，取消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只能销售给指定批发企业的规定，允许生产企业进入流通和销售领域，自主确定生产销售数量并建立销售渠道，以自有品牌开展跨区域经营，实现产销一体。截至目前，上市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已取得食盐批发许可证，理论上上市公司的食盐产品可进入流通领域，但自行建设销售渠道难度较大，且食盐业务并非上市公司主要收入来源，目前上市公司并未开始直接进入流通领域。

因此，截至目前，上市公司的食盐业务与中盐总公司控制的食盐专营企业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 ②食盐产销量稳定且占比很低，与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销售区域重合的情况不会对上市公司构成实质影响

上市公司与中盐总公司控制的中盐榆林同时在内蒙古、宁夏等区域开展食盐销售业务。报告期内，上市公司食盐业务收入贡献占比很低，并非上市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产销情况保持稳定，以销定产。食盐销售区域与中盐总公司制盐企业的部分重合并未对上市公司构成实质影响。

### (六) 关于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



### 1、中盐总公司控制的中盐红四方及中盐昆山相关情况

上市公司存在部分纯碱、烧碱产品销往中盐红四方的主要销售区域情况。由于中盐红四方股东正就股权结构变动进行协商，中盐红四方股权结构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且部分生产线尚处于建设期，经营状况尚不稳定，因此，目前中盐红四方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尚不成熟。

上市公司存在部分纯碱产品销往中盐昆山的主要销售区域情况。中盐昆山的纯碱业务自2016年四季度开始试生产、2017年正式投产，其纯碱业务尚处于磨合阶段，未来盈利状况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因此中盐昆山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并不成熟。

### 2、控股股东吉兰泰集团关于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吉兰泰集团就其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自身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除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上市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如上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将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原则，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实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时，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优先考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利益；

三、如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向上市公司赔偿因此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 3、实际控制人中盐总公司关于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中盐总公司就其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作出如下承诺：

“为落实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有关要求，支持上市

公司发展，维护上市公司利益，本公司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将本着对上市公司有利的原则，解决与上市公司（包括下属控股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二）除现有业务外，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括上市公司及其下属控股企业，下同）不会主动新增与上市公司（包括下属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

（三）在纯碱及烧碱业务方面，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包括下属控股企业）在特定区域内存在一定程度的业务重合。为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对于本公司实际控制的未上市的从事烧碱及纯碱业务的企业，在具备相关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后的五年内，本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注入、出售、委托经营等方式，解决与上市公司（包括下属控股企业）在特定区域内的同业竞争问题。

上述承诺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对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关联方的情况**

本次交易前，吉兰泰集团系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新增关联方的情况。

#####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主要存在采购电及蒸汽、销售工业盐等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得到消除。标的公司与中盐总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一定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部分关联交易预计将会延续发生。

由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收入规模将得到显著提升，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得到有效消除，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关

关联交易占比将有所下降。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和细化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加强公司治理，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交易标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尚无法对其关联交易金额、占比情况进行定量分析。审计、评估工作将在上市公司第二次董事会召开前完成，上市公司将对关联交易具体情形进行精确、定量分析，并在交易报告书（草案）中披露。

###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和减少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和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吉兰泰集团、实际控制人中盐总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 1、控股股东吉兰泰集团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一、本公司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二、若上市公司在经营活动中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发生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公司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或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四、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向上市公司作出充分的赔偿或补偿。”

#### 2、实际控制人中盐总公司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一、本公司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二、若上市公司在经营活动中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发生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公司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或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四、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向上市公司作出充分的赔偿或补偿。”

##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假设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预估值 291,074.07 万元，其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规模为 191,074.07 万元，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规模为 100,000.00 万元，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10.82 元/股，则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吉兰泰集团	14,489.23	33.08%	32,148.57	52.31%
其他公众股东	29,313.87	66.92%	29,313.87	47.69%
<b>合计</b>	<b>43,803.11</b>	<b>100.00%</b>	<b>61,462.45</b>	<b>100.00%</b>

本次交易前，吉兰泰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33.08%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中盐总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假设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因素，按照标的资产暂定交易作价、上市公司股份发行价格初步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吉兰泰集团将

持有公司 52.31%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中盐总公司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负债规模预计将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率预计将有所上升。此外，本次交易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预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望得到改善。

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工作尚未最终完成，无法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做详细定量分析，以上结论仅依据标的资产历史数据估计；待审计工作完成后，将在交易报告书（草案）中就相关事项进行详细分析。

## 七、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逐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系，规范公司运作，并做到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目前，上市公司已形成了权责分明、有效制衡、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尽其责、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公司治理实际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将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上述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继续执行相关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加以修订，并根据实际需要适时改进相关议事规则、工作细则，以保证法人治理结构的运作更加符合本次重组完成后的实际情况，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 第九章 风险因素

###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 （一）本次交易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原则性同意。本次重组预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重组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涉及的国有资产评估结果尚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 2、本次交易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尚需董事会审议通过；
- 3、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
- 4、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
- 5、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 6、商务部对经营者集中予以审查；
- 7、其他可能涉及的审批事项。

本次交易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以及能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备案、批准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重组存在审批风险。

####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重组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在前期与交易对手方的协商过程中已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降低内幕信息传播的可能性，但仍不排除有机构或个人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在本次资产重组过程中，如公司的股价发生异常波动或股票异常交易，本次交易可能因相关方涉嫌公司股票内幕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

2、考虑到本次重组涉及标的资产较多，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尚需获得监管部门的备案、批准或核准，本次重组存在因上述因素导致上市公司在

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 6 个月内未能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本次重组存在因标的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大幅下滑，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此外，证监会的审核进程及核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双方需要根据市场情况的变化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本次交易对象及公司均有可能选择终止本次交易，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终止的风险。

### **（三）本次重组方案调整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披露的标的资产范围仅为本次重组的初步方案，最终标的资产的范围将在交易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因此本次重组方案存在因标的资产范围尚未最终确定等原因而需要调整的风险。

### **（四）发行价格调整风险**

为应对因整体资本市场波动的市场因素以及公司所处行业 A 股上市公司市场表现的行业因素造成的上市公司股价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本次交易拟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机制。若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将发生变化，提请投资者注意。

### **（五）财务数据、资产评估数据的使用风险**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主要财务指标、经营业绩描述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最终的数据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为准，存在与目前披露数据不一致的风险。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交易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届时，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批准本次交易方案。鉴于以上原因，本预案披露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数据可能与最终的审计和评估结果存在差异，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 （六）标的资产评估增值的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将标的资产以2017年8月31日为基准日的预估值作为标的资产的价值。以2017年8月31日为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进行预估，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账面净资产合计为170,359.05万元，预估值合计为291,074.07万元，预估增值合计为120,715.02万元，增值率为70.86%。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估值较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主要是由于本次重组标的资产具有较好的持续盈利能力。但由于预评估过程的各种假设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仍存在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环境改变等情况，使得标的资产未来盈利达不到评估时的预测，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标的资产盈利能力未来不能达到预期进而影响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 （七）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公司已经与吉兰泰集团签署了《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明确约定了各标的资产在业绩承诺期内的预测净利润水平。由于标的资产所属行业具有较强周期性，同时考虑到业绩承诺期间内还可能对标的资产的盈利状况造成不利影响的其它因素，标的资产存在实际盈利未能达到《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中约定业绩承诺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 （八）业绩补偿未能履约的风险

公司已经与吉兰泰集团签署了《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并明确了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未达到预测净利润的补偿措施，以及业绩承诺期满标的资产出现减值的补偿措施。

尽管交易对方已与公司就标的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承诺数的情况约定了明确可行的补偿安排，但由于市场波动、公司经营以及业务整合等风险导致标的资产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时，交易对方如果无法履行业绩补偿



承诺，有可能出现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 （九）同业竞争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吉兰泰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但与实际控制人中盐总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纯碱、烧碱业务方面存在部分销售区域重合的情况，可能存在对上市公司的不利影响。

为了避免未来与上市公司产生持续的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吉兰泰集团、中盐总公司做出了关于避免与兰太实业同业竞争的承诺，明确了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和安排。

### （十）关联交易风险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主要存在采购电及蒸汽、销售工业盐等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得到消除。标的公司与中盐总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部分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部分关联交易预计将会延续发生。由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收入规模将得到显著提升，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得到有效消除，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占比将有所下降。

针对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吉兰泰集团、实际控制人中盐总公司已出具《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规范和减少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和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确保关联交易不会发生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但是，若未来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或定价不公允将导致存在相关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 （十一）配套募集资金未能实施或未达预期的风险

为提高重组效率，增强重组后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拟通过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87,606,214 股，募集配套资金总规模不超过 117,000.00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额，将优先用于支付本次收购的现金对价，剩余部分用于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

受到市场环境和政策变化、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存在募集金额不足乃至失败的风险。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乃至募集失败，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采用银行借款等债务性融资方式解决收购标的资产的资金需求等问题。若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采用银行借款等债务性融资方式筹集所需资金，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和融资风险。

## （十二）业务及人员整合风险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范围和业务规模将得到拓展和增长，公司将新增聚氯乙烯、烧碱、糊树脂等领域的业务，并增加纯碱产能，业务布局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原有的部分经营决策机制需要调整，部分组织结构、管理办法、规章制度也可能涉及变动。因此，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将面临管理水平和公司治理能力能否适应重组后相关情况的风险。如果管理水平、治理能力和资产整合不能达到预期，重组后上市公司业务协同效应无法得以短期体现，从而影响公司的长远发展。

## （十三）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风险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本次重组之标的资产氯碱化工的未分配利润为-8.79 亿元（未经审计），未弥补亏损金额较大，预计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口径未分配利润为负，上市公司存在短期内无法现金分红的风险。尽管氯碱化工目前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但仍可能存在重组后其经营业绩在一定时间内无法弥补以前年度亏损，重组后上市公司在一定时间内无法现金分红或分红比例较低的风险。

## （十四）实际控制人风险

本次交易前，吉兰泰集团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44,892,328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3.08%，中盐总公司通过吉兰泰集团控制上市公司，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情况下，吉兰泰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变更为 52.31%，控制权比例得到进一步提升。

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制度体系，在组织和制度层面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进行了规范，但是不排除吉兰泰集团、中盐总公司利用其直接、间接控股地位，对公司的董事人选、经营决策、投资方向和股利分配政策等重大决策实施控制和重大影响，可能会给公司及中小股东带来一定的风险。

##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 （一）宏观经济和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化工行业，为传统的周期性行业，其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宏观经济发展状况的影响，宏观经济的波动会影响盐化工行业下游需求，进而影响标的资产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近年来，我国经济增速有所放缓。同时，标的资产所属行业具有一定周期性，如果行业出现周期性下行的情形，则可能会对标的资产的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二）行业监管政策变动风险

标的资产所属盐化工行业通常存在产能过剩、环境污染、耗能高等问题，主要面临有关政府部门、行业协会的监督管理和自律管理，受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较大。如果国家产业政策发生相关变化，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不能根据政策要求及时优化升级，则其未来发展空间将受到制约。因此，未来标的资产所属行业政策变化将会给标的资产的业务经营带来一定的政策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 （三）下游行业需求波动风险

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主营业务包括聚氯乙烯树脂、烧碱、糊树脂、纯碱的生产与销售，各产品市场需求与下游行业的发展存在较大关联性。聚氯乙烯应用领域包括硬制品和软制品：硬制品主要应用于管材、型材等建筑材料方面，软制品主要应用于薄膜、电缆、人造革等方面；烧碱的下游需求主要有氧化铝、造纸、印染等；糊树脂的下游需求主要有地板革、人造革、壁纸、玩具、汽车装饰等；纯

碱的下游需求主要有玻璃、氧化铝、合成洗涤剂、印染和造纸等，其中玻璃和氧化铝行业是纯碱产品的主要下游消费行业。

下游行业周期性的降温可能会为聚氯乙烯、烧碱、糊树脂、纯碱生产行业带来不利影响。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下游行业波动对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经营业绩带来的风险。

#### （四）原材料及能源价格的波动风险

标的资产所属行业上游为煤炭、石灰石、焦炭、原盐、液氨、电力等原材料和能源行业，上述原材料和能源是标的资产营业成本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价格波动及供应量变化对标的资产的营业成本有较大影响。若上述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出现较大上升，但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未能通过优化内部管理降低成本，则原材料、能源价格的上升将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五）市场竞争风险

电石、烧碱、纯碱行业准入受到国家政策约束，主要涉及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限制。目前，标的资产主营的聚氯乙烯树脂、聚氯乙烯糊树脂、烧碱、纯碱等盐化工产品价格处于较高水平，不排除其他生产厂商通过安装符合要求的环保设备、通过环保测评，以达到增加产量的可能性。另外，如果国家的环保监管政策发生变化，企业环境保护的压力降低，可能会导致新增产能进入市场，改变当前的供需结构和竞争格局，对标的资产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 （六）标的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标的资产所处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日常经营过程中对运营资金的需求量较大。标的资产近年来业务快速发展，大部分经营性资金主要依靠银行贷款和商业信用解决，导致资产负债率较高，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资产名称	2017年8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氯碱化工	70.73%	77.03%	83.04%
高分子公司	66.28%	100.00%	不适用
纯碱业务资产包	91.62%	101.44%	97.39%

由上表可以看出，标的资产的资产负债率处于相对较高水平。如果宏观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或者信贷紧缩，在归还到期贷款后有可能无法取得新的贷款，则公司正常运营将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如果未来标的资产不能通过其它渠道获得发展所需资金，标的资产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

#### **（七）标的资产部分经营资质到期后无法续期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中氯碱化工热电联产机组认定证书、取水许可证、纯碱厂的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取水许可证等业务资质将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到期。根据氯碱化工和吉兰泰集团出具的说明，将在该等资质到期前办理业务资质续期，相关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尽管该等资质不能续期的可能性较低，但是，若上述资质有效期满后，氯碱化工和纯碱厂未能成功实施展期，可能对相关单位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八）高分子子公司成立及经营时间较短的风险**

高分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成立，成立及经营时间相对较短。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高分子公司已建成年产 4 万吨糊树脂生产线。尽管高分子公司的主营产品具有较好市场前景，但其仍然存在设立及经营期限较短、抗经营风险能力较弱的潜在风险因素。

#### **（九）纯碱业务经营资质承继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兰太实业直接或新设子公司承接吉兰泰集团纯碱业务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则应按相关规定向主管部门申请生产经营所需资质。本次重组完成后，若兰太实业或新设子公司相关资质申请未获批准，则相关标的资产经营活动可能受到影响，进而给兰太实业经营业绩带来相应风险。

#### **（十）吉兰泰集团拟注入纯碱业务资产的债权债务转移风险**

根据《合同法》相关规定，债务人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移给第三人的，应当经债权人同意；债权人转让权利的，应当通知债务人，未经通知，该转

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本次交易中，与吉兰泰集团纯碱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相关的债权债务在本次重组完成后转入兰太实业。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吉兰泰集团已向相关债权人发出债务转移通知，尚未收到债权人明确表示不同意债务转移的书面文件。吉兰泰集团将继续按照《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相关债权人积极沟通以取得债权人关于本次交易涉及债务转移的同意或应债权人要求清偿或提供担保。吉兰泰集团已出具承诺，若尚未征询债权人意见或未取得相关债权人明示同意的，如果该等债务在债务交割日或之后已届履行期，或者债权人在债务交割日或之后向吉兰泰集团提出清偿要求的，由吉兰泰集团负责向债权人履行债务，吉兰泰集团实际清偿该等债务后，由上市公司向吉兰泰集团支付其就清偿该等债务已偿付的款项。凡因上述债务的债权人主张债权给吉兰泰集团或上市公司造成超过债务交割日移交债务数额的其他费用，全部由吉兰泰集团承担；如因吉兰泰集团未能及时履行债务而给上市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由吉兰泰集团负责赔偿。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因吉兰泰集团纯碱业务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涉及的债务转移尚未取得全部债权人同意，本次交易存在标的资产债权债务转移风险。

### **（十一）安全生产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均建立了较好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相关制度，但是未来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仍然可能存在安全管理措施不到位、操作不当、设备故障、防护措施不完整、自然灾害等多种因素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该类事故可能会对标的资产的业务经营造成负面影响并带来经济、声誉损失，同时可能引起诉讼、赔偿性支出、处罚以及停产损失。

### **（十二）环境保护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粉尘、固废、噪声等污染物，其生产车间及配套措施均符合环境保护政策的相关要求。但随着我国环境污染日趋严重，环境保护逐渐成为我国发展建设过程中的首要问题，国家和地方政府可能会出台更严格的法律法规来提高相关行业的环保水平，届时标的资产将面临标准更高的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导致标的资产在环境治理的投入增加或受

到环保处罚，则对标的资产的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 （十三）资产权属风险

#### 1、纯碱厂土地使用权到期后续期风险

纯碱厂取得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年限为 20 年，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其中阿国用（2007 出）字第 00236 号、阿国用（2007 出）字第 00238 号、阿国用（2007 出）字第 00239 号、阿国用（2007 出）字第 00241 号、阿国用（2007 出）字第 00242 号、阿国用（2007 出）字第 00243 号、阿国用（2007 出）字第 00245 号土地使用权期限至 2018 年 11 月 20 日，该等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为 358,512.10 平方米，到期后能否完成土地使用权的续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为此，吉兰泰集团承诺，将于上述土地使用权使用期限届至前，积极办理土地使用权续期手续；如上述土地使用权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到期，将积极协助上市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如因土地使用权续期问题导致上市公司遭受损失或超过相关预计费用的支出，吉兰泰集团将予以补偿。

#### 2、氯碱化工相关担保事项不能按期解除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吉兰泰集团以其持有的氯碱化工 100% 股权、氯碱化工以其部分土地、房产等资产为吉兰泰集团的对外融资提供担保，上述担保事项尚未解除。氯碱化工及吉兰泰集团正积极与相关金融债权人沟通解除上述担保事宜，但仍不排除氯碱化工前述资产无法按期解除担保而影响本次交易的风险。

### （十四）税收风险

2016 年 12 月 1 日，氯碱化工取得由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内蒙古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内蒙古自治区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15000126），有效期三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减按 15% 征收企业所得税。如氯碱化工于“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到期后无法继续取得该资质，或者我国的税收优惠政策出现不可预测的不利变化，氯碱化工所得税费用支出将增加，对盈利能力将产生一定的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 三、其他风险

#### （一）股价波动的风险

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和汇率的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上市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针对上述情况，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的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 （二）利率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负债率较高，有息负债金额较大，财务费用对净利润影响较大，如果未来利率水平大幅上升，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三）不可抗力引起的风险

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 第十章 其他重要事项

### 一、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 （一）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防止信息泄露，上市公司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与相关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并采取了相关措施及时停牌。

#### （二）资产定价公允性

对于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已聘请会计师、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拟收购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独立董事将对本次拟收购资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的意见。

#### （三）业绩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业绩补偿安排详见本预案“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七、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四）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开、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性。

#### （五）严格履行交易相关程序

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本预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

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已对本预案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待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编制交易报告书（草案）并再次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独立董事也将再次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将对本次重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公司在召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方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 **（六）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安排**

本次重组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将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公司将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 **二、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针对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吉兰泰集团已出具原则性意见：“本公司原则同意本次交易”。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吉兰泰集团承诺：“自兰太实业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不减持本公司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上市公司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期间，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股份减持计划。”

##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重大资产交易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除本次交易外，最近十二个月上市公司没有其他重大资产交易。

## **四、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无异常波动说明**

因筹划可能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兰太实业股票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起开始停牌。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 日发布公告确认上述重大事项构成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7 月 18 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之规定，上市公司对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情况进行了自查比较，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公司股票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 (2017-6-19)	公司股票停牌前 1 个交易日 (2017-7-17)	涨跌幅
公司股票收盘价（元/股）	11.28	12.59	11.61%
上证综指收盘值（代码：000001）	3,144.37	3,176.46	1.02%
证监会化学制品指数收盘值 （代码：883123）	2,995.41	2,963.23	-1.07%
剔除大盘因素（上证综指）影响涨跌幅	10.59%		
剔除同行业板块影响涨跌幅	12.69%		

注：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实施了 2016 年度权益分配，故对权益分派之前交易日的收盘价进行了除权除息处理

由上可知，剔除大盘因素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况。

## **五、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标的资产以及本次交易的各证券服务机构均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即“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或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 六、标的资产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氯碱化工存在部分对吉兰泰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包括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和本次拟注入的其他标的资产）的其他应收款。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吉兰泰集团将于中国证监会受理本次交易申报材料前，解决前述对氯碱化工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高分子公司、纯碱厂不存在被吉兰泰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包括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和本次拟注入的其他标的资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 七、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因筹划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自 2017 年 7 月 18 日申请股票停牌，并及时开展了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工作，向上交所上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相关自查情况。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在资产购买公告披露前（即公司股票停牌前）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自查报告。本次自查期间为公司股票停牌前六个月至停牌前一交易日，即 2017 年 1 月 17 日至 2017 年 7 月 17 日。本次自查范围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参与本次交易方案讨论的相关人员、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参与本次交易的相关人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包括父母、配偶、成年子女）。根据相关方提供的自查报告，核查期间，内幕信息知情人中除上市公司相关方的黄丽、马敬利、荣岚、孙万铭、祁成国、袁军年、姜慧外，以及中介机构内蒙古加度律师事务所相关方的马莉存在买卖兰太实业股票的情形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不存在买卖兰太实业股票的情形。具体买卖股票情况如下：

### （一）上市公司相关方买卖兰太实业股票情况

#### 1、黄丽

黄丽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中盐总公司外部董事张克之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如下：

交易人姓名	交易日期	交易类型（买入/卖出）	交易数量（股）
黄丽	2017.1.20	买入	6,954
黄丽	2017.1.20	买入	2,300
黄丽	2017.1.20	买入	1,000
黄丽	2017.1.20	买入	1,000
黄丽	2017.1.20	买入	2,000
黄丽	2017.1.20	买入	500
黄丽	2017.1.20	买入	2,000
黄丽	2017.1.20	买入	2,800
黄丽	2017.1.20	买入	500
黄丽	2017.1.20	买入	5,046
黄丽	2017.1.20	买入	8,300
黄丽	2017.4.10	卖出	-12,400
黄丽	2017.4.10	卖出	-1,000
黄丽	2017.4.10	卖出	-2,000
黄丽	2017.4.10	卖出	-1,000
黄丽	2017.4.10	卖出	-500
黄丽	2017.4.10	卖出	-300
黄丽	2017.4.10	卖出	-10,000
黄丽	2017.4.10	卖出	-1,000
黄丽	2017.4.10	卖出	-700
黄丽	2017.4.10	卖出	-3,500

## 2、马敬利

马敬利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中盐总公司的职工监事，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如下：

交易人姓名	交易日期	交易类型（买入/卖出）	交易数量（股）
马敬利	2017.5.22	买入	300
马敬利	2017.5.22	买入	2,700

马敬利	2017.6.15	卖出	-2,000
马敬利	2017.6.15	卖出	-500
马敬利	2017.6.16	卖出	-500
马敬利	2017.5.3	买入	800
马敬利	2017.5.3	买入	2,200
马敬利	2017.5.4	买入	1,000
马敬利	2017.5.24	买入	1,000
马敬利	2017.5.31	买入	1,000
马敬利	2017.7.5	卖出	-1,000
马敬利	2017.7.5	卖出	-1,000
马敬利	2017.7.6	卖出	-1,000
马敬利	2017.7.6	卖出	-1,000
马敬利	2017.7.6	卖出	-1,000
马敬利	2017.7.6	卖出	-300
马敬利	2017.7.6	卖出	-200
马敬利	2017.7.7	卖出	-500

### 3、荣岚

荣岚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盐总公司办公室主任胡京三之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如下：

交易人姓名	交易日期	交易类型（买入/卖出）	交易数量（股）
荣岚	2017.3.15	买入	2,000
荣岚	2017.3.20	卖出	-2,000
荣岚	2017.5.19	买入	2,000
荣岚	2017.5.22	买入	2,000
荣岚	2017.5.23	买入	1,000
荣岚	2017.7.10	卖出	-800
荣岚	2017.7.10	卖出	-2,000
荣岚	2017.7.10	卖出	-200
荣岚	2017.7.10	卖出	-1,000
荣岚	2017.7.10	卖出	-1,000

#### 4、孙万铭

孙万铭作为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如下：

交易人姓名	交易日期	交易类型（买入/卖出）	交易数量（股）
孙万铭	2017.1.19	买入	1,000
孙万铭	2017.1.19	买入	1,000
孙万铭	2017.1.20	卖出	-1,000
孙万铭	2017.1.23	卖出	-1,000

#### 5、祁成国

祁成国作为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经理，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如下：

交易人姓名	交易日期	交易类型（买入/卖出）	交易数量（股）
祁成国	2017.5.23	买入	600
祁成国	2017.6.20	卖出	-600

#### 6、袁军年

袁军年作为内蒙古吉兰泰碱业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如下：

交易人姓名	交易日期	交易类型（买入/卖出）	交易数量（股）
袁军年	2017.1.20	买入	1,200
袁军年	2017.1.23	买入	600
袁军年	2017.1.23	买入	300
袁军年	2017.1.23	买入	300
袁军年	2017.4.11	卖出	-2,500
袁军年	2017.4.12	卖出	-2,500
袁军年	2017.5.8	买入	600
袁军年	2017.5.8	买入	2,000

袁军年	2017.5.12	买入	1,000
袁军年	2017.5.15	买入	1,000
袁军年	2017.7.11	卖出	-2,300
袁军年	2017.7.13	卖出	-2,300
袁军年	2017.7.13	卖出	-2,300

## 7、姜慧

姜慧作为上市公司子公司中盐青海昆仑碱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韩方鹏之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如下：

交易人姓名	交易日期	交易类型（买入/卖出）	交易数量（股）
姜慧	2017.3.22	买入	700
姜慧	2017.4.12	卖出	-700

针对前述买卖兰太实业股票事宜，黄丽、马敬利、荣岚、孙万铭、祁成国、袁军年、姜慧出具书面说明及承诺，确认“本人于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在未获知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而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若本人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涉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本人愿意将因上述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如有）上交上市公司。”

### （二）中介机构相关方买卖兰太实业股票的情况

马莉作为内蒙古加度律师事务所项目经办人段禹之直系亲属，自查期间交易情况如下：

交易人姓名	交易日期	交易类型（买入/卖出）	交易数量（股）
马莉	2017.3.15	买入	100
马莉	2017.3.30	买入	200
马莉	2017.4.7	卖出	-300
马莉	2017.4.25	买入	300
马莉	2017.5.8	买入	200



马莉	2017.5.10	买入	100
马莉	2017.5.16	买入	100
马莉	2017.5.22	买入	100
马莉	2017.5.23	买入	100
马莉	2017.7.3	卖出	-900

针对前述买卖兰太实业股票事宜，马莉出具书面说明及承诺，确认“本人于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在未获知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而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若本人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涉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本人愿意将因上述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如有）上交上市公司。”

### （三）律师核查意见

内蒙古加度律师事务所对上述股票买卖行为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认为“兰太实业本次交易部分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核查期间买卖兰太实业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所禁止的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活动，相关核查期间买卖兰太实业股票的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法律障碍。”

## 八、独立董事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

### （一）独立董事意见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兰太实业，股票代码：600328）拟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兰泰集团”）持有的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中盐吉兰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及纯碱业务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兰太实业的全体独立

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及有关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有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四、本次交易标的最终作价将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并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为基础，该等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五、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和后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国有资产评估结果尚需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本次交易尚需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及商务部对本次交易完成经营者集中审查。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待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届时全体独立董事将对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再次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的各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公开、公平、合理，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业务的发展及业绩的提升，保护了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公司董事会作出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安排。

## (二)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财务顾问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的基本条件;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所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除氯碱化工 100%股权作为吉兰泰集团融资的担保物质押于金融机构外,标的资产不存在其他查封、冻结、权属争议及其他限制。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鉴于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编制本次交易报告书并再次提交董事会讨论,届时独立财务顾问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以及本公司所出具的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全体董事签名：

---

李德禄

---

赵青春

---

刘苗夫

---

赵代勇

---

李红卫

---

王岩

---

李耀忠

---

吴振宇

---

王一兵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杨秀林

\_\_\_\_\_  
韩长纯

\_\_\_\_\_  
邹俭

\_\_\_\_\_  
刘生贵

\_\_\_\_\_  
刘发明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刘文雄

\_\_\_\_\_  
胡开宝

\_\_\_\_\_  
张朝晖

\_\_\_\_\_  
陈云泉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盖章页）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